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黃育賢教務長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王校長、萱副校長

出席者：莊賀喬研發長、范政揆國際長、胡憲倫圖資長(陳煒朋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黃聲東產學長(蘇至善代)、進修部劉建浩主任、軍訓室郭福助主任、機電學院簡良翰院長、電資學院張陽郎院長、工程學院陳貞光院長(廖文義代)、管理學院范書愷院長(請假)、設計學院吳可久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傑清院長、前瞻總部陳金聖部主任(請假)、製科所張元震所長(請假)、自動化所林志哲所長(林郁修代)、機械系何昭慶主任、能源系李魁鵬主任(蔡菁惠代)、車輛系陳志鏗主任(王謹誠代)、智動科顏毅廣主任、電機系劉邦榮主任(高永安代)、電子系范育成主任、光電系彭朋群主任、資工系劉建宏主任、太空所林信標所長、土木系林祐正主任(李佳容代)、分子系郭霽慶主任、環境所王立邦所長、化工系鄭智成主任、材資系邱德威主任、資源所蔡子萱所長、工管系蔡佩芳主任(劉建浩代)、經管系呂怜樺主任(蔡淑芬代)、資財系吳牧恩主任(請假)、建築系陳振誠主任(李舫代)、工設系鄭孟淙主任、互動系曹筱玥主任(請假)、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林志哲所長、智財所陳匡正所長(李傑清代)、應英系林彥良主任、文發系王怡惠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洪揮霖主任、體育室周峻忠主任、電子系余政杰老師、應英系楊韻華老師、機械系李春穎老師、建築系黃志弘老師、技職所曾淑惠老師、技優專班三張晉愷同學(請假)、機械三甲李承哲同學(請假)、技職碩二邱大澤同學、技職碩四趙元亨同學

列席者：王貞淑副教務長、課務組王正豪組長、註冊組董銘惠組長、綜企組曾柏軒組長、出版組黃儀婷組長、外語中心楊韻華主任、教資中心李穎玟主任、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黃正民組長、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陳圳卿組長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的蒞臨指導，也感謝校長、副校長的支持，讓教務處能致力於教務業務的推動。

貳、校長致詞：本校現正推動多項政策，例如：教師教學、跨領域學習、EMI...等等不易推行的新工作，感謝教務長帶領教務處同仁的努力。希望各系所能配合教務處執行各項政策，未來在專兼任教師名額、生師比調整、EMI 推動、註冊率檢討、教學彈薪、教學實踐研究、鐘點改善、本校獎勵措施、高教深耕計畫...等，能有傑出的表現。

參、副校長致詞：感謝所有系所的支持，教務長及教務處的努力，讓我們在教師教學、課程精實、教學成效上能順利推動並有亮眼的成績。聘用優秀教師，完善競爭型教師聘用措施，改善本校生師比，檢討教師超支鐘點問題，改善兼任教師時數，繼續推動課程調整，例如：新設系所及學程，系上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的調整，跨領域及 EMI 的推動，

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教學品質，加強基本教學要求，感謝所有系所主管、教師及行政同仁的幫忙，讓好的政策得以落實。

肆、各組中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2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決議：

- 1.通過修訂「教育學程」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提報教育部審查。
- 2.修正通過新增 8 個微學程：「無人機」、「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低軌衛星系統應用」、「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社會實踐」、「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全英語)」、「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全英語)」微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3.修正通過修訂 7 個微學程：「半導體設備」、「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教育大數據」、「創業家精神」、「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微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並修訂「綠能與節能」、「資訊安全」負責人及聯絡人。
- 4.通過廢止「節能科技學程」與「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土木系「結構工程」、「水資源工程」及「空間資訊」第二專長，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擬自 113 學年度起廢止，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5.通過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程調整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
 - (1)通識教育中心 112-2 學期新開設 3 門博雅課程。
 - (2)機電學院：智動科、機械系、車輛系、機電技優專班、機電學士班主修機械系、機電學士班主修車輛系、機電學士班主修能源系、機械系進修部產學訓專班、車輛系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
 - (3)電資學院：電機系、光電系、電資學士班【電機系】、電資學士班【光電系】、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 (4)設計學院：工設系家室組、建築系、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工設系家室組、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建築系、建都所。
 - (5)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文發系、技職所碩士班。
 - (6)創新學院：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資訊安全學位學程碩博士班。
- 6.通過工程學院化工系與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CR)合作 3+1+1 聯合學制之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管理學院工管系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系(PSU IE)合作 3+1+1 聯合學制之課程抵免對照表、人社學院英文系碩士班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SU) Department of Applied Linguistics 碩士班(MA TESL)雙聯學位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 7.通過 112-2 學期日間部電機系「衛星電機系統設計」課程申請遠距教學(收播)計畫書。

(二) 112-1 學期課程開設情形

1. 全校課程開設情形（統計日期：112年10月15日）

開課部別	學制	112-1 學期	111-2 學期	111-1 學期	110-2 學期	110-1 學期
日間部	大學部(專)	1,415	1,320	1,391	1,346	1,400

	研究所	421	439	413	413	424
	合計	1,836	1,759	1,804	1,759	1,824
進修部	大學部	195	193	210	233	248
	研究所	193	195	191	184	200
	合計	388	388	401	417	448
全校課程總計		2,224	2,147	2,205	2,176	2,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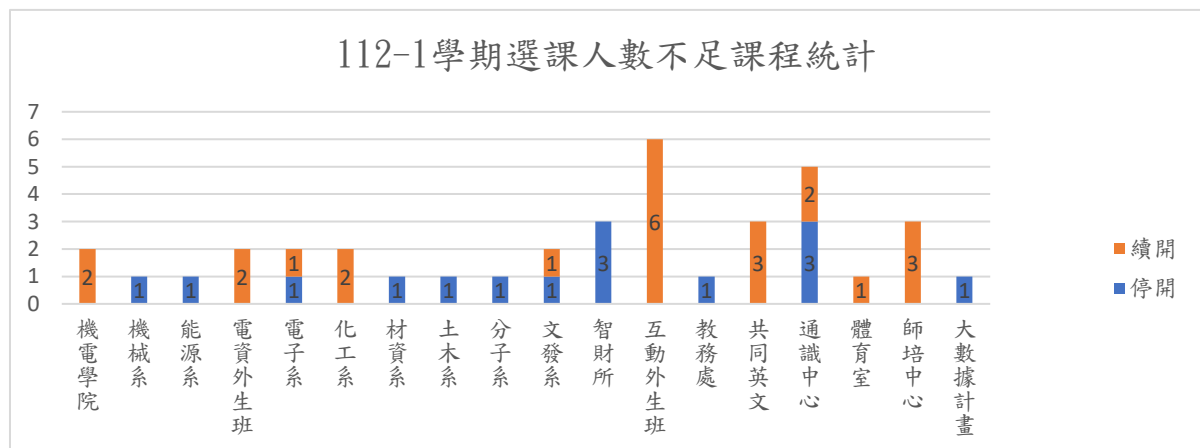
2. 112-1學期日間部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狀況

(1) 法規：

A.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7 人，專科部、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13 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專科部、大學部課程 10 人，研究所課程 5 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或院務相關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經簽准續開之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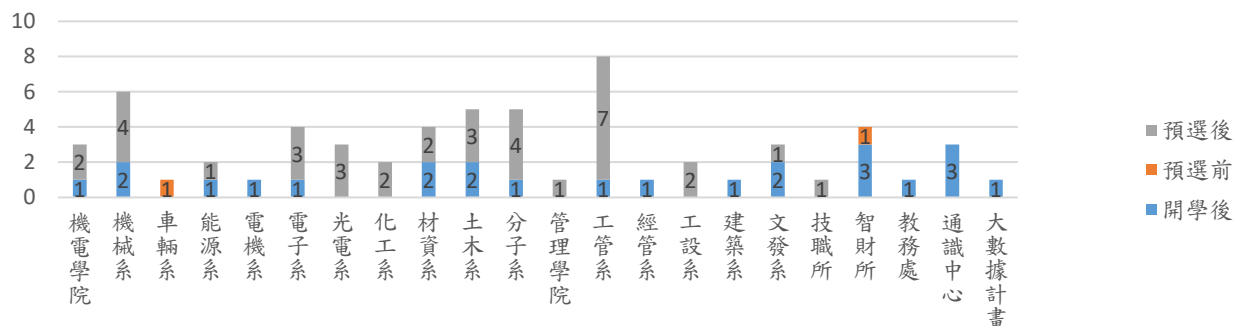
B. 另依 103 年 5 月 7 日「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檢討會議」決議：「大學部與研究所合開課程，其開課人數下限，以研究所開課人數下限為計算標準，以解決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後續之開課控管問題。」

(2) 本(112-1)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課程計 38 門，其中 15 門課程停開，餘 23 門考量系所或課程之特殊性（如師資培育、學生身份、專題製作等課程）因素，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業經簽准同意續開。檢附自 112-1 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課程統計表如下供參。



3. 開課異動狀況：112-1 學期調整課程申請共計 62 件，於預選前申請計 2 件、預選後調動計 36 件、開學後調整 24 件。各系所調課情形統計如下，請工管系及機械系留意貴系所開課異動情形。

112-1學期各系所開課異動情況



特別呼籲各系所、中心，任何課程資訊異動（例如：課程限制、擋修、調整時間等）均對學生權益影響重大且直接影響同學選課安排，排定課程後勿頻繁異動為宜。如學生有重補修問題，應進行事前調查，且於排課時間排定課程資訊。

4. 112-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本學期起收播或開播遠距教學之課程6週以上遠距教學需二級二審；9週以上遠距教學需三級三審，須於112-1學期通過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始可實施。

(三) 112-1學期專兼任教師人數、專任超支鐘點數與兼任授課時數

1. 112-1學期全校專(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序號	學院	單位	112-1學期	
			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
1	機電	智動科	4	5
2	機電	機械系	28	16
3	機電	車輛系	14	5
4	機電	能源系	13	17
5	機電	自動化所	7	0
6	機電	製科所	11	1
7	機電	機電科所	1	0
8	機電	機電學院	3	1
機電學院小計			81	44
9	電資	電機系	37	8
10	電資	電子系	34	4
11	電資	資工系	17	3
12	電資	光電系	19	12
13	電資	太空所	2	1
14	電資	電資學院	2	0
電資學院小計			111	28
15	工程	化工系(含生化所)	29	4
16	工程	材資系	14	3
17	工程	土木系	26	6
18	工程	分子系	15	1
19	工程	材料所	6	1
20	工程	資源所	7	1

序號	學院	單位	112-1 學期	
			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
21	工程	環境所	7	1
22	工程	工程學院	4	0
	工程學院小計		108	17
23	管理	工管系	21	10
24	管理	經管系	11	5
25	管理	資財系	13	11
26	管理	管理學院	6	15
	管理學院小計		51	41
27	設計	工設系	15	34
28	設計	建築系	15	30
29	設計	互動系	12	14
30	設計	設計學院	4	5
	設計學院小計		46	83
31	人社	英文系	18	35
32	人社	文發系	10	5
33	人社	技職所	7	2
34	人社	智財所	7	3
	人社學院小計		42	46
35	其他	通識中心	14	69
36	其他	體育室	13	19
37	其他	師培中心	3	3
38	其他	外語中心	11	0
39	其他	創新學院	2	0
	其他小計		43	91
	全校總計		482	350

註：◆本校含校長、調出去到他校(機關)及留職停薪的老師。

◆教師人數依技專校院資料庫表 1-1 為依據(計算基準為 112/10/15)。

2. 112-1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專任(案)教師支領超支鐘點時數統計表

序號	單位	專任(案) 教師人數 (A)	支領超支 鐘點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 超支鐘點數 (D/A)
					日間部 (B)	進修部四技 (C)	合計 (D)	
1	智動科	4	3		6.00	0.00	6.00	1.50
2	機械系	26	11		23.50	0.00	23.50	0.90
3	製科所	9	3		7.65	0.00	7.65	0.85
4	車輛系	14	5		8.40	0.00	8.40	0.60
5	能源冷凍空調系	12	1		1.00	0.00	1.00	0.08
6	自動化所	7	1		1.00	0.00	1.00	0.14
7	機電科所	1	1		2.75	0.00	2.75	2.75
8	機電學院	3	2		5.00	0.00	5.00	1.67
	機電學院	76	27	0	55.30	0.00	55.30	0.73

序號	單位	專任(案) 教師人數 (A)	支領超支 鐘點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 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 超支鐘點數 (D/A)
					日間部 (B)	進修部四技 (C)	合計 (D)	
9	電機系	37	20	2 借調	25.20	20.75	45.95	1.24
10	電子系	33	12		30.15	3.00	33.15	1.00
11	資工系	16	15		39.25	0.00	39.25	2.45
12	光電系	16	10		19.30	0.00	19.30	1.21
13	太空所	2	1		3.00	0.00	3.00	1.50
14	電資學院	4	3		9.60	0.00	9.60	2.40
電資學院		108	61	2	126.50	23.75	150.25	1.39
15	化工系	29	15	1 不足	30.55	0.00	30.55	1.05
16	土木系	24	14		37.00	0.00	37.00	1.54
17	材料所	5	2		5.45	0.00	5.45	1.09
18	材資系	13	8		11.88	0.00	11.88	0.91
19	資源所	6	2		1.07	0.00	1.07	0.18
20	分子系	14	14		29.15	0.00	29.15	2.08
21	環境所	7	1		0.60	0.00	0.60	0.09
22	工程學院	4	2		9.90	0.00	9.90	2.48
工程學院		102	58	1	125.60	0.00	125.60	1.23
23	工管系	19	15		28.65	21.65	50.30	2.65
24	經管系	11	6		10.00	0.00	10.00	0.91
25	資財系	12	11		5.65	13.50	19.15	1.60
26	管理學院	5	4		2.80	3.55	6.35	1.27
管理學院		47	36	0	47.10	36.70	85.80	1.83
27	工設系	15	9	1 借調	24.02	0.00	24.02	1.60
28	建築系	15	9		12.70	0.00	12.70	0.85
29	互動系	12	8		18.30	0.00	18.30	1.53
30	設計學院	4	4		12.70	0.00	12.70	3.18
設計學院		46	30	1	67.72	0.00	67.72	1.47
31	英文系	16	10		22.50	0.00	22.50	1.41
32	文發系	10	8		11.50	0.00	11.50	1.15
33	技職所	7	1		1.00	0.00	1.00	0.14
34	智財所	7	3		2.00	1.00	3.00	0.43
人社學院		40	22	0	37.00	1.00	38.00	0.95
35	創新學院	2	0		0.00	0.00	0.00	0.00
36	通識中心	17	14		23.90	0.00	23.90	1.41
37	體育室	13	12		36.00	0.00	36.00	2.77
38	師資培育中心	3	2		7.00	0.00	7.00	2.33
39	教務處	8	3		4.00	0.00	4.00	0.50
全校總計		462	265	4	530.12	63.45	593.57	1.28

說明：(本表時數不包含日間部產碩專班及進修部各類專班之外加時數)

- ◆ 自 111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最高以 3 小時為限。惟如教師當學期授課課程因應學校政策符合大班教學核計增給鐘點

倍率，或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及跨領域教學課程經申請核准者，超支鐘點最高得以 6 小時為限。

- ◆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上限為 4 小時。
- ◆ 本表不包含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等未授課之教師。
- ◆ 製表日期：112 年 10 月 13 日。

為鼓勵教師開授跨領域教學課程，112-1 學期已提案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七條規定，放寬專任教師依第七條規定(指導研究生或研究、產學與計畫成果點數)申請抵算基本鐘點時，如因配合教學單位開授微學程之跨領域教學課程，並經申請核准者，該跨領域教學課程得核發超支鐘點，不受第七條不得支領日間部超支鐘點費之限制，將自 112-2 學期起實施。另基於本校產學合作及技轉案金額及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避免影響正常排課，修正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調整專任教師進行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減授鐘點標準，自 113 年度起產學處統計教師前一年度主持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等數據適用，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3. 112-1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

序號	教學單位	兼任教師人數	每週授課時數總數	每週實發授課鐘點數	
				日間部	進修部四技
1	智動科	6	17	17	0
2	機械系	13	40	40	0
3	車輛系	1	3	3	0
4	能源冷凍空調系	11	22	22	0
5	製科所	1	3	3	0
6	機電學院	1	4.5	4.5	0
機電學院小計		33	89.5	89.5	0
7	電機系	6	22.8	22.8	0
8	電子系	2	7	7	0
9	資工系	3	8.9	8.9	0
10	光電系	9	33.9	33.9	0
11	太空所	1	3	3	0
電資學院小計		21	75.6	75.6	0
12	化工系	3	9.9	9.9	0
13	土木系	5	14.9	14.9	0
14	材資系	2	6.9	6.9	0
15	材料所	2	6	6	0
16	資源所	1	3	3	0
工程學院小計		13	40.7	40.7	0
17	工管系	10	39.3	23.3	16
18	經管系	2	10.8	10.8	0
19	資財系	12	38.4	11.4	27
20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4	12.9	12.9	0
管理學院小計		28	101.4	58.4	43
21	工設系	25	75	75	0
22	建築系	27	69	69	0
23	互動系	14	51.2	51.2	0
24	設計學院	5	13	13	0
設計學院小計		71	208.2	208.2	0
25	英文系	30	122	116	6
26	文發系	6	19	19	0
27	智財所	3	8	8	0
人社學院小計		39	149	143	6
28	通識中心	63	283.5	252.5	31
29	體育室	19	84	76	8
30	師資培育中心	3	7	7	0
其他單位小計		85	374.5	335.5	39
全校總計		290	1038.9	950.9	88

註：統計資料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含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但不包含進修部碩專班、產學攜手及產訓專班)；製表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 日。

4. 112-1學期進修部專任(含專案)教師各類專班鐘點人數及鐘點時數統計表

序號	學院	單位	實際授課 專任人數	各類專班鐘點時數			
				碩專班	EMBA 專班	產學訓專班	合計
1	機電	智動科	1	0	0	3	3
2	機電	機械系	11	9	0	16.75	25.75
3	機電	製科所	5	11	0	11	22
4	機電	車輛系	8	2	0	8.75	10.75
5	機電	能源系	13	21	0	22.5	43.5
6	機電	自動化所	5	14	0	0	14
7	機電	機電科所	1	0	0	1	1
機電學院小計			44	57	0	63	120
8	電資	電機系	10	26.5	0	0	26.5
9	電資	電子系	18	28.5	0	19.75	48.25
10	電資	光電系	1	1.5	0	0	1.5
11	電資	資工系	3	5	0	0	5
電資學院小計			32	61.5	0	19.75	81.25
12	工程	化工系	2	4.25	0	0	4.25
13	工程	土木系	5	15	0	0	15
14	工程	材資系	1	3	0	3	3
15	工程	分子系	8	23	0	0	23
16	工程	環境所	6	6	1	0	7
工程學院小計			22	51.25	1	3	52.25
17	管理	工管系	11	0	24.5	0	24.5
18	管理	經管系	9	4.5	11.6	0	16.1
19	管理	資財系	10	0	35.5	0	35.5
20	管理	管理學院	5	1.5	17.5	0	19
管理學院小計			35	6	89.1	0	95.1
21	設計	工設系	10	12	0	8.15	20.15
22	設計	建築系	7	10.6	0	0	10.6
23	設計	互動系	8	13	0	0	13
24	設計	設計學院	2	2.5	0	0	2.5
設計學院小計			27	38.1	0	8.15	46.25
25	人社	英文系	7	13	0	0	13
26	人社	技職所	8	15	0	0	15
27	人社	智財所	5	8	0	0	8
人文學院小計			20	36	0	0	36
28	其他	師培中心	2	2	0	0	2
29	其他	通識中心	1	0	0	3	3
30	其他	教務處	1	0	0	0.5	0.5
其他小計			4	2	0	3.5	5.5
全校總計			184	251.85	90.1	97.4	436.35

※註：統計資料為本校專任教師於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 EMBA 境內、境外專班及產學訓/攜手專班、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授課時數，製表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6 日。

(四) 課務系統之新建、異動與維護

1. 系統新建之規劃：因應自112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學生跨領域學習列為畢業條件，規劃新建置下列系統作為推動跨領域學習之配套機制。
 - (1) 期末跨系班預選系統
 - (2) 跨領域學習登錄系統
2. 本學期課程系統異動與維護：
 - (1) 上課時間表之課程名稱取消與課程概述內容之連結，請修課學生逕行查看授課教師所公布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內容。
 - (2) 「學號」查詢課表之使用權限調整：依據在學學生陳訴意見辦理，顧及個人課表隱私，將限縮學生使用查詢「學號」課表之權限，僅能查看個人課表。
 - (3) 學生查看上課時間表，將取消「課號」連結至課程選課名單之功能，避免學生選課資料被下載，作為非公務用途使用。

(五) 推動課程精實

1. 本校107學年度推動課程精實迄今，逐步檢討大學部共同必修科目之學分、時數與課程內涵等，並在各系配合政策推動下，重新檢視並配合調整其專業必修選學分配置，增列出「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提供學生自主及跨域學習空間。
2. 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之課程架構業於111-2學期全數完成調整，各系(班)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科目表—畢業學分數及各類學分配置情形如下表。

系組班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域及 自由選修	最低 畢業學分數
機械系	28	65	19	20	132
車輛系	28	61	23	17	129
能源冷凍空調系	28	65	19	20	132
機電學士班【機械系】	28	65	19	20	132
機電學士班【車輛系】	28	65	19	17	129
機電學士班【能源系】	28	64	20	20	132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28	40	40	20	128
電機系	28	56	28	20	132
電子系	28	63	21	20	132
資工系	28	62	22	20	132
光電系	28	65	19	16	128
電資學士班【電機】	28	57	27	20	132
電資學士班【電子】	28	53	31	20	132
電資學士班【資工】	28	60	24	20	132
電資學士班【光電】	28	56	28	20	132
化工系	28	75	9	20	132
材資系【材料組】	28	51	33	20	132
材資系【資源組】	28	64	20	19	131
土木系	28	73	11	20	132
分子系	28	62	22	18	130

系組班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域及 自由選修	最低 畢業學分數
工程學士班【化工系】	28	75	9	20	132
工程學士班【材資系材料組】	28	51	33	20	132
工程學士班【材資系資源組】	28	64	20	19	131
工程學士班【土木系】	28	73	11	20	132
工程學士班【分子系】	28	62	22	18	130
工管系	28	61	23	16	128
經管系	28	60	24	20	132
資財系	28	65	19	19	131
工設系【產品組】	28	60	24	17	129
工設系【家室組】	28	62	22	17	129
建築系	28	68	19	16	131
互動系【媒體組】	28	58	26	17	129
互動系【視傳組】	28	57	27	17	129
創意學士班【工設系產品組】	28	59	25	17	129
創意學士班【工設系家室組】	28	60	24	17	129
創意學士班【建築系】	28	68	19	16	131
創意學士班【互動系媒體組】	28	56	28	17	129
創意學士班【互動系視傳組】	28	58	26	17	129
英文系	28	56	28	18	130
文發系	28	56	28	19	131

3. 推動課程精實為使教學單位將課程精緻設計，上課時數精簡外，整體課程設計亦須整合連貫，確保課程與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相互關聯，且課程學習應包括課堂上課時數，與學生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課後作業及演練等學習時間，方可達到應有的學習成效，並非僅作調降學分數時數，仍須請系所及授課教師落實對課程教學品質要求，以利提升整體教學成效。

4. 課程革新之推動作法

(1)主題式總整課群：

- A.計畫目的：於112學年度由教資中心辦理，每學年度開放徵件一次，執行期程至少二學年。計畫目的為鼓勵本校各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在確保領域基礎專業與核心知識完整性的前提下，重塑課程結構，依據各領域主題整合系上大學部課程內容，讓科目之間的連貫性更明確，以培養學生應用所學的專業知識連貫並付諸實踐，特訂定「主題式總整課群」計畫執行要點。中長程目標，期透過多項主題式總整課群，推動課程精實，發展各系專業核心特色並重塑課程地圖，培養學生應用專業並付諸實踐。
- B.申請補助辦法：配合課程精實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每學年開放徵件一次，依申請書審查及高深計畫經費核定，單一系每次僅得申請一個新的主題式總整課群(以下簡稱課群)為限，課群已獲部級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要點。
- C.執行規範：配合校課程委員會推動課程革新與課程地圖再造，以系專業核心能力為中心，由系針對現行系教學目標及課程地圖說明欲調整之重點，並規劃大學部各年級適當可連動延伸之次主題，漸次提高問題難度與學習深度，最後以總整課程驗收學習成效之完整性課程模組。每一個課群基本規模需整

合「大學部」不同年級之3至5門課，課群至少應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各1門，並至少包含1門必修，課群教師需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與教學。

- D.推動目標：各學系大學部各系至少一主題式綜整課群，並透過融入產企業資源或專題，帶領學生參與實作議題、專案競賽，並獲相關產企業實習機會，以利提前對接產業職涯，並發展為系院特色性課程模組。
- E.辦理情形：112學年度申請辦理計5學系，含括資財系、文發系、電子系、光電系及互動系，為配合教學目標，課群需融入產業議題或產業性專題、規劃學企產合作機制，得與該特色主題職涯銜接之產企業共同規劃課程，透過帶領學生參與實作議題、專業競賽或展演等方式，實際參實作或問題議題解決。本學期課群結合之產官企業含括台灣微軟、普鴻資訊、台灣設計研究院、廣達電子、隆達電子、仁寶電腦、兩打半等，112-1學期開設之課程數合計15門，修課學生數713人次。

(2)通識課程革新：

●科學、科技與社會及永續發展

- A.推動目標：為培育學生成為具多元社會及國際永續發展視野之專業人才，使其具備跨域實力並關心社會議題，以實現公民實踐。
- B.推動策略：
- a.為滿足學生隨時進行自我進修之學習需求，擬定線上數位課程學分獎勵金補助試辦要點，線上數位課程學分獎勵由憑藉證書核銷改為「獎勵金」補助。
 - b.通識中心認列國際平臺上與科技社會及永續發展相關線上學分課程課程並新增開設「科學、科技與社會」(STS)或永續發展課程以及導入SDGs永續發展指標於通識課程大綱中。
 - c.通識中心規劃多面向之主題講座與學習活動，其中包含「多元文化」、「生命教育」、「永續發展」及「溝通表達」等主題。
 - d.開設永續微學程及規劃與申請STS微學程，以促進通識教師與專業教師共同授課。

●強化資訊安全意識

- A.推動目標：因應新興資通訊科技之應用及國內外通訊安全相關法規實行，強化學生資訊安全意識並建構資安人才培育學習環境及資源共享機制。
- B.推動策略：
- a.開設資安生活、資訊安全基礎實務、資訊倫理與法律、初階之資安基礎實作演練等通識教育課程，探討生活常見資安事件、常遇到的資安威脅。
 - b.辦理階段式研習與活動，初階含通識教育資安基礎實作演練課程、遊戲式資安體驗課程與資安攻防演練競賽，中階為資安長期種子研習與高階的企業資安導向課程，以深化學生資訊素養。
 - c.成立學生資安社團，分為推廣性資安社群與技術性資安社團，社群可提供資安相關基礎知識與入門活動，社團則重在資安攻防技術專研，旨在促進學生興趣並提升資安技術能力，以培育資安潛力人才。

(六) 拓展跨領域學習

1. 推動現況

(1) 微學程：

A. 開設情形：截至 112-1 學期，共設置 32 個微學程。

B. 學生修習情況截至 111-2 學期，取得微學程證書之學生 136 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AV1	大腦科學工程 (112 學年度始廢止)	機械系	4	AVJ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 互動設計	電子系	
AV2	面板	光電系		AVK	數據分析	資工系	1
AV3	創業家精神	資財系	35	AVL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土木系、 建築系	2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	互動系	5	AVM	綠建築	建築系、 土木系	2
AV5	能源材料	材資系	7	AVN	智慧製造管理	工管系	
AV6	離岸風電跨域	工程、機電、 電資學院	4	AVO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 (112 學年度始廢止)	設計學院	3
AV7	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	工設系		AVP	國際領導力	英文系	
AV8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 (112 學年度始廢止)	互動系	9	AVQ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文發系主 責、 經管系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電資學院	15	AVR	半導體設備微學程	機械系	4
AVA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	電機系		AVS	資訊安全微學程	資工系	
AVB	智慧鐵道	機電學院 (車輛系主責)	4	AVT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	材資系	2
AVC	智慧感測科技	電資、機電 學院	18	AVU	元宇宙微學程	互動系	
AVD	太空科技	電機系		AVV	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 與開發微學程	機械系	
AVE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 智慧	工程學院 (化工系主責)	7	AVW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資工系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 演	文發系主 責、 互動系	7	AVX	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 微學程	環境所	
AVG	先進材料化學	工程學院 (分子系主責)	7	AVY	人工智慧賦能跨域 應用微學程	資財系	
AVH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	經管系主 責、英文系		AVZ	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 微學程	互動系	
AVI	綠能與節能	機電學院 (能源系主責)					

(2) 其他跨領域學習(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修習情況

A. 學程：截至 111-2 學期，取得學程證書之學生 242 人次。

學程名稱/取得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人工智慧科技學程				3	1	1	5
半導體科技學程			1		1		2
生醫材料學程			1		2	1	4
科技法律學程	2	2	5	3	2	4	18

教育學程	22	27	25	15	23	16	128
軟體工程學程	11	14	21	17	8	8	79
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			1				1
創新與創業學程						2	2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 【智慧製造領域】				1	1		2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 【智慧醫療領域】				1			1
總計	35	43	54	40	38	32	242

B.第二專長：截至 111-2 學期止，修畢取得第二專長證明之學生共計 30 名。
(111-2 新增 2 人)

科系/單位	第二專長名稱	取得人數
電機系	自動控制	3
電子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1
資工系	行動應用(112 學年度始廢止)	1
材資系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	2
分子系	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	1
經管系	領導力	1
資財系	財務金融	6
工設系	產品設計(111 學年度始廢止)	1
互動系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111 學年度始廢止)	3
	使用者經驗設計(111 學年度始廢止)	6
建築系	建築構造技術	1
教資中心	創新創業	4

C.輔系、雙主修：

- 事先申請核准人數：輔系 87 人、雙主修 35 人
- 取得資格人次：輔系 21 人、雙主修 5 人

學年/學期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6	輔系	16	2
	雙主修	1	0
107	輔系	17	1
	雙主修	3	0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	輔系	18	6
	雙主修	3	0
111	輔系	16	4
	雙主修	11	2
112	輔系	3	--
	雙主修	7	--

2. 跨領域專題與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

(1) 跨域專題

為促進跨領域知能培養之教學特色，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培養學生創意思考、溝通整合、問題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之精神，本學期開放跨域專題包含光電、電子及分子三個領域，共計 13 位學生申請修讀。

專題名稱	指導教師	申請人數
人工智慧數位積體數位電路設計	李文達	1
光電奈米纖維在雷射應用元件評估	林家弘	6
有機材料製作量測	郭霽慶	3
鈣鈦礦量子點光學特性研究	郭霽慶	3

(2) 自主學習

為激發學生主動學習意願，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並於過程中提升學生溝通表達、思考批判與問題解決之能力，於 109-1 起開放同學修讀「自主學習」，截至 112-1 學期累計 238 位同學申請。

學期	五專	四技	申請人數
109-1	0	17	17
109-2	0	58	58
110-1	6	2	8
110-2	3	54	57
111-1	1	6	7
111-2	17	38	55
112-1	1	35	36
總計	28	210	238

3. 日間部大學部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 (1) 為使學生有目的性修習並提升就業競爭力，調整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規劃 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

- (2) 本校跨領域學習推動事項：

學期	推動內容
110-1	● 修訂學程實施辦法，增訂申請學程認證應符合之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 各系優先選讀微學程建議表
110-2	● 訂定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課程架構、權責單位等)，評估各微學程喜好程度及可容納之修課人數，調整微學程課程規劃，以符合設計準則。 ● 定期辦理跨領域學習說明會。
111-1	● 擬請各系(班)修訂日間部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標準備註欄相關規定事項，調整原定跨領域學習內容「修讀院內他系至少 2 學分專業課程，並修讀院外他系至少 6 學分專業課程」之規定，預定修訂為「<u>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修習規範請參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相關修讀規定，惟各系(班)得訂定更嚴格之規範。</u>」

學期	推動內容
	● 辦理跨域學習畢業條件變革公聽會(111.11.30) ● 鼓勵教學單位續增設符合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趨勢、SDGs 項目或技職實作特色之微學程，目標本校至少有 35-40 個微學程。
111-2	● 修改學程實施辦法，並提案至校內相關會議進行討論修正。條文增列學生修習採事先登記制。 ● 統計並檢核全校微學程開設數量與執行狀況。委請各設置單位根據持續更新調整其課程架構及修習規範，平衡各微學程間之修習難易程度，並維持各微學程開課穩定性。
112-1	● 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因應措施第一次討論會議，邀集教學單位承辦人、主管等宣導跨域學習畢業條件變革，各系至少主責 2 個微學程。(112.09.04) ● 大學入門安排時段針對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說明。(112.09.22) ● 更新各系(班)建議修讀微學程清單(112-1 學期更新) ● 試行學分學程/微學程修讀線上登記流程。(因應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本校學程採認證制，學生得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登記修讀學程，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始可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建立修習輔導機制，各系成立跨域學習輔導委員會，讓學生充分了解各跨領域學習模式，提高學生跨域學習成效。 ● 規劃系進院出及前瞻特色院屬學士學位學程內部討論，協調各單位之間任務職掌。

(3) 112-1 學期微學程登記修讀列表：[*統計【排序 1】欲登記修讀之微學程](#)

微學程名稱/學院	人社學院	工程學院	設計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機電學院	總計
AV2 面板微學程				1	1		2
AV3 創業家精神微學程		1	2			2	5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		1	1	1		1	4
AV5 能源材料微學程		1				2	3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	1	1	1	4	1		8
AVA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微學程						1	1
AVB 智慧鐵道微學程						2	3
AVD 太空科技微學程				2	1	6	9
AVE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		3				3	6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			2				2
AVG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		10					10
AVH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					1		1
AVK 數據分析微學程					1		1
AVL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		3	1				4
AVM 綠建築微學程		6	10				16
AVR 半導體設備微學程						4	4
AVS 資訊安全微學程			1		3		4
AVT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		9		2		1	12
AVU 元宇宙微學程					1		1
AVV 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微學程						30	30
AVW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2			4	7		13
AVY 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微學程					8		8
AVZ 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微學程			12	1		1	14
總計	3	35	30	15	24	53	160

*填答學生年級與科系分佈表：

	人社學院		工程學院					設計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機電學院					總計
年級	技職	英文	土木	工程	分子	化工	材資	環境	工設	互動	建築	光電	資工	電子	電資	電機	工管	經管	資財	EMBA	工商	技優	車輛	能源	機械	
一			8	5	1	1	7		1	3	14	2	2	2	1		2		7			3		1	37	97
二						1				9							2	1					1		1	15
三		2	2							2			4						7						1	18
四			2			3	4						2						1				2		6	20
碩	1							1		1				1		1			2	1				1		9
博																					1					1
總計	1	2	12	5	1	5	11	1	1	15	14	2	8	3	1	1	4	1	17	1	1	3	3	2	45	160

*微學程主責單位分佈現況(含 112-1 學期提案)

學院	系/所	微學程名稱
機電學院 4	機械系	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半導體設備
	車輛系	智慧鐵道
	能源系	綠能與節能
電資學院 8	電機系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太空科技
	電子系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無人機(112-1 提案)
	資工系	數據分析(小輔系)、資訊安全、教育大數據
	光電系	面板
	電資學院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112-1 提案)、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112-1 提案)、低軌衛星系統應用(112-1 提案)
工程學院 6	化工系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
	材資系	能源材料、半導體製程
	土木系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分子系	先進材料化學
	環境所	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
管理學院 4	工管系	智慧製造管理(小輔系)
	經管系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
	資財系	創業家精神、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
設計學院 5	工設系	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社會實踐(112-1 提案)
	建築系	綠建築、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112-1 提案)
	互動系	生醫輔助科技、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元宇宙(僅納互動系課程)
人社學院 3	英文系	國際領導力微學程、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全英語(小輔系)(112-1 提案)、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全英語(小輔系)(112-1 提案)
	文發系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其他	工程、電資、機電	離岸風電(112-2 提案土木系主責)
	電資、機電	智慧感測科技

(七) 全英語授課課程實施情形

1. 推動現況

本校自 107-2 學期起推動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開設學分數達該系所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5%，109 學年度調整為 30%，111 學年度調整至 35%（人文學院仍維持 30%）。經教務處於每學期實質審查通過之課程數比率逐次提升中，請參閱 109-2 至 112-1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如下圖，另各研究所開設 EMI 之比率詳見表 7-1，並統計近 3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如表 7-2 所列；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開設課程數，請參閱表 7-3。

表7-1、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之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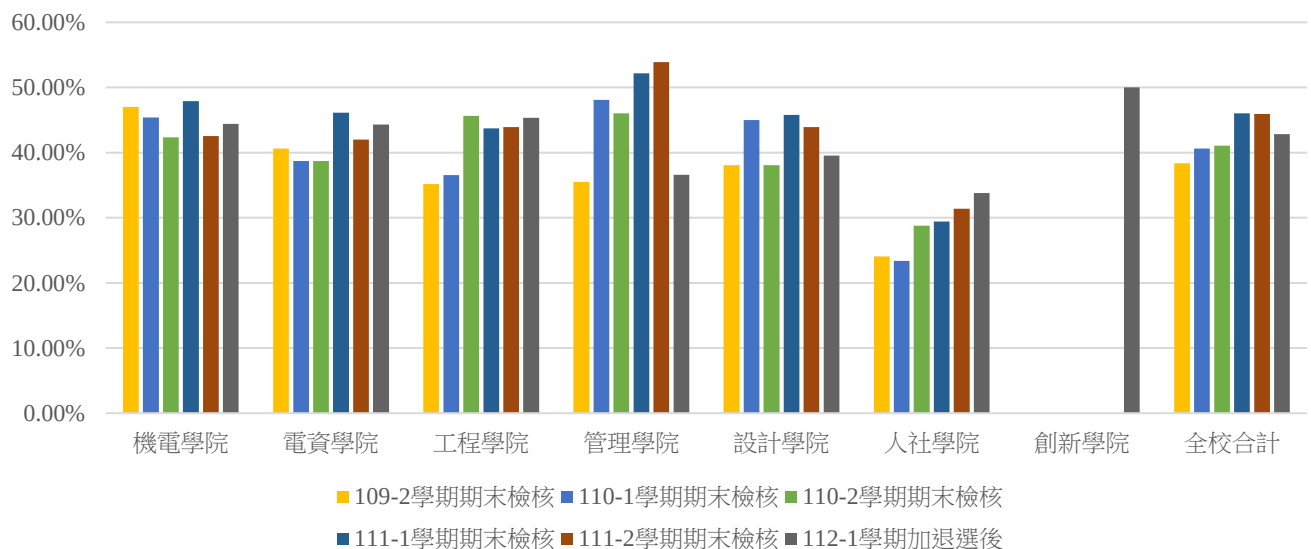


表 7-2、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學院	系所	111-1 學期期末檢核			111-2 學期期末檢核			112-1 學期加退選後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工程學院	化工所	31	12	38.71%	17	38	44.74%	11	26	42.31%
	生化所	21	6	28.57%	6	15	40.00%	6	15	40.00%
	材料所	39	18	46.15%	18	36	50.00%	18	33	54.55%
	資源所	33	18	54.55%	9	21	42.86%	9	24	37.50%
	防災所	72	24	33.33%	33	90	36.67%	25	64	39.06%
	高分所	27	18	66.67%	14	26	53.85%	18	36	50.00%
	環境所	24	12	50.00%	15	29	51.72%	15	27	55.56%
小計		247	108	43.72%	112	255	43.92%	102	225	45.33%
管理學院	管理博所	27	18	66.67%	30	45	66.67%	NA	NA	NA
	工管所	39	18	46.15%	24	43	55.81%	15	34	44.12%
	經管所	48	27	56.25%	19	43	44.19%	18	38	47.37%
	資財所	47	21	44.68%	24	49	48.98%	12	51	23.53%
小計		161	84	52.17%	97	180	53.89%	45	123	36.59%
	電機所	66	30	45.45%	27	66	40.91%	36	75	48.00%

電資學院	電子所	51	21	41.18%	24	60	40.00%	21	54	38.89%
	資工所	48	27	56.25%	18	51	35.29%	24	36	66.67%
	光電所	43	18	41.86%	21	40	52.50%	18	46	39.13%
	太空所	-	-	-	-	-	-	9	29	31.03%
	人工智慧	-	-	-	15	33	45.45%	12	30	40.00%
	資訊安全	-	-	-	-	-	-	9	21	42.86%
小計		208	96	46.15%	105	250	42.00%	129	291	44.33%
機電學院	機電科所	45	30	66.67%	15	24	62.50%	NA	NA	NA
	機電所	75	27	36.00%	27	71	38.03%	24	75	32.00%
	製科所	52	21	40.38%	24	65	36.92%	30	67	44.78%
	自動化所	21	12	57.14%	15	33	45.45%	15	33	45.45%
	車輛所	21	12	57.14%	21	45	46.67%	15	24	62.50%
	能源所	24	12	50.00%	12	30	40.00%	15	24	62.50%
小計		238	114	47.90%	114	268	42.54%	99	223	44.39%
設計學院	設計博所	29	15	51.72%	20	41	48.78%	NA	NA	NA
	創新所	23	9	39.13%	9	23	39.13%	15	29	51.72%
	建都所	40	18	45.00%	18	39	46.15%	15	39	38.46%
	互動所	26	12	46.15%	11	29	37.93%	6	23	26.09%
小計		118	54	45.76%	58	132	43.94%	36	91	39.56%
人社學院	英文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文發所	11	3	27.27%	6	17	35.29%	5	14	35.71%
	技職所	23	6	26.09%	10	37	27.03%	10	30	33.33%
	智財所	17	6	35.29%	11	32	34.38%	9	27	33.33%
小計		51	15	29.41%	27	86	31.40%	24	71	33.80%
創新學院	創新 AI	-	-	-	-	-	-	18	33	54.55%
	創新資安	-	-	-	-	-	-	9	21	42.86%
小計								27	54	50.00%
全校合計		1023	471	46.04%	513	1171	43.81%	462	1078	42.86%

統計資料說明：

1. 依據 112.07.04 行政會議決議，112-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目標值及實際開課檢核狀況如表所示。(112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目標值為 35%、人社學院為 30%。)
2. 系所總開課學分數及開課數不含論文、博士論文、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類課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產碩專班等課程。
3. EMI 課程得跨班、跨系合開，或開設院級課程，亦得大研合開。大學部同系跨班合開，大二各班均可列計，其餘年級僅列計 1 門；跨年級合開僅列計於最高年級；跨系合開需有該系班至少 5 位學生修課，得列計於該系。研究所合開需有該系班至少 3 位學生修課，得列計於該所。大研合開滿足各自最低修課人數(研究所 5 人、大學部 10 人)，得列計於該系或所。
4. 機電博所、管理博所、設計博所不適用上述檢核方式，故不列計。
5. 統計時間：112-1 學期加退選時間至 112 年 10 月 3 日。

表 7-3、近 6 學期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授課開課數統計表

學院	專班簡稱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機電學院	機電博士外生專班 機械與自動化外生專班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107 新增)	23	20	25	23	25	26
電資學院	電資外生專班四技(107 新增、110 停招) 電資外生專班研究所	57	53	50	46	45	39
工程學院	能源光電外生專班(EOMP)	7	11	8	11	11	15
管理學院	管理外生專班(IMBA)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IMFI)(107 新增、111 停招)	17	16	13	25	21	13
設計學院	互動創新外生專班(107 新增) 互動與創新外生學士專班(110 新增)	5	14	13	23	22	30
人社學院	通識中心外籍學生專班	7	8	9	7	7	7
合 計		116	122	118	135	131	130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雙語中心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不定期查核課程，其檢核要項如下：

1. 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及成績評量均使用英語講授，惟學生分組互動討論如需使用其他語言，教師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的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全英語課程之教學大綱以英文撰寫，中英雙語課程之教學大綱有中英雙語並陳。
3. 授課教師上傳「教學全都錄」之影片畫面及音質是否清晰，請教師使用麥克風授課，以免發生影片出現無聲的現象，導致檢核不合規定。

另外，教務處對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近 6 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 7-4，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表 7-4、各學院「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

學院名稱		語言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109-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4%	90%	92%	93%	95%	90%	92%	90%
		雙語	78%	68%	52%	62%	-	63%	64%	76%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8%	73%	77%	77%	84%	84%	77%	84%
		雙語	65%	67%	64%	69%	-	88%	66%	75%
109-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4%	93%	92%	96%	97%	88%	93%	90%
		雙語	70%	-	59%	-	-	65%	65%	32%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81%	79%	78%	85%	86%	85%	81%	85%
		雙語	69%	-	63%	-	-	90%	68%	59%
110-1	教師使用	英語	93%	96%	91%	93%	98%	95%	94%	92%

學院名稱		語言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英語教學頻率	雙語	70%	60%	52%	-	-	-	61%	42%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4%	79%	76%	81%	88%	86%	81%	90%
		雙語	68%	66%	57%	-	-	-	64%	67%
110-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1%	92%	92%	93%	94%	86%	91%	100%
		雙語	93%	-	40%	-	-	-	67%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9%	77%	73%	80%	84%	84%	80%	95%
		雙語	71%	-	47%	-	-	-	59%	-
111-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2%	94%	90%	92%	96%	81%	91%	100%
		雙語	63%	69%	-	-	-	-	66%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5%	76%	68%	78%	88%	89%	79%	94%
		雙語	68%	60%	-	-	-	-	64%	-
111-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5%	94%	93%	95%	97%	88%	93%	90%
		雙語	70%	73%	-	-	-	-	71%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6%	76%	74%	77%	85%	84%	80%	91%
		雙語	74%	68%	-	-	-	-	72%	-

2. 未來推動重點事項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政策，本校依學校整體雙語人才培育政策出發，申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教育部業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同意補助本校推動「工程學院」、「管理學院」、「電資學院」為雙語計畫第二階段之重點培育學院，擬以全校型計畫作為本校 EMI 推動策略。

為推動本校日間部研究所及大學部開設 EMI 課程，調整本校「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其中英語授課課程的獎勵方式，自 110-2 學期起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時數入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另依授課時數額外核發計畫鐘點費，核發標準如下，相關鐘點費由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部分由校務基金支應。自 112 學年度起獎勵鐘點費核發標準調整如下：

類別	本國生修課人數達 40 人以上	本國生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以上/ 各獨立開設國際學生專班
全英語授課獎勵	600 元/1 小時	400 元/1 小時
中英雙語授課獎勵	100 元/1 小時	
首次開設 EMI 課程獎勵	5000 元/每學分	
★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獎勵鐘點費分二階段核發。第一階段：申請審核通過後當學期第 10 週造冊核發全學期 50%獎勵鐘點費；第二階段：本校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當學期檢核上課情形符合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相關規定者，學期結束後核發其餘 50%獎勵鐘點費，惟檢核未符合者，第二階段不予核發。 ★首次開設 EMI 課程獎勵需為該專任(案)教師於 110 學年度(含)後首次開課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多申請 2 門課程(6 學分為上限)		

表 7-5、各教學單位以全英語教學開設專業課程(EMI 課程)之最低開設要求

實施時間	工程、管理學院 (不含共同、基礎科目)	機電、電資、設計學院 (不含共同、基礎科目)	人社學院 (文發系)	共同科目 基礎科目
112 學年度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2 門 EMI 課程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1 門 EMI 課程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 門 EMI 課程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1 門 EMI 課程	【共同】 (博雅、體育)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3 門 【基礎】 對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1 門 物 理：1 門 化 學：1 門
113 學年度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3 門 EMI 課程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5%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2 門 EMI 課程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 門 EMI 課程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1 門 EMI 課程	【共同】 (博雅、體育)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4 門 【基礎】 對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1 門 物 理：1 門 化 學：1 門
114 學年度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4 門 EMI 課程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3 門 EMI 課程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 門 EMI 課程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1 門 EMI 課程	【共同】 (博雅、體育)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5 門 【基礎】 對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1 門 物 理：1 門 化 學：1 門

表 7-6、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實際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

學院	系所	112-1 學期加退選後檢核情形	
		大二 EMI 課程學分數百分比	其餘年級 EMI 課程數
工程學院	工程學士班	NA	1
	化工系	23.08%	8
	材資系	32.61%	5
	土木系	23.81%	4
	分子系	27.78%	2
	小計	26.82%	19
管理學院	工管系	34.09%	4
	經管系	16.67%	0
	資財系	16.67%	2
	小計	22.47%	6
電資學院	電資學士班	27.27%	NA
	電機系	5.56%	1
	電子系	13.04%	2
	資工系	25.00%	4
	光電系	20.00%	2
	小計	15.90%	9

機電學院	機電學士班	9.68%	NA
	機械系	0.00%	2
	車輛系	30.00%	0
	能源系	0.00%	0
	小計	10.00%	2
設計學院	創意學士班	NA	1
	工設系	10.53%	1
	建築系	11.11%	0
	互動系	6.45%	3
	小計	9.36%	4
人社學院	英文系	NA	NA
	文發系	0	0
	小計	0	0
共同科目 基礎科目	科目	EMI 課程數	
	微積分	4	
	物理	3	
	化學	3	
	博雅	2	
	體育	4	
	小計	16	

資料說明：(統計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

1. 依據 112.07.04 行政會議決議，112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目標值如表 7-5 所示；實際開課狀況如表 7-6 所示。
2. 基礎科目由通識中心、光電系及化工系支援全校微積分、物理、化學之教學。
3. 各系學士班僅計算開課情況，不另檢核是否符合目標值，但仍需配合全都錄檢核等事宜。

(八)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合開課程與學生修習情形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8-1 學期起除開放通識課程外，也開放全英語授課之專業必、選修課程，近三年開放課程及跨校選課人次一覽表如表 7-1、表 7-2。另本學期(112-1)與北醫合作開設「輔助科技導論」、「創新設計與智慧輔具」分別 63 名學生選修，課程內容透過遠距教學、實體授課及工作坊，鼓勵學生跨校交流與學習。

表 8-1、110-112 學年度臺北聯大開放課程數

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開放課程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110-1	48	105	68	98	16	32	36	44	447
110-2	45	105	66	104	18	9	23	44	414
111-1	51	143	65	107	15	45	31	40	497
111-2	48	113	67	116	18	69	26	71	528
112-1	50	90	65	149	10	103	32	65	564
合計	242	556	331	574	77	258	148	264	2,450

表 8-2、110-112 學年度臺北聯大選課人次

學生所屬 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修課學校	北醫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科	海大	北科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大	北科	
110-1	50	13	0	48	28	7	46	45	1	1	15	35	289
110-2	39	12	1	28	30	5	53	44	0	3	11	25	251
111-1	50	17	0	43	23	0	49	34	0	15	8	28	267
111-2	104	17	10	110	27	1	34	31	0	112	5	33	484
112-1	39	26	2	28	21	0	62	65	0	106	17	16	382
合計	282	85	13	257	129	13	244	219	1	237	56	137	1,673

(九) 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

1. 自110-1學期已公布施行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提供教學單位進行課程調整依循，以利改善並落實課程審查程序，並請各教學單位落實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查權責。
2. 新開設課程須撰寫課程中英文概述，請依循該系所科的教育目標與所培育之核心能力相對應，並請教學單位落實課程審查與課程地圖調整，安排具備相關專長之合格師資授課，由任課教師線上填寫「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當學期課程系統公布訊息，提供學生查詢。
3. 持續開設之課程如因概述內容已不符時宜，請重新修訂課程概述與新編列課程編碼，並完成相關課程審議程序。
4. 請系所科安排整體專業課程開課時序時，請考量學生先備知能，由基礎至進階，循序漸進，以利學生學習。
5. 請定期檢視各學制課程科目表—畢業學分數、必修與選修課程學分及時數、備註欄相關事項規定內容，增修或刪除不再開設之課程，並請完備修訂課程之審議程序。
6. 本處研擬「因應生成式AI工具之教學參考指引」，並邀集教學單位共同討論後，業於112年6月26日公布於本處網頁，提供教師規劃課程教學之參考。
7. 整體課程架構規劃請配合世界潮流及產業趨勢與時俱進，訂定培育專業人才應具備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基本素養，請各教學單位對各科目課程內容所教授範圍與進度需有一致規範。
8. 落實教學品質部分：
 - (1) 108 學年度起已要求教師按時上傳「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專任教師須將教師諮商時間公布於教師授課時間表。教師教學應公布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使用教材或自編講義、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方法等，以利學生事先知悉修課要求，並提供課後輔導或課後諮詢時間，協助學生學習。
 - (2) 對教學單位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就其課程屬性、教學準備、過去開課情形等從實審查，並規定英語授課課程須進行教學全都錄，並於學期中不定期查核，以落實全英語授課之要求。
 - (3) 依照課程安排具備該專長領域之師資進行教學，專業必修課程原則請系科所安排專任教師進行授課。
 - (4) 請各系所對教學評量欠佳教師與教師親自現場教學異常者，執行輔導追蹤措施及協助教師改善。
 - (5) 請授課教師應完成每學期課程規劃之教學進度，並確實查核學生學習成效。
9. 依據108學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建議事項，以及111年3月下旬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訪視委員著重學校校務研究分析議題得否作為系科所課程規劃檢討之參考資料一事，本處曾與校務研究中心多次會議討論教學品保分析議題，校務研究中心(IR)將對畢業

生及雇主問卷調查分析，後續將分析結果提供系所教育諮詢委員會或各級課程委員會參考。

(十)技專校院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

- 1.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與附表五。
- 2.主要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專科	學系	研究所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	5 人以上	◆設四技→7 人以上 ◆設碩士班→9 人以上 ◆設博士班→11 人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 16 人以上或設博士班→7 人以上	◆實際聘任 2 人 ◆以學制修業年限列計支援開課教師人數應達 15 人以上
生師比值	標準值(應≤35)			
碩博士生師比值	-	標準值(應≤15)		-

3.考核未通過處理：連續兩學年度考核未通過，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生之招生名額總量，扣減後不再回復。

4.學生人數列計重點：

- (1) 基準日：112 年 3 月 15 日，各校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之資料。
- (2) 學生人數：111 學年度加計境外學生，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 3%之人數予以列計。

5.教師人數列計重點：

- (1) 專任教師：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業科目教師。
 - ◆111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
 - ◆111 學年度起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無授課事實之教師，不列入計算。
- (2) 兼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 1 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聘專任師資數之 1/3。

6.學位學程/學院開課師資列計：需實際聘任 2 名專任師資：各學制班別分開列計，即每一學制班別各需有 2 名專任師資。。

(十一)教學評量

- 1.112-1 期末網路教學評量(Course Opinion Questionnaire)，將於第 15-17 週進行，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填寫。
- 2.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之授課教師，限制專任教師後續開課與鼓勵其參與校內知能研習，兼任教師原則上不得續聘及開課。

(十二)教學成效評鑑

為提高教師素質及提升教師教學效能，本校訂有教學成效評鑑指標並據此辦理教師教學成效考評，而為符應教學實況與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本校先後於 108 年及 111 年修訂教學成效評鑑指標及通過門檻，藉此檢核教師教學的努力與成效，並提升教師教學動能。

(十三)系所評鑑

1. 新一週期系所科評鑑規劃辦理期程以接續前次認證/評鑑通過效期為原則，本校將委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調查受評系所科意願，分別參加 IEET、AACSB、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保認可等三類型認證/評鑑如下表，接受系所科評鑑之單位業經 112 年度自我

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此外，規劃系所科接受委辦品保之實地訪評前半年需先完成系所科內部自我評鑑，透過內部評鑑建議，並再行調整或改善自評報告書，期使能完善系所科自評報告書及受評準備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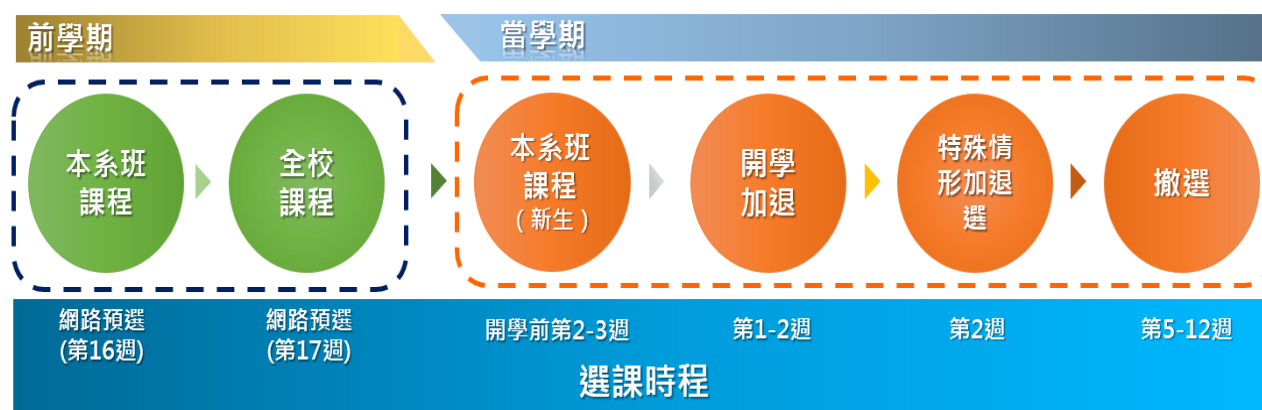
表13：系所科評鑑之受評單位申請評鑑類別與接受實地訪評時程

申請評鑑類別	受評單位	新週期 實地訪評時程	前次通過效期
IEET認證	16 個工程類系所、 機電技優專班	114年下半年	114學年度週期性審查
高教評鑑中心 委辦品保認可 實施計畫	9 個單位 (非工程與管理類之系所、 整合型博士班及五專)	113年下半年 (11、12月)	民國109年4月至114年3月 (台評會教學品保計畫)
AACSB認證	管理學院所有系所班	113下半年 至114上半年	2019年7月至 2025 年6月

- 2.108 學年度實地評鑑結束後，已請各受評單位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召開評鑑檢討暨改善會議，請各學院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及管考系所執行前次系所評鑑改善策略之辦理情形與進度。另 111 學年度接受工程認證期中審查之受評單位，亦請將 111 學年度認證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列入管考表中，落實改善措施並進行追蹤管控。
- 3.請各系所務必每年依規劃期程召開「教育諮詢委員會」，透過外部委員建議持續改善及精進辦學成效，以維教學品質保證，同時為下一週期 IEET 認證及系所評鑑工作預作準備。另請新設立的教學單位(含學位學程)，請務必妥善留存開設以來貴單位各項會議紀錄及訂定規章，以及課程教學研究等辦學成果佐證資料，以利未來接受系所科評鑑及校務評鑑之稽考。
- 4.工程認證週期性審查將於 114-1 學期進行實地訪評，籌備工作規劃於 113 年度啟動，請受評系所每年定期於 IEET 官網進行「年度認證資料填報」。
- 5.高教評鑑中心 113 年度委辦品保認可實施計畫與委辦品保認可工作時程表(草案)業於 11 月中旬分次寄送 9 個申請單位主管及承辦窗口先行參考，請受評單位啟動組成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工作籌備。

(十四)優化網路預選第 2 階段選課機制

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於網路預選系統新增登記制跨系班課程選課如下圖：



學生前學期網路預選安排於第十六、十七週，為保障本班生修課，除加退選必修課程（先選先上）外，本系生可跨班下修本系級（含）以下之專業選修課程。本階段可志願選填：通識、體育及英文課程。

網路預選（第十七週）新增系統功能預選跨班、系課程，除大一班級課程外，日間學

制大學部課程選課有人數限制課程先登記後分發，於開學前分發定案。本階段不可超修、上修、跨部。

優化系統功能，新增必修預先帶入、擋修設定、科目限制及預選不開放課程等功能條件，使選課系統課程條件更細緻。

- 必修預先帶入：1.必修預選並鎖定（自動帶入）、2.必修預選不鎖定（學生自選）、3.不預選必修課程（預選階段不開課）。
- 擋修設定：先修課程設定，預選時選入之科目，須再做擋修檢查。如先修課程未過，學生加退選階段前列出清單刪除。
- 科目限制：限制修習年級、限制學生身分、限本班修課、限本系修課、開放外系班修課人數。
- 預選不開放課程：排課階段設定，至加退選後開放上線。

二、註冊組

（一）註冊相關事宜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五專部註冊人數 153 人；大學部註冊人數(含外國學生專班)6,388 人；研究所碩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3,518 人，博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752 人。本學期日間部註冊且在學人數總計 **10,811** 人。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計 142 人，業簽奉校長核可，予以退學。

（二）休退學相關事宜

近年日間部專科部、大學部和研究所休學人數、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大學部部份學生有因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各系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本校 107 至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2	0	0	0	0	0	0	0	1	1.59	0	0	100	0	0	0
10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1	1	0.82	0	0	0	0	100	1	0.82	0	100	0	0	0	0
110-2	0	0	0	0	0	0	0	3	2.50	33.3	0	0	33.3	33.3	0
111-1	2	1.30	0	0	0	100	0	2	1.30	50	0	0	50	0	0
111-2	2	1.33	50	0	0	50	0	1	0.67	100	0	0	0	0	0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本學期沒課（延修生）、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本校 107 至 111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7-1	168	2.56	5.36	1.79	4.76	39.88	48.21	123	1.88	19.51	25.20	2.44	22.76	8.13	21.96
107-2	101	1.62	9.90	3.96	2.97	44.55	38.62	85	1.37	32.94	15.29	1.18	7.06	10.59	32.94
108-1	138	2.05	8.70	4.35	5.79	47.83	33.33	130	1.93	16.15	26.15	0.00	11.54	12.31	33.85
108-2	102	1.57	10.78	4.90	6.86	55.89	21.57	72	1.11	40.29	6.94	2.77	6.94	19.44	23.62
109-1	154	2.43	5.19	2.60	10.39	51.95	29.87	102	1.61	24.52	26.47	0.00	11.76	11.76	25.49
109-2	77	1.25	10.39	1.30	12.99	41.56	33.77	76	1.24	42.11	14.47	0.00	9.21	14.47	19.74
110-1	126	1.92	7.14	4.76	16.67	32.54	38.89	105	1.60	12.38	24.76	0.00	17.14	10.48	32.54
110-2	70	1.12	8.57	0.00	5.71	42.86	42.86	78	1.24	39.74	15.38	0.00	11.54	15.38	17.95
111-1	129	1.97	11.63	7.75	8.53	47.29	24.81	98	1.50	17.35	23.47	1.02	24.49	8.16	25.51
111-2	90	1.44	15.56	5.56	3.33	52.22	23.33	56	0.90	48.21	8.93	0.00	8.93	17.86	16.07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本學期沒課（延修生）、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本校 107 至 111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	原因		人次	百分	原因	

		比 (%)	因病	經濟	工作 需求	學業 志趣	其他 原因		比 (%)	學業 成績	志趣 不合	經濟 因素	其他 原因	逾期末註冊 或休學逾期 未復學
107-1	270	7.13	6.67	11.48	29.63	3.70	48.52	142	3.75	2.82	8.45	2.11	4.93	81.69
107-2	186	5.27	8.11	5.95	30.27	11.89	43.78	80	2.27	0.00	4.76	0.00	12.7	82.54
108-1	275	2.05	3.64	9.09	37.82	8.73	40.72	119	1.93	0.00	5.88	1.68	6.72	85.72
108-2	184	5.67	12.50	7.61	35.33	14.13	30.43	93	2.95	32.26	5.38	5.38	2.15	54.83
109-1	290	7.67	6.21	4.14	38.97	8.62	42.06	139	3.68	6.47	3.60	0.72	15.83	73.38
109-2	230	6.33	6.09	5.22	26.52	5.65	56.52	101	2.78	19.80	3.96	0.99	7.92	67.33
110-1	354	8.00	7.63	5.65	32.20	6.78	47.74	131	2.96	2.29	9.16	0.00	18.32	70.23
110-2	219	5.34	10.05	4.11	31.05	4.57	50.23	126	3.07	19.05	3.97	0.79	13.49	62.70
111-1	294	6.53	4.42	5.44	41.16	11.22	37.76	141	3.13	4.26	2.84	2.13	19.86	70.92
111-2	195	4.61	6.67	6.15	30.77	7.69	48.72	115	2.72	25.22	2.61	0.00	17.39	54.78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論文因素、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三）開學加退選、選課確認、期中預警、期中撤選事宜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開學加退選」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2 日辦理。自 111 第 2 學期起低修申請獲准學生名單已註記於網路加退選系統，原紙本加退選審核流程改以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

本校 108-111 學年度各系所院學生超修及低修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院	108			109			110			111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機電學院	2003	97	19	1982	116	48	1915	96	75	1855	124	27
自動化所	97	0	0	93	0	0	103	0	1	103	1	0
車輛系	310	11	8	309	6	10	291	9	13	300	14	6
能源冷凍空調系	361	30	4	341	28	10	328	15	9	316	18	3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9	0	0	8	0	0	3	0	0	4	0	0
智動科	0	0	0	0	1	0	0	0	0	179	3	3
製科所	171	3	2	169	2	1	165	1	4	691	55	6
機械系	825	47	3	798	72	22	736	63	43	0	13	3
機電所	0	6	0	0	4	0	0	1	0	61	2	0
機電學士班	83	0	0	87	1	1	92	3	0	54	0	0
機電科所	86	0	2	83	0	3	68	1	0	13	1	1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9	0	0	8	0	0	11	0	2	12	2	0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8	0	0	8	0	1	12	0	1	38	0	0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44	0	0	48	0	0	48	0	2	84	0	1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0	0	0	30	2	0	58	3	0	0	15	4
電資學院	2537	66	70	2623	87	67	2769	37	92	2802	124	36
光電系	331	7	3	344	20	2	359	7	6	389	16	3
資工系	398	6	15	432	14	13	463	3	28	452	27	11
電子系	707	16	30	727	15	19	763	8	30	777	41	12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69	3	0	82	4	1	89	0	5	81	3	0
電資學士班	159	2	6	127	0	8	148	0	2	159	16	5
電機系	873	32	16	911	34	24	947	19	21	944	21	5
工程學院	2507	139	122	2564	114	107	2625	135	142	2669	217	48
土木系	462	41	36	477	47	31	472	61	53	459	61	8
分子系	181	6	20	178	3	14	179	7	12	176	13	3
化工系	529	26	34	523	19	44	533	21	40	559	57	4
化工所	182	3	1	202	4	0	216	5	1	235	6	0
材料所	112	0	1	124	0	0	118	6	0	129	0	0
材資系	406	32	28	415	18	16	421	21	23	417	65	22
防災所	210	11	0	218	13	0	240	6	2	244	8	5
高分所	155	1	2	166	8	1	176	5	0	170	3	3
環境所	105	17	0	100	0	1	92	0	11	97	2	3
資源所	75	0	0	71	2	0	85	3	0	83	1	0
生化所	34	2	0	36	0	0	38	0	0	43	0	0
工程科技學士班	56	0	0	54	0	0	55	0	0	57	1	0
管理學院	1298	26	75	1305	23	92	1365	33	110	1413	94	45
工管系	483	12	37	465	10	34	478	11	32	514	28	16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22	0	0	19	2	0	18	2	0	8	0	0
經管系	362	9	17	367	5	30	389	12	35	371	35	22
資財系	296	2	21	313	5	26	339	7	41	351	26	6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46	1	0	46	1	0	42	0	0	64	4	1
管理所	89	2	0	95	0	2	99	1	2	105	1	0
設計學院	1164	24	104	1150	28	85	1169	29	51	1175	108	15
工設系	300	1	36	282	4	38	280	6	19	288	42	2
互動系	359	17	57	361	13	36	375	8	21	359	43	2
建都所	76	0	0	81	7	0	80	7	0	76	7	3
建築系	209	0	9	211	0	11	221	1	11	222	8	0
創意設計學士班	25	0	0	19	0	0	21	0	0	22	0	0
創新所	93	5	0	100	3	0	90	5	0	87	5	5
設計所	82	0	0	76	0	0	77	0	0	81	2	0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20	1	2	20	1	0	25	2	0	40	1	3
人文學院	666	22	40	633	56	43	610	49	51	602	81	25
文發系	215	1	16	219	15	22	199	5	34	195	28	13
技職所	121	8	0	108	9	0	107	10	0	109	3	1
英文系	279	8	23	252	8	21	252	11	17	250	39	4
智財所	51	5	1	54	24	0	52	22	0	48	11	7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確認」，開學第三週（本學期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開放學生親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申請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未完成確認選課結果，將無法登錄期中撤選及期末網路預選作業。學生如未按時上網確認選課，則視同放棄權益，倘日後發現選課有誤時，不得有所異議，其衍生之錯誤須自行負責，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

本校 109-111 學年度大學部、五專部各系科院選課確認學生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系科院	109			110			111		
應確認/已確認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百分比
全校總計	12903	11051	85.24%	13065	11348	86.86%	12517	10667	85.22%
機電學院	2378	2027	85.24%	2343	2040	87.07%	2289	2010	87.81%
車輛系	432	341	78.94%	409	360	88.02%	402	361	89.80%
能源冷凍空調系	394	341	86.55%	373	320	85.79%	362	306	84.53%
智動科	192	172	89.58%	242	213	88.02%	304	247	81.25%
機械系	1291	1105	85.59%	1186	1020	86.00%	1013	894	88.25%
機電學士班	9	9	100.00%	16	15	93.75%	34	34	100.0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60	59	98.33%	117	112	95.73%	174	168	96.55%
電資學院	3121	2707	86.74%	3253	2821	86.72%	3296	2863	86.86%
光電系	352	293	83.24%	364	323	88.74%	382	346	90.58%
資工系	623	545	87.48%	654	573	87.61%	637	542	85.09%
電子系	897	792	88.29%	940	828	88.09%	953	831	87.20%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88	37	42.05%	78	12	15.38%	55	7	12.73%
電資學士班	4	4	100.00%	9	9	100.00%	73	70	95.89%
電機系	1157	1036	89.54%	1208	1076	89.07%	1196	1067	89.21%
工程學院	3278	2826	86.21%	3319	2960	89.18%	3333	2904	87.13%
土木系	960	817	85.10%	950	881	92.74%	918	812	88.45%
分子系	359	312	86.91%	356	322	90.45%	346	301	86.99%
化工系	1069	947	88.59%	1117	976	87.38%	1145	988	86.29%
材資系	885	745	84.18%	888	773	87.05%	917	796	86.80%
工程科技學士班	5	5	100.00%	8	8	100.00%	7	7	100.00%
管理學院	1677	1428	85.15%	1687	1470	87.14%	1707	1433	83.95%
工管系	676	582	86.09%	662	575	86.86%	683	570	83.46%
經管系	508	427	84.06%	515	439	85.24%	497	421	84.71%
資財系	493	419	84.99%	510	456	89.41%	527	442	83.87%
設計學院	1646	1383	84.02%	1709	1412	82.62%	1182	825	69.80%
工設系	585	514	87.86%	579	505	87.22%	304	198	65.13%
互動系	621	539	86.80%	648	546	84.26%	609	482	79.15%
建築系	438	328	74.89%	459	345	75.16%	241	133	55.19%
創意設計學士班	2	2	100.00%	2	2	100.00%	1	1	100.00%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0	0	0.00%	21	14	66.67%	27	11	40.74%
人文學院	803	680	84.68%	754	645	85.54%	710	632	89.01%
文發系	391	322	82.35%	362	299	82.60%	338	280	82.84%

英文系	412	358	86.89%	392	346	88.27%	372	352	94.62%
-----	-----	-----	--------	-----	-----	--------	-----	-----	--------

本校 109-111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院選課確認學生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院	109						110						111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 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 百分比		應確認		已確認		已確認 百分比	
研究所 (碩士/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全校總計	5756	956	3898	531	67.72%	55.54%	6119	999	4408	612	72.04%	61.26%	6110	810	4469	474	73.14%	58.52%
機電學院	1208	183	789	111	65.31%	60.66%	1215	180	862	125	70.95%	69.44%	1240	151	1006	93	81.13%	61.59%
自動化所	150	0	101	0	67.33%	0.00%	171	0	140	0	81.87%	0.00%	172	0	165	0	95.93%	0.00%
車輛系	164	0	96	0	58.54%	0.00%	157	0	120	0	76.43%	0.00%	167	0	149	0	89.22%	0.00%
能源冷凍空調系	218	27	111	14	50.92%	51.85%	219	34	107	21	48.86%	61.76%	214	28	126	16	58.88%	57.14%
能源與車輛 外生專班	16	0	7	0	43.75%	0.00%	11	0	8	0	72.73%	0.00%	7	0	2	0	28.57%	0.00%
製科所	241	39	170	20	70.54%	51.28%	243	44	177	27	72.84%	61.36%	266	28	238	18	89.47%	64.29%
機電所	401	0	296	0	73.82%	0.00%	393	0	302	0	76.84%	0.00%	392	0	311	0	79.34%	0.00%
機電科所	0	98	0	69	0.00%	70.41%	0	79	0	64	0.00%	81.01%	0	72	0	48	0.00%	66.67%
機械自動化 外生專班	18	0	8	0	44.44%	0.00%	21	0	8	0	38.10%	0.00%	22	0	15	0	68.18%	0.00%
機電科技博士 外生專班	0	19	0	8	0.00%	42.11%	0	23	0	13	0.00%	56.52%	0	23	0	11	0.00%	47.83%
電資學院	1762	192	1291	109	73.27%	56.77%	1913	212	1438	121	75.17%	57.08%	1871	183	1377	106	73.60%	57.92%
光電系	302	12	215	5	71.19%	41.67%	318	18	235	7	73.90%	38.89%	327	23	247	9	75.54%	39.13%
資工系	334	28	268	19	80.24%	67.86%	381	24	286	13	75.07%	54.17%	340	20	252	14	74.12%	70.00%
電子系	506	49	373	25	73.72%	51.02%	543	48	416	27	76.61%	56.25%	537	46	378	25	70.39%	54.35%
電資外生專班	61	37	44	20	72.13%	54.05%	66	52	34	33	51.52%	63.46%	57	42	22	24	38.60%	57.14%
電機系	559	66	391	40	69.95%	60.61%	605	70	467	41	77.19%	58.57%	610	52	478	34	78.36%	65.38%
工程學院	1419	280	837	109	58.99%	38.93%	1504	272	1009	110	67.09%	40.44%	1541	226	1001	86	64.96%	38.05%
化工所	298	41	173	22	58.05%	53.66%	343	40	231	18	67.35%	45.00%	372	52	230	21	61.83%	40.38%
材料所	202	20	126	13	62.38%	65.00%	202	29	132	16	65.35%	55.17%	210	29	127	18	60.48%	62.07%
防災所	368	48	232	26	63.04%	54.17%	370	49	255	26	68.92%	53.06%	356	33	255	20	71.63%	60.61%
高分所	248	53	117	20	47.18%	37.74%	256	47	121	22	47.27%	46.81%	271	26	155	10	57.20%	38.46%
環境所	143	13	92	2	64.34%	15.38%	149	7	117	4	78.52%	57.14%	144	6	96	4	66.67%	66.67%
資源所	95	11	61	7	64.21%	63.64%	108	16	102	12	94.44%	75.00%	111	12	85	11	76.58%	91.67%
生化所	65	0	36	0	55.38%	0.00%	76	0	51	0	67.11%	0.00%	77	0	53	0	68.83%	0.00%
能源光電 外生專班	0	94	0	19	0.00%	20.21%	0	84	0	12	0.00%	14.29%	0	68	0	2	0.00%	2.94%
管理學院	742	141	479	92	64.56%	65.25%	846	168	621	118	73.40%	70.24%	808	78	543	38	67.20%	48.72%
工管系	215	32	166	24	77.21%	75.00%	262	45	209	30	79.77%	66.67%	283	20	198	8	69.96%	40.00%
國際金融 科技專班	45	0	12	0	26.67%	0.00%	41	0	23	0	56.10%	0.00%	18	0	8	0	44.44%	0.00%
經管系	238	0	172	0	72.27%	0.00%	255	0	192	0	75.29%	0.00%	224	0	198	0	88.39%	0.00%
資財系	152	0	110	0	72.37%	0.00%	188	0	136	0	72.34%	0.00%	177	0	131	0	74.01%	0.00%
管理外生專班	92	0	19	0	20.65%	0.00%	100	0	61	0	61.00%	0.00%	106	0	8	0	7.55%	0.00%
管理所	0	109	0	68	0.00%	62.39%	0	123	0	88	0.00%	71.54%	0	58	0	30	0.00%	51.72%
設計學院	386	104	293	77	75.91%	74.04%	403	110	278	91	68.98%	82.73%	394	112	312	100	79.19%	89.29%
互動系	94	0	73	0	77.66%	0.00%	96	0	71	0	73.96%	0.00%	89	0	85	0	95.51%	0.00%
建都所	124	0	82	0	66.13%	0.00%	142	0	87	0	61.27%	0.00%	127	0	76	0	59.84%	0.00%
創新所	127	0	115	0	90.55%	0.00%	124	0	104	0	83.87%	0.00%	129	0	118	0	91.47%	0.00%
設計所	0	104	0	77	0.00%	74.04%	0	110	0	91	0.00%	82.73%	0	112	0	100	0.00%	89.29%

互動與創新 外生專班	41	0	23	0	56.10%	0.00%	41	0	16	0	39.02%	0.00%	49	0	33	0	67.35%	0.00%
人文學院	239	56	209	33	87.45%	58.93%	238	57	200	47	84.03%	82.46%	228	52	204	44	89.47%	84.62%
文發系	37	0	32	0	86.49%	0.00%	34	0	31	0	91.18%	0.00%	37	0	31	0	83.78%	0.00%
技職所	72	56	59	33	81.94%	58.93%	65	57	57	47	87.69%	82.46%	57	52	55	44	96.49%	84.62%
英文系	63	0	54	0	85.71%	0.00%	70	0	54	0	77.14%	0.00%	67	0	63	0	94.03%	0.00%
智財所	67	0	64	0	95.52%	0.00%	69	0	58	0	84.06%	0.00%	67	0	55	0	82.09%	0.00%
創新學院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00%	0.00%	28	8	26	7	92.86%	87.50%
人工智慧科技 學位學程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00%	0.00%	15	5	14	4	93.33%	80.00%
資訊安全 學位學程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00%	0.00%	13	3	12	3	92.31%	100.00%

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期中預警登錄自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0 日截止，已透過小郵差、電子郵件、教務處網頁及系所周知等多元管道通知教師配合辦理。

108-111 學年度各系科所院教師執行期中預警成效統計表

學年度 系科所院	108			109			110			111		
應登錄/未登錄	應登錄	未登錄	未登錄 百分比	應登錄	未登錄	未登錄 百分比	應登錄	未登錄	未登錄 百分比	應登錄	未登錄	未登錄 百分比
機電學院	4	1	25%	6	2	33.33%	8	2	25%	20	0	0%
自動化所	1	0	0%	2	0	0%	2	0	0%	6	0	0%
製科所	13	3	23.08%	15	4	26.67%	19	2	10.53%	47	6	12.77%
機電科所	4	0	0%	4	0	0%	4	0	0%	4	0	0%
車輛系	25	5	20%	29	7	24.14%	26	4	15.38%	56	11	19.64%
能源冷凍空調系	37	7	18.92%	38	10	26.32%	38	13	34.21%	46	7	15.22%
機械系	61	13	21.31%	62	7	11.29%	67	2	2.99%	200	10	5%
智動科	12	6	50%	12	6	50%	14	4	28.57%	62	0	0%
電資學院	7	2	28.57%	8	1	12.50%	9	0	0%	12	4	33.33%
光電系	49	13	26.53%	54	18	33.33%	42	7	16.67%	100	11	11%
資工系	29	1	3.45%	25	1	4%	27	0	0%	74	0	0%
電子系	64	7	10.94%	71	10	14.08%	72	3	4.17%	218	1	0.46%
電機系	73	14	19.18%	79	9	11.39%	75	3	4%	173	3	1.73%
工程學院	9	1	11.11%	9	1	11.11%	9	0	0%	13	0	0%
材料所	13	4	30.77%	12	2	16.67%	11	2	18.18%	24	2	8.33%
資源所	14	0	0%	14	0	0%	13	0	0%	29	0	0%
土木系	49	14	28.57%	47	17	36.17%	46	6	13.04%	133	20	15.04%
分子系	30	4	13.33%	31	5	16.13%	28	3	10.71%	63	0	0%
化工系	57	7	12.28%	56	12	21.43%	57	3	5.26%	180	7	3.89%
材資系	29	3	10.34%	26	3	11.54%	21	0	0%	64	1	1.56%
管理學院	12	1	8.33%	14	3	21.43%	11	1	9.09%	17	1	5.88%
工管系	43	13	30.23%	43	10	23.26%	45	10	22.22%	112	9	8.04%
經管系	27	8	29.63%	31	10	32.26%	34	4	11.76%	44	1	2.27%
資財系	45	11	24.44%	46	9	19.57%	36	6	16.67%	51	4	7.84%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0	0	0%	1	1	100%	0	0	0%	0	0	0%
設計學院	18	1	5.56%	20	2	10%	21	2	9.52%	27	1	3.70%
工設系	76	22	28.95%	73	24	32.88%	72	18	25%	125	18	14.40%
互動系	42	13	30.95%	46	35	76.09%	47	5	10.64%	108	4	3.70%
建築系	84	29	34.52%	71	14	19.72%	62	2	3.23%	123	2	1.63%
技職所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智財所	15	6	40%	16	4	25%	19	4	21.05%	18	1	5.56%
文發系	30	3	10%	31	8	25.81%	30	3	10%	67	9	13.43%
英文系	105	26	24.76%	109	29	26.61%	96	17	17.71%	214	26	12.15%

108-111 學年度各系科所院期中預警學生人次統計

學年度 \ 系所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機電學院	699	189	686	722	660	622	962	1254
自動化所	4	1	0	2	1	5	16	8
車輛系	129	34	136	89	113	120	211	370
能源冷凍空調系	74	37	94	73	66	56	103	281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1	0	0	0	1	0	0	2
智動科	38	7	64	58	64	56	131	140
製料所	11	5	8	18	23	17	12	35
機械系	375	80	295	348	278	261	404	377
機電所	33	17	26	55	27	29	26	34
機電學士班	30	5	50	58	55	44	56	5
機電科所	1	2	1	3	2	1	2	2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2	0	0	1	1	1	1	0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1	0	0	0	0	1	0	0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0	1	0	0	0	0	0	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0	0	12	17	29	31	0	0
電資學院	936	309	1016	897	1054	864	1448	1468
光電系	84	58	110	115	158	123	191	152
資工系	162	44	146	130	148	108	237	191
電子系	330	84	329	283	289	236	363	507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17	7	30	22	20	21	35	20
電資學士班	58	22	34	56	59	75	105	92
電機系	285	94	367	291	380	301	517	506
工程學院	1003	218	924	900	860	805	1273	1308
土木系	293	58	262	299	262	218	358	450
分子系	117	18	83	70	82	69	109	107
化工系	304	78	291	268	250	260	452	454
化工所	1	13	14	8	15	9	5	2
材料所	7	3	5	3	4	4	1	2
材資系	250	34	232	186	190	174	250	265
防災所	16	1	0	15	35	11	6	10
高分所	5	9	1	10	0	13	7	3
環境所	0	0	0	0	0	1	1	0

資源所	8	0	3	2	0	5	5	15
生化所	0	4	0	2	1	4	1	0
工程科技學士班	2	0	33	37	21	37	78	0
管理學院	488	220	539	608	551	468	876	883
工管系	286	98	279	344	305	267	543	557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1	0	1	0	2	0	1	0
經管系	63	68	69	99	83	86	105	127
資財系	137	54	187	165	154	113	225	198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0	0	1	0	2	0	2	0
管理所	1	0	2	0	5	2	0	1
設計學院	323	158	292	312	268	263	436	399
工設系	120	43	82	101	72	67	84	63
互動系	79	61	62	77	51	62	107	85
建都所	6	7	8	5	4	2	10	7
建築系	111	41	135	124	135	124	220	241
創意設計學士班	3	1	3	3	4	3	5	0
創新所	3	1	0	1	1	2	1	1
設計所	0	2	0	1	0	1	1	1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1	2	2	0	1	2	8	1
人文學院	147	61	108	157	119	70	118	85
文發系	86	20	59	93	63	37	61	57
技職所	0	0	0	0	0	1	0	0
英文系	58	34	47	64	56	30	57	28
智財所	3	7	2	0	0	2	0	0

4.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撤選」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2 日截止，請各系所周知學生配合辦理。

本校 108-111 學年度各系所院學生期中撤選及因預警而撤選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108		109		110		111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期中撤選	因預警撤選
機電學院	885	203	934	187	999	118	552	49
自動化所	29	3	25	1	14	1	3	0
車輛系	58	12	80	14	81	24	37	18
能源冷凍空調系	54	22	75	25	51	9	19	3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11	0	7	0	31	0	5	0
智動科	36	9	34	3	31	10	20	3
製科所	20	3	18	0	23	1	14	1
機械系	512	147	568	128	561	54	383	19
機電所	69	5	47	8	62	8	26	2
機電學士班	42	0	33	1	40	3	18	1
機電科所	16	0	11	0	14	1	6	2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12	0	10	0	24	2	4	0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16	1	13	0	37	0	6	0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8	1	5	0	12	0	3	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2	0	8	7	18	5	8	0
電資學院	1109	264	1104	276	1471	315	866	115
光電系	61	14	89	25	78	39	32	7
資工系	227	34	182	39	273	56	178	36
電子系	399	105	361	88	565	82	327	33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49	7	78	21	108	7	51	4
電資學士班	52	22	41	18	40	20	37	11
電機系	321	82	353	85	407	111	241	24
工程學院	667	204	614	188	667	200	526	88
土木系	220	65	186	67	236	59	183	15
分子系	81	31	67	10	55	9	25	1
化工系	191	44	184	52	158	69	99	33
化工所	5	1	4	1	9	3	7	0
材料所	12	3	9	2	11	0	5	0
材資系	121	55	126	50	134	54	169	34
防災所	14	2	20	1	35	2	21	2
高分所	10	1	8	1	12	3	10	3
環境所	7	0	6	1	6	0	0	0
資源所	2	0	2	2	10	0	6	0
生化所	4	1	2	1	1	1	1	0
工程科技學士班	0	0	0	0	0	0	0	0
管理學院	413	128	409	149	498	118	308	53
工管系	181	78	192	102	246	74	126	32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20	1	14	1	9	0	8	0
經管系	72	30	71	12	89	18	44	8
資財系	98	19	102	32	97	24	99	13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28	0	26	1	17	1	15	0
管理所	21	0	4	1	40	1	16	0
設計學院	448	108	449	112	371	66	198	30
工設系	212	33	197	35	131	6	72	3
互動系	71	40	74	28	38	11	21	7
建都所	5	3	10	2	5	2	5	0
建築系	102	27	98	45	124	47	56	20
創意設計學士班	30	1	38	0	49	0	21	0
創新所	14	3	9	1	11	0	5	0
設計所	8	0	18	1	7	0	11	0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6	1	5	0	6	0	7	0
人文學院	181	45	158	20	175	32	44	6
文發系	107	20	98	14	105	23	25	2
技職所	6	0	9	0	15	1	5	0
英文系	57	25	44	6	52	8	12	4
智財所	11	0	7	0	3	0	2	0

(四) 輔系、雙主修、轉系事宜

1. 本校 106-112 學年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修讀核准及取得資格人數統計

如下表：

學年度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6	輔系	16	2
	雙主修	1	0
107	輔系	17	1
	雙主修	3	0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	輔系	18	6
	雙主修	3	0
111	輔系	16	4
	雙主修	11	2
112	輔系	3	--
	雙主修	7	--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校系組人數統計表：

加修系	類別	本校生	外校生		小計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臺北醫學 大學	
電機工程系	輔系	--	--	2	2
	雙主修	1	--	1	2
電子工程系	雙主修	3	--	2	5
資訊工程系	輔系	2	--	3	5
	雙主修	1	--	1	2
土木工程系	雙主修	1	--	--	1
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組	輔系	--	1	--	1
	雙主修	1	--	--	1
小計		9	1	9	19

3.本校 108-112 學年學生轉系申請及修讀核准及取得資格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申請總人數 A	89	72	59	103	48
申請總人次 B	130	98	77	148	65
通過轉系 C	57	40	36	41	34

轉系通過率 (C/A*100%)	64.04%	55.56%	61.02%	39.8%	70.83%
平均申請志願系數 (B/A*100%)	1.46	1.36	1.31	1.44	1.91

備註：每人可申請 1~3 個志願系(組)

(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事宜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6 名研究生申請獲核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無人申請，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

本校 108-112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班申請及獲准人數統計表

學制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申請 人數	獲准 人數	申請 人數	獲准 人數	申請 人數	獲准 人數	申請 人數	獲准 人數	申請 人數	獲准 人數
學士	0	0	1	1	1	1	0	0	0	0
碩士	7	7	7	7	7	7	8	8	6	6
合計	7	7	8	8	8	8	8	8	6	6

(六)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事宜

- 1.本校為鼓勵各學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訂定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本學期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受理請日期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請鼓勵大學部三年級欲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同學，於期限內向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 2.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學生申請修讀學碩一貫學程之預研究生及甄試生核准人數、留讀研究所人數及留讀率統計如下表。

本校 108-111 學碩一貫申請生留讀研究所人數及留讀率統計表 112.11.6 製表

		108								109								110								111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08申 請人數 合計	108留 讀人數 合計	108 留讀率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09申 請人數 合計	109留 讀人數 合計	109 留讀率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10申 請人數 合計	110留 讀人數 合計	110 留讀率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11 申 請 人 數 合 計	111 留 讀 人 數 合 計	111 留 讀 率
學院別	系別	申請 人數	已 就 讀	留 讀 率	申請 人數	已 就 讀	留 讀 率				申請 人數	已 就 讀	留 讀 率	申請 人數	已 就 讀	留 讀 率				申請 人數	已 就 讀	留 讀 率	申請 人數	已 就 讀	留 讀 率				申請 人數	已 就 讀	留 讀 率	申請 人數	已 就 讀	留 讀 率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11	9	82%	11	9	82%	2	2	100%	6	5	83%	8	7	88%	4	2	50%	11	11	100%	15	13	87%	1	目前學生 仍在學尚 未畢業， 尚無法計 算就讀人 數及留讀 率	10	10	100%	11	預研究生尚未 畢業，無法 統計總就讀 人數及留讀 率		
	車輛工程系				6	6	100%	6	6	100%	1	1	100%	5	5	100%	6	6	100%	11	6	55%	7	7	100%	18	13	72%	0		0	0	0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3	0	0		3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9	9	100%	9	9	100%				12	12	100%	12	12	100%	8	6	75%	14	14	100%	22	20	91%	13		11	11	100%	24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	0	0%	6	6	100%	7	6	86%	1	1	100%				1	1		1	1	100%	1	1	100%	2	2	100%	4		0	0		4			
	電子工程系				5	5	100%	5	5	100%	3	2	67%	5	5	100%	8	7	88%				3	3	100%	3	3	100%	0		2	2	100%	2			
	資訊工程系	11	8	73%	3	3	100%	14	11	79%	20	14	70%	2	2	100%	22	16	73%	21	9	43%	2	2	100%	23	11	48%	15		1	1	100%	16			
	光電工程系	3	2	67%	2	2	100%	5	4	80%							0	0		2	0	0%	0	0		2	0	0%	6		0	0		6			
	電資學士班	7	6	86%	1	1	100%	8	7	88%	4	2	50%	1	1	100%	5	3	60%	6	4	67%	1	0	0%	7	4	57%	4		0	0		4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12	9	75%	4	4	100%	16	13	81%	21	11	52%				21	11	52%	15	10	67%	0	0		15	10	67%	15		0	0		15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16	10	63%	5	5	100%	21	15	71%	9	7	78%	10	10	100%	19	17	89%	12	4	33%	7	0	0%	19	4	21%	6	0	0		6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0	7	70%	24	24	100%	34	31	91%	32	16	50%	7	7	100%	39	23	59%	14	11	79%	8	8	100%	22	19	86%	12	9	9	100%	21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6	5	83%	9	9	100%	15	14	93%	6	6	100%	6	6	100%	12	12	100%	3	3	100%	9	9	100%	12	12	100%	6	4	4	100%	1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4	50%	1	1	100%	9	5	56%	14	6	43%				14	6	43%	3	1	33%	2	2	100%	5	3	60%	6	0	0		6				
	經營管理系										1	1	100%				1	1	10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7	4	57%				7	4	57%	8	4	50%	2	2	100%	10	6	60%	1	1	100%	3	3	100%	4	4	100%	0	0	0		0				
設計學院	建築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業設計系																0	0		0			1	1	100%	1	1	100%	1	0	0		1				
	互動設計系										4	1	25%				4	1	25%	1	1	100%	1	1	100%	2	2	100%	1	0	0		1				
人社學院	應用英文系										1	1	100%				1	1	100%	0			0			0	0		3	0	0		3				
	文化事業發展系	1		0%				1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總計	82	55	67%	86	84	98%	168	139	83%	127	75	59%	56	55	98%	183	130	71%	102	59	58%	71	62	87%	173	121	70%	96	0		37	37		133		

備註：

1.本表「已就讀」學生含「大四應屆畢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2.111 學年度大三學生申請「預研究生」資格學生計有 96 位同學尚未畢業。需俟該批學生畢業並檢視其研究所入學情形後，方可正確計算 111 學年度之留讀率。

(七) 成績相關事宜

-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2 日舉行，請教師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前上網登錄學期成績；合開課程請系所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中午前彙整繳交書面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
2. 學生學期成績可逕至校園入口網/教務系統/學業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本處預計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開放學生查詢；學生如需紙本學期成績單，請利用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申請。
3. 家長如欲申請「家長查詢系統」須經學生授權，可登入查閱該學生學籍與成績資訊，請轉知善加利用。

(八) 畢業事宜

-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畢業生總計 2,506 人，以應屆畢業生為基準，各學制畢業人數及畢業率如下表：

畢業學年度	學制別	大學部		研究所		五專部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07	入學人數	51 人	1,515 人	1,293 人	122 人	—
	畢業生人數	42 人	1,060 人	857 人	4 人	—
	畢業率	82.35%	69.97%	66.28%	3.28%	—
108	入學人數	79 人	1,524 人	1,290 人	121 人	—
	畢業生人數	68 人	1,146 人	895 人	9 人	—
	畢業率	86.08%	75.20%	69.38%	7.44%	—
109	入學人數	85 人	1,550 人	1,297 人	133 人	—
	畢業生人數	67 人	1,185 人	930 人	17 人	—
	畢業率	78.82%	76.45%	71.70%	12.78%	—
110	入學人數	13 人	1,512 人	1,503 人	157 人	—
	畢業生人數	8 人	1,163 人	969 人	22 人	—
	畢業率	61.54%	76.92%	64.47%	14.01%	—
111	入學人數	20 人	1,590 人	1,548 人	160 人	32 人
	畢業生人數	13 人	1,226 人	992 人	23 人	23 人
	畢業率	65.00%	77.11%	64.08%	14.38%	71.88%

(註：畢業生人數以二技 4 年級、四技 4 年級、碩士 2 年級、博士 4 年級、五專 5 年級為統計基準)

本校 108-111 學年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人數 (105 學年)	畢業人數 (108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6 學年)	畢業人數 (109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7 學年)	畢業人數 (110 學年)	畢業率	入學人數 (108 學年)	畢業人數 (111 學年)	畢業率
機電學院	車輛工程系	58	36	62.07%	53	46	86.79%	51	38	74.51%	55	39	70.9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61	50	81.97%	57	43	75.44%	48	42	87.50%	49	44	89.80%
	機械工程系	162	129	79.63%	176	140	79.55%	164	137	83.54%	158	140	88.61%
	小計	281	215	76.51%	286	229	80.07%	263	217	82.51%	262	223	85.11%
電資	光電工程系	47	37	78.72%	42	35	83.33%	40	33	82.50%	39	32	82.05%
	資訊工程系	59	42	71.19%	55	38	69.09%	72	50	69.44%	87	51	58.62%

學院	電子工程系	98	89	90.82%	103	87	84.47%	104	89	85.58%	122	97	79.51%
	電機工程系	133	108	81.20%	136	110	80.88%	139	121	87.05%	143	115	80.42%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0	0	-	0	0	-	12	10	83.33%	14	11	78.57%
	小計	337	276	81.90%	336	270	80.36%	367	303	82.56%	405	306	75.56%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117	86	73.50%	122	89	72.95%	114	90	78.95%	119	100	84.03%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42	28	66.67%	46	35	76.09%	46	40	86.96%	47	32	68.09%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29	105	81.40%	135	109	80.74%	138	111	80.43%	131	111	84.73%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106	88	83.02%	114	84	73.68%	96	84	87.50%	121	104	85.95%
	小計	394	307	77.92%	417	317	76.02%	394	325	82.49%	418	347	83.01%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8	62	70.45%	90	81	90.00%	77	56	72.73%	85	64	75.29%
	經營管理系	62	54	87.10%	61	50	81.97%	67	55	82.09%	63	50	79.37%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59	51	86.44%	58	55	94.83%	58	46	79.31%	58	49	84.48%
	小計	209	167	79.90%	209	186	89.00%	202	157	77.72%	206	163	79.13%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76	52	68.42%	69	47	68.12%	65	33	50.77%	76	52	68.42%
	互動設計系	73	53	72.60%	73	47	64.38%	83	58	69.88%	85	62	72.94%
	建築系	45	7	15.56%	54	15	27.78%	39	8	20.51%	42	18	42.86%
	小計	194	112	57.73%	196	109	55.61%	187	99	52.94%	203	132	65.02%
人社學院	文化事業發展系	57	30	52.63%	53	35	66.04%	43	29	67.44%	47	34	72.34%
	應用英文系	52	39	75.00%	53	39	73.58%	56	33	58.93%	49	21	42.86%
	小計	109	69	63.30%	106	74	69.81%	99	62	62.63%	96	55	57.29%
合計		1524	1146	75.20%	1550	1185	76.45%	1512	1163	76.92%	1590	1226	77.11%

本校 108-111 學年日間部碩士班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 人數 (107 學年)	畢業 人數 (108 學年)	畢業 率	入學 人數 (108 學年)	畢業 人數 (109 學年)	畢業 率	入學 人數 (109 學年)	畢業 人數 (110 學年)	畢業 率	入學 人數 (110 學年)	畢業 人數 (111 學年)	畢業 率
機電學院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32	18	56.25%	35	11	31.43%	41	23	56.10%	46	17	36.96%
	車輛工程系	40	25	62.50%	38	17	44.74%	41	20	48.78%	35	16	45.71%
	能源冷凍空調與車輛外生專班	5	3	60.00%	4	4	100.00%	3	1	33.33%	1	1	100.0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50	40	80.00%	51	48	94.12%	52	45	86.54%	58	48	82.76%
	製造科技研究所	59	43	72.88%	58	38	65.52%	62	32	51.61%	62	40	64.52%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94	72	76.60%	94	69	73.40%	105	61	58.10%	94	60	63.83%
	機械與自動化碩士外國學生專班	3	2	66.67%	4	1	25.00%	6	3	50.00%	5	3	60.00%
	小計	283	203	71.73%	284	188	66.20%	310	185	59.68%	301	185	61.46%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67	50	74.63%	68	60	88.24%	78	54	69.23%	78	65	83.33%
	資訊工程系	64	55	85.94%	64	59	92.19%	98	75	76.53%	94	68	72.34%
	電子工程系	110	79	71.82%	113	72	63.72%	131	93	70.99%	136	89	65.44%
	電機工程系	120	86	71.67%	122	95	77.87%	148	100	67.57%	157	108	68.79%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14	12	85.71%	11	9	81.82%	17	6	35.29%	15	8	53.33%
	小計	375	282	75.20%	378	295	78.04%	472	328	69.49%	480	338	70.42%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	79	55	69.62%	79	51	64.56%	98	46	46.94%	93	48	51.61%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	54	41	75.93%	60	45	75.00%	65	55	84.62%	62	50	80.65%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	70	56	80.00%	71	62	87.32%	80	69	86.25%	92	77	83.7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	17	9	52.94%	16	12	75.00%	16	12	75.00%	20	13	65.00%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45	33	73.33%	48	39	81.25%	49	37	75.51%	47	38	80.85%
	資源工程研究所	21	15	71.43%	20	12	60.00%	24	15	62.50%	31	20	64.52%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36	22	61.11%	34	22	64.71%	36	20	55.56%	38	20	52.63%

	小計	322	231	71.74%	328	243	74.09%	368	254	69.02%	383	266	69.45%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2	47	90.38%	50	49	98.00%	54	45	83.33%	73	58	79.45%
	金融科技與創新創業外國學生專班	12	9	75.00%	11	10	90.91%	8	8	100.00%	10	7	70.00%
	經營管理系	49	44	89.80%	50	44	88.00%	68	46	67.65%	59	48	81.36%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26	21	80.77%	29	26	89.66%	47	31	65.96%	47	29	61.70%
	管理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22	17	77.27%	22	20	90.91%	21	15	71.43%	28	10	35.71%
	小計	161	138	85.71%	162	149	91.98%	198	145	73.23%	217	152	70.05%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	31	2	6.45%	31	10	32.26%	31	9	29.03%	34	4	11.76%
	互動設計系	15	6	40.00%	21	10	47.62%	24	14	58.33%	25	13	52.00%
	互動設計與創新外國學生專班	9	8	88.89%	11	9	81.82%	10	5	50.00%	11	6	54.55%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	34	8	23.53%	26	14	53.85%	32	16	50.00%	39	15	38.46%
	小計	89	24	26.97%	89	43	48.31%	97	44	45.36%	109	38	34.86%
人社學院	文化事業發展系	9	0	0.00%	10	1	10.00%	8	2	25.00%	8	4	50.0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21	11	52.38%	18	6	33.33%	17	6	35.29%	14	4	28.57%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3	3	23.08%	15	5	33.33%	17	4	23.53%	17	4	23.53%
	應用英文系	17	3	17.65%	13	0	0.00%	16	1	6.25%	19	1	5.26%
	小計	60	17	28.33%	56	12	21.43%	58	13	22.41%	58	13	22.41%
合計		1290	895	69.38%	1297	930	71.70%	1503	969	64.47%	1548	992	64.08%

本校 108-111 學年日間部博士班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 人數 (105 學年)	畢業 人數 (108 學年)	畢業 率	入學 人數 (106 學年)	畢業 人數 (109 學年)	畢業 率	入學 人數 (107 學年)	畢業 人數 (110 學年)	畢業 率	入學 人數 (108 學年)	畢業 人數 (111 學年)	畢業 率
機電學院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5	0	0.00%	5	1	20.00%	3	0	0.00%	4	2	50.00%
	製造科技研究所	6	0	0.00%	7	0	0.00%	6	0	0.00%	5	0	0.00%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	11	0	0.00%	9	0	0.00%	16	0	0.00%	16	0	0.00%
	機電科技博士班外國學生專班	1	1	100.00%	1	0	0.00%	4	1	25.00%	1	1	100.00%
	小計	23	1	4.35%	22	1	4.55%	29	1	3.45%	26	3	11.54%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1	0	0.00%	5	0	0.00%	1	1	100.00%	3	0	0.00%
	資訊工程系	3	0	0.00%	2	0	0.00%	6	0	0.00%	7	0	0.00%
	電子工程系	7	0	0.00%	7	1	14.29%	10	1	10.00%	9	1	11.11%
	電機工程系	16	0	0.00%	16	0	0.00%	8	1	12.50%	12	1	8.33%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4	2	50.00%	5	2	40.00%	3	2	66.67%	8	5	62.50%
	小計	31	2	6.45%	35	3	8.57%	28	5	17.86%	39	7	17.95%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	4	1	25.00%	7	2	28.57%	7	1	14.29%	10	2	20.00%
	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	9	3	33.33%	10	4	40.00%	16	8	50.00%	17	3	17.65%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	6	0	0.00%	6	3	50.00%	9	1	11.11%	12	3	25.0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	7	0	0.00%	7	0	0.00%	12	2	16.67%	2	1	50.00%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	0	0.00%	4	0	0.00%	3	0	0.00%	3	1	33.33%
	資源工程研究所	4	0	0.00%	2	0	0.00%	3	0	0.00%	3	0	0.0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3	0	0.00%	5	1	20.00%	5	1	20.00%	1	0	0.00%
	小計	34	4	11.76%	41	10	24.39%	55	13	23.64%	48	10	20.83%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0	0.00%	5	1	20.00%	6	0	0.00%	5	0	0.00%
	管理學院管理	12	1	8.33%	13	1	7.69%	16	1	6.25%	16	1	6.25%
	小計	14	1	7.14%	18	2	11.11%	22	1	4.55%	21	1	4.76%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設計	13	1	7.69%	12	0	0.00%	15	2	13.33%	16	2	12.50%

計學院	小計	13	1	7.69%	12	0	0.00%	15	2	13.33%	16	2	12.50%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6	0	0.00%	5	1	20.00%	8	0	0.00%	10	0	0.00%
	小計	6	0	0.00%	5	1	20.00%	8	0	0.00%	10	0	0.00%
	合計	121	9	7.44%	133	17	12.78%	157	22	14.01%	160	23	14.38%

本校 111 學年日間部五專部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入學人數 (107 學年)	畢業人數 (111 學年)	畢業率
機電學院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32	23	71.88%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五專部畢業學分審查大表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發送各系、科轉發所屬畢業班級學生，應屆畢業生於大四、專五上起可至校園入口網站進入教務系統之學業成績查詢專區，查詢畢業學分審查結果；大四及專五導師可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並請各系、科至教務系統/網路加退選系統檢視學生之畢業應修專業科目（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跨領域選修）修課情形並輔導選課，以利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前釐清畢業條件符合情形，倘需重補修課程，學生得於大四/專五最後一學年予以補足並完成修課。

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本處業通知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教師注意學位考試申請及辦理期限。

自 110 學年度起研究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系所專業領域，須經指導教授和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自 112 年度起研究生口試費、論文指導費改分配至各博士班所屬系、所、院，是項經費分配科目及額度由總務處及主計室統籌辦理，請各系、所、院務必確認支用經費科目，並建立完備控管機制，避免發生誤付、溢付或漏付等情事。並禁止由研究生或指導教授墊支，請周知所屬博士生及指導教授按時提出申請，「學位考試口試費、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申請案經系所院單位主管核章後，免會教務處，請逕送主計室辦理。

4.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條件如下，請各系所督促學生按時完成，以利畢業。

(1)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本校已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建立學生資料，學生應進行線上修課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新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由教務處統一為各系所新生建立帳號資料，請勿請學生以個人名義自行註冊，屆時學校與系所將無法查詢個人帳號的修課資訊。

(2)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為提升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自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本校始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須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始

准予畢業。

5.本校畢業生線上離校系統自 110 年 6 月 28 日啟用，開放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生辦理線上離校申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506 人申請獲准，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至 113 年 2 月 7 日 17 時止，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指導教師注意辦理期限。

6.自 111 學年度起日間部畢業生改以電子簽名方式領取畢業證書。

(九) 學習獎勵

1.書卷獎

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學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符合請頒學生共計 284 位（含日間部四年制及五專部在學同學），每名頒發獎學金 2,500 元及獎狀乙紙。

近年本項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如下：

年度 人數 及金額	107 年度 (106-2)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1)
獎勵人數	267	631	642	643	659	651
獎勵金額	667,500 元	1,577,500 元	1,605,000 元	1,607,500 元	1,647,500 元	1,627,500 元

2.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

為鼓勵本校本國籍碩二及博二以上學生在學期間研究能量表現績優者，本學年度業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一）召開「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會議」，已於網頁公告審查結果獲獎名單計 32 名、頒發獲獎證明，及按時核撥獎勵金額。

108-112 年度本項獎勵人數及金額統計如下：

年度 人數 及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獎勵人數	39	25	42	24	32
獎勵金額	2,330,523 元	2,497,404 元	3,424,012 元	1,830,594 元	2,480,418 元

3.外語獎勵

依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本校 108-111 學年度各類語言及各級人數獎勵金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人數 及金額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英語	61	46	43	72
日語	40	38	39	44
韓語	9	6	8	6
德語	NA	1	1	1
獎勵金合計	1,076,000	715,000	720,000	1,030,000

(十) 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 1.本校聯合服務中心自 108 年 11 月以來，持實充實教務相關服務項目，並由教務處安排人員參與值班。
- 2.110 年度開始學生證一站式補發作業，提供臨櫃受理當場發放新證；112 年度起新增電子簽收，適用於學生證補發、中或英文畢業證明書及畢業證書發放時領用人簽名作業。
- 3.近年陸續完善各項服務工作相關作業文件：修訂多功能自動繳費系統教務項目操作指引(學生版、臨櫃人員版)(110 年)、修訂教務處中英文各項證明申請單、申辦服務項目標準操作程序作業手冊(110、111 年)、簡化繳費系統選單、多功能自動繳費系統收據及文件產出異常處理程序、修訂聯服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學生證消磁卡片檢查流程(111 年)、學生證新卡洽各單位設定說明、學生證卡務系統暨維護招標(112 年)。聯服系統成績單配合成績單格式及內容調整持續維護中。
- 4.目前聯合服務中心暨聯服系統提供教務相關服務項目暨作業說明如下表。

112 年聯合服務中心暨聯服系統提供教務相關服務項目一覽表

項目	作業說明	備註
中或英文在學證明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自 109 年度起實施臨櫃申請製發，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學生證補(換)發	1.自 111 年度起實施臨櫃一站式補發作業，迄 111 年 11 月截止共計發放 1,295 件。 2.臨櫃繳費僅限行動支付，現金繳費利用多功能自動化繳費系統。 3.自 112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簽名作業。	1.一站式服務。 2.電子簽收。
中或英文成績單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自 111 學年度開學期間開放臨櫃申請製發，以行動支付繳費。 3.聯服中心中文成績單系統資料待維護，暫停受理。	一站式服務
中文名次證明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自 111 學年度開學期間開放臨櫃申請製發，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學籍資料異動申請	臨櫃一站式服務，限受理本地生英文姓名登錄、戶籍地址和通訊地址變更。	申請單暨其附件須後送教務處(進修部)。
英文畢業證明書	1.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2.自 112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簽名作業。	1.二站式服務，教務單位取件。到教務單位辦理當日取件。 2.電子簽收。
中文畢業證明書(補發)	1.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2.自 112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簽名作業。	1.二站式服務，教務單位取件。到教務單位辦理當日取件。 2.電子簽收。
修業證明書	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1.二站式服務，教務單位取件。到教務單位辦理當日取件。 2.電子簽收系統規劃中。
普通教室借用	持續受理中。	課務組業務

三、綜企組：

(一)本校 111~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及招生名額調整情形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新設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3.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申請中)
停招	1. 材料所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系四技進修部學優專班		1. 工管系四技進修部學優專班 2. 資財系四技進修部學優專班 3. 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 4.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5.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
減招	1. 機電學士班(51 名→45 名) 2. 電資學士班(56 名→46 名) 3. 工管系四技進修部(45 名→32 名) 4. 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25 名→15 名)	1.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25 名→18 名) 2.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14 名→12 名) 3. 機電學士班(45 名→40 名) 4. 車輛系產學訓專班(48 名→30 名) 5. 能源系產學訓專班(60 名→50 名) 6. 資財系學優專班(55 名→42 名) 7. 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15 名→8 名)	1.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52 名→46 名) 2.創新所碩專班((25 名→20 名)

(二)招生宣導

1. 招生宣導活動業於 112 年 9 月底展開，誌 112 年 12 月底陸續進行學系宣導(北科附工、基隆女中、二信高中、大同高中、大直高中、北大高中、台中高工、南港高工等)、靜態升學博覽會(員林高中、基隆高中、華盛頓高中、成淵高中等)招生宣導活動，成果圓滿。
2. 為落實提升高教公共性，邀請學務長與領取過琢玉獎助金學生參與拍攝介紹影片，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拍攝，112 年 12 月底前剪輯完成，影片做為本處招生宣傳使用及琢玉獎助金推廣。

(三)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提供研究生獎學金，包括「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提供研究生學雜費減免或獎學金之獎勵。112 學年度校級審查會議共分 3 次召開，計 5 位博士班新生獲國科會獎學金、11 位博士班新生及 83 位碩士班新生獲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

(四)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

1. 自 111 年 1 月起，專辦共辦理 8 場管考會議，敬邀教務長與協同主持人蒞臨指導，並協同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討論招生策略，進行績效檢討及後續執行之規劃與辦理情形。
2. 針對本校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專辦於 3 月 8 日辦理「112 年北二區評量尺規設計分享會」，邀請醒吾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胡毓賢主任、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宋誌凱主任、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高緯晴前主任分享能力取向尺規設計與評量尺規分析，並結合綜合座談與實作環節，提供與會人員具體建議。
3. 配合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時程更新各入學管道評量尺規，專辦於 4 月 17 日上傳檔案後由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提交校外專家進行審查，於 4 月 28 日收回、統整評量尺規檢核及審查意見，於 5 月 10 日請各系參據評量尺規審查結果修正尺規。
4. 專辦於各入學管道審查階段前提供尺規評分表、評分說明簡報，進行聯合會系統對應評量尺規面向之評分流程說明，以利評分教師熟習、能更快掌握評分重點，並在有限時間內流暢進行審查，提升各系班招生審查品質、強化審查之公信力，請各系落實 112 學年度招生入學評分審查各項作業流程。
5. 112 年度配合教育部計畫，本校為北二區區域中心學校，引導另 11 所技專校院進行招生專業化之推動，業於 1 月 17 日、6 月 19 日、8 月 29 日召開「北二區工作會議」。
6. 專辦業於 4 月 14 日、4 月 25 日辦理「北二區-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分享座談：機械群、動力機械群」，引導技專深入認識技高課程學習成果，了解學習成果從「課堂到備審資料」的過程，邀請技高師長分享自身學校案例與教學輔導經驗，並藉由雙方交流溝通學習成果內涵，使技高育才及技專選才銜接上有更多依循與共識，做為未來技專升學選才規劃之參考。
7. 專辦為因應 108 新課綱學生具備之專業能力及學習情況與過往舊課綱學生差異，業於 7 月 21 日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北二區暨中區)技術型高中新課綱銜接技專課程交流座談會：動力機械群」、於 9 月 27 日偕同夥伴學校明新科大共同辦理「技術型高中新課綱銜接技專課程與學習成果交流座談會-機械群」，邀請技專師長分享針對各類群入學生開設進階專業或基礎銜接課程，以利銜接後續更精深之課程內容，並與技高師長共同討論課程內容以符合各類學生特質需求、避免重複學習，強化技專校院與技高端雙方教育連結，進而落實學校本位招生專業化之教育目標。
8. 專辦為扎根技職教育精神，達成招生、教學與輔導間正向回饋循環，業於 10 月 23 日偕同夥伴學校辦理「北二區技專技高交流座談會：機械群、動機群」，邀請技專技高師長與 AI 技術專家與會交流，引導師長了解 108 新課綱課程改革與未來發展重點、AI 輔助工具的導入與呈現面貌，並探討經文不利生選擇校系之影響因素，以建立技專校院與技高端雙方教育鏈結與共識，發展技職教育專業群科的特性，落實招生專業化。

(五)招生相關試務

1. 113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各系所業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1 日辦理面試並繳交成績，11 月 29 日開放考生查詢及列印總成績單，11 月 30 日前受理成績複查，預計於 12 月 14 日放榜及寄發正、備取生通知。
2. 113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各類招生簡章制定作業於 112 年 11 月份完成，並將於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7 日公告周知，紙本簡章嗣後送達各系，感謝各系班協助簡章制定及校對。
3.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訂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4 日進行報名作業。

(六)各項招生 112 學年度之錄取率報到率註冊率

1. 日間部各管道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備註
四技甄選 (含擴充名額)	576	1140	520	520	50.53%	90.28%	90.28%	
聯合登記 (含擴充名額)	458	-	-	453	-	-	98.91%	
技優保送	38	-	29	29	-	76.32%	76.32%	
技優甄審	64	630	61	61	10.16%	95.31%	95.31%	
科技繁星	85	-	83	81	-	97.6%	95.3%	
身障甄試	5	-	4	3	-	80%	60%	
運動績優	9	-	6	6	-	66.7%	66.7%	
派外子女	-	-	-	-	-	-	-	
特殊選才 (特才實驗組)	12	28	6	6	42.86%	50%	50%	
特殊選才 (青儲戶組)	4	17	1	1	23.53%	25%	25%	
高中申請	326	1180	287	286	27.63%	88.04%	87.73%	
五專優免 (不含外加)	24	-	13	13	-	54.17%	54.17%	
五專聯免	19	103	18	18	18.45%	94.74%	94.74%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報到率 (C/A)	註冊率 (D/A)	
碩士班 (含甄試及一般招生)	1,536	9,831	1,468	1,450	16.09%	100%	100%	
博士班 (含甄試及一般招生)	157	193	105	104	58.55% (錄取人數/ 報名人數)	74.47%	79.10%	
產碩專班	20	26	9	8	76.92%	45%	40%	

2. 四技甄選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械系	57	100	55	55	57%	96.49%	96.49%
車輛系	18	25	15	15	72%	83.33%	83.33%

能源系	18	23	11	11	78.26%	61.11%	61.11%
電機系	61	126	58	58	48.41%	95.08%	95.08%
電子系	50	97	48	48	51.55%	96%	96%
光電系	25	76	23	23	32.89%	92%	92%
資工系	24	49	20	20	48.98%	83.33%	83.33%
土木系	35	57	34	34	61.40%	97.14%	97.14%
分子系	14	29	9	9	48.28%	64.29%	64.29%
化工系	52	92	51	51	56.52%	98.08%	98.08%
材資系	22	49	17	17	44.90%	77.27%	77.27%
資財系	21	54	19	19	38.89%	90.48%	90.48%
工管系	39	84	37	37	46.43%	94.87%	94.87%
經管系	24	62	23	23	38.71%	95.83%	95.83%
建築系	27	56	27	27	48.21%	100%	100%
工設系	24	53	22	22	45.28%	91.67%	91.67%
互動系	26	43	26	26	60.47%	100%	100%
應英系	21	45	19	19	46.67%	90.48%	90.48%
文發系	18	20	6	6	90%	33.33%	33.33%

3. 聯合登記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械系	19	-	-	19	-	-	100%
車輛系	21	-	-	21	-	-	100%
能源系	26	-	-	26	-	-	100%
電機系	52	-	-	52	-	-	100%
電子系	34	-	-	34	-	-	100%
光電系	14	-	-	14	-	-	100%
資工系	18	-	-	18	-	-	100%

土木系	36	-	-	36	-	-	100%
分子系	9	-	-	9	-	-	100%
化工系	52	-	-	52	-	-	100%
材資系	32	-	-	30	-	-	93.75%
資財系	21	-	-	21	-	-	100%
工管系	29	-	-	28	-	-	96.55%
經管系	12	-	-	12	-	-	100%
建築系	10	-	-	9	-	-	90%
工設系	15	-	-	15	-	-	100%
互動系	14	-	-	14	-	-	100%
應英系	18	-	-	18	-	-	100%
文發系	26	-	-	25	-	-	96.15%

4. 技優保送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電技優領 航專班	32	-	26	26	-	81.25%	81.25%
土木系	2	-	2	2	-	100%	100%
化工系	1	-	-	-	-	-	-
建築系	1	-	-	-	-	-	-
工設系	2	-	1	1	-	50%	50%

5. 技優甄審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電機系	8	66	8	8	12.12%	100%	100%
電子系	7	74	7	7	9.46%	100%	100%
光電系	2	8	2	2	25%	100%	100%
資工系	4	45	4	4	8.89%	100%	100%

土木系	7	42	7	7	16.67%	100%	100%
分子系	4	13	4	4	30.77%	100%	100%
化工系	6	52	6	6	11.54%	100%	100%
資財系	4	68	3	3	5.88%	75%	75%
經管系	5	49	4	4	10.20%	80%	80%
建築系	3	29	2	2	10.34%	66.67%	66.67%
工設系	4	66	4	4	6.06%	100%	100%
互動系	5	80	5	5	6.25%	100%	100%
英文系	1	12	1	1	8.33%	100%	100%
文發系	4	26	4	4	15.38%	100%	100%

6. 繁星推甄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機械系	6	-	-	6	-	-	100%
車輛系	2	-	-	2	-	-	100%
能源系	4	-	-	4	-	-	100%
電機系	6	-	-	6	-	-	100%
電子系	5	-	-	5	-	-	100%
光電系	6	-	-	6	-	-	100%
資工系	3	-	-	3	-	-	100%
土木系	5	-	-	4	-	-	80%
分子系	4	-	-	3	-	-	75%
化工系	9	-	-	9	-	-	100%
材資系	6	-	-	5	-	-	83%
資財系	5	-	-	5	-	-	100%
工管系	8	-	-	7	-	-	88%
經管系	3	-	-	3	-	-	100%

建築系	2	-	-	2	-	-	100%
工設系	2	-	-	2	-	-	100%
互動系	4	-	-	4	-	-	100%
應英系	3	-	-	3	-	-	100%
文發系	2	-	-	2	-	-	100%

7. 身障甄試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電機系	1	-	1	1	-	100%	100%
光電系	1	-	1	1	-	100%	100%
建築系	2	-	2	1	-	100%	50%
文發系	1	-	0	-	-	-	-

8. 運動績優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材資系	4	-	2	2	-	50%	50%
工管系	3	-	3	3	-	100%	100%
文發系	2	-	1	1	-	50%	50%

9. 特殊選才(特才)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車輛系	1	6	1	1	16.67%	100%	100%
電機系	1	3	1	1	33.33%	100%	100%
電子系	1	7	-	-	-	-	-
資工系	1	2	1	1	50%	100%	100%
經管系	1	-	-	-	-	-	-
工管系	1	2	1	1	50%	100%	100%
建築系	1	-	-	-	-	-	-

工設系 產品組	1	3	1	1	33.33%	100%	100%
工設系 家室組	1	-	-	-	-	-	-
互動系 視傳組	1	1	-	-	-	-	-
文發系	1	2	1	1	50%	100%	100%
資財系	1	-	-	-	-	-	-

10. 特殊選才(青儲)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資工系	1	8	-	-	-	-	-
光電系	1	4	1	1	20%	100%	100%
文發系	1	2	-	-	-	-	-
機械系	1	4	-	-	-	-	-

11. 高中申請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車輛系	7	31	7	7	22.58%	100%	100%
能源系	10	36	10	10	27.78%	100%	100%
土木系	22	60	22	22	36.67%	100%	100%
分子系	25	59	25	24	42.37%	100%	96%
材資系	48	176	27	27	27.27%	56%	56%
資財系	3	17	3	3	17.65%	100%	100%
工管系	9	25	2	2	36.00%	22%	22%
建築系	2	23	2	2	8.70%	100%	100%
資工系	9	27	1	1	33.33%	11%	11%
光電系	6	45	6	6	13.33%	100%	100%
電子系	7	35	7	7	20.00%	100%	100%

機電學士班	44	139	44	44	31.65%	100%	100%
電資學士班	51	193	49	49	26.42%	96%	96%
工程科技學士班	59	230	59	59	25.65%	100%	100%
創意設計學士班	22	82	21	21	26.83%	95%	95%

12. 五專優免(不含外加)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智動科	24	-	11	11	-	45.83%	45.83%

13. 五專優免(不含外加)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智動科	19	103	18	18	-	94.74%	94.74%

14. 碩士班招生(含甄試及一般招生)之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

系所名稱	總量 內招生 名額	AI 計 畫外 加名額	半導體、 AI、 機械 領域 外加 20% 名額	報 名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錄 取 率 %	報 到 人 數	報 到 率 %	新 生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保 留 入 學 人 數	境 外 新 生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新 生 註 冊 率 %
機械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102		21	603	124	20.56%	96	94.12%	96	4		94.34%
製造所碩士班	53		12	300	71	23.67%	64	100.00%	63	0	1	100.00%
車輛系碩士班	39			127	39	30.71%	36	92.31%	35	0	1	90.00%
能源系碩士班	53			228	53	23.25%	53	100.00%	53	0	0	100.00%

自動化所碩士班	28		7	260	40	15.38%	35	100.00%	35	0	2	100.00%
智慧鐵道碩士學位學程	15			35	16	45.71%	12	80.00%	12	0	0	80.00%
電機系碩士班	123	3	30	1,288	156	12.11%	156	100.00%	156	0	1	100.00%
電子系碩士班	95	3	24	1,445	122	8.44%	121	100.00%	121	0	3	100.00%
資工系碩士班	71	5	4	1,129	81	7.17%	79	100.00%	79	0	1	100.00%
光電系碩士班	64		13	452	77	17.04%	71	100.00%	69	0	1	100.00%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5		3	193	18	9.33%	18	100.00%	18	0	0	100.00%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30			106	30	28.30%	30	100.00%	30	0	0	100.00%
太空所碩士班	15			106	15	14.15%	15	100.00%	15	0	0	100.00%
土木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84			196	86	43.88%	72	85.71%	72	0	3	86.21%
環境所碩士班	34			136	35	25.74%	34	100.00%	34	0	1	100.00%
材料所碩士班	51		10	387	68	17.57%	61	100.00%	60	1	2	100.00%
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2		4	101	27	26.73%	26	100.00%	26	0	0	100.00%
化工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72		15	632	87	13.77%	87	100.00%	84	0	4	100.00%
化工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15		3	71	18	25.35%	16	100.00%	16	0	1	100.00%

分子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62		13	222	89	40.09%	75	100.00%	75	0	0	100.00%
工管系碩士班	56		12	475	70	14.74%	68	100.00%	68	0	8	100.00%
經管系碩士班	46			351	46	13.11%	46	100.00%	43	1	8	96.23%
資財系碩士班	31	4	7	315	42	13.33%	41	100.00%	41	0	5	100.00%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29			99	34	34.34%	25	86.21%	24	0	3	84.38%
工設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30			141	30	21.28%	30	100.00%	30	0	1	100.00%
互動系碩士班	22			159	22	13.84%	22	100.00%	22	0	12	100.00%
技職所碩士班	17			31	17	54.84%	16	94.12%	15	0	2	89.47%
英文系碩士班	16			27	14	51.85%	10	62.50%	10	0	3	68.42%
智財所碩士班	15			47	16	34.04%	15	100.00%	11	0	0	73.33%
文發系碩士班	8			19	8	47.37%	8	100.00%	7	1	0	100.00%
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創新)	15			101	15	14.85%	15	100.00%	15	0	0	100.00%
資訊安全學位學程碩士班(創新)	15			49	15	30.61%	15	100.00%	15	0	0	100.00%
合計	1,343	15	178	9,831	1,582	16.09%	1,468	100.00%	1,450	3	95 (加計外生專班人數)	100.00%

15. 博士班招生(含甄試及一般招生)之錄取率、報到率及註冊率

班別名稱	總量 核定招 生名額	半導 體、 AI、 機械 領域 擴充 20%名 額	逕 讀 博 人 數	報 名 人 數 (甄試+ 一般+ 逕修 讀)	報 名 情 形 (%)	錄 取 人 數	錄 取 率 (%)	報 到 人 數	報 到 率 (%)	新 生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境 外 新 生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新 生 註 冊 率 (%)
機電科技博士班	16	3		17	94.12 %	14	82.35 %	12	75.0 0%	12	0	75.00 %
製科所博士班	5	1		3	166.6 7%	3	100.0 0%	1	20.0 0%	1	2	42.86 %
能源系博士班	6			8	75.00 %	6	75.00 %	6	100. 00%	6	1	100.0 0%
電機系博士班	10	2	2	9	111.1 1%	7	77.78 %	7	70.0 0%	7	0	70.00 %
電子系博士班	9	2	1	10	90.00 %	9	90.00 %	9	100. 00%	9	0	100.0 0%
資工系博士班	6	1		4	150.0 0%	3	75.00 %	3	50.0 0%	3	0	50.00 %
光電系博士班	3	1	1	4	75.00 %	4	100.0 0%	4	100. 00%	4	1	100.0 0%
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9		1	8	112.5 0%	7	87.50 %	6	66.6 7%	6	1	70.00 %
環境所博士班	3			4	75.00 %	3	75.00	3	100. 00%	3	2	100.0 0%
材料所博士班	5	1	1	4	125.0 0%	3	75.00 %	3	60.0 0%	3	0	60.00 %
資源所博士班	3			2	150.0 0%	2	100.0 0%	2	66.6 7%	2	0	66.67 %
化學工程博士班	9	2		4	225.0 0%	3	75.00 %	0	-	0	2	18.18 %
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9	2		4	225.0 0%	2	50.00 %	2	22.2 2%	2	1	30.00 %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12			47	25.53 %	12	25.53 %	12	100. 00%	12	0	100.0 0%
工管系博士班	6	1		10	60.00 %	7	70.00 %	7	100. 00%	7	4	100.0 0%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12			26	46.15 %	12	46.15 %	12	100. 00%	12	1	100.0 0%

技職所博士班	8			14	57.14 %	6	42.86 %	6	75.00 %	6	0	75.00 %
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博士班(創新)	5			9	55.56 %	5	55.56 %	5	100.00 %	4	0	80.00 %
資訊安全學位學程博士班(創新)	5			6	83.33 %	5	83.33 %	5	100.00 %	5	0	100 %
合計	141	16	6	193	73.06 %	113	58.55 %	105	74.47 %	104	36 (加計外生專班人數)	79.10 %

16. 產碩專班之招生錄取率、招生率及註冊率

系所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報到人數 (C)	註冊人數 (D)	錄取率 (A/B)	招生率 (C/A)	註冊率 (D/A)
電力電子產碩專班	20	26	9	8	76.92%	45%	40%

四、出版組：

(一) 臺北科大校訊

1. 臺北科大校訊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投稿，稿費標準為：文稿每字0.8元、圖片每張70元。來稿請寄至出版組藍小姐：josephine_lan@mail.ntut.edu.tw。
2. 校訊網站持續更新，提供教職員生及校友更便利的閱讀平台，強化資訊傳遞與流通速度。
3. 112年校訊刊物出刊數量：112-1年校訊出刊數量：8至12月共出刊4期，另加上校慶特刊1期，共5期。
4. 慶祝本校建校112週年，本次校慶特刊旨為「飛躍百川・引領前瞻」，意味著臺北科大跨越111年放眼未來。主視覺延續去年「川」字意象加上無限的「∞」符號，象徵流動、連結合多元，也代表著學校無限的發展與可能性。校慶特刊已於10月28日校慶典禮當天發送予貴賓、長官及校友。

(二) 校園記者招募及培訓計畫

1. 於6月辦理校園記者招募作業，本學年度校園記者目前計有19名，協助撰寫新聞或活動報導、人物或活動採訪以及製作校園影音與校園短片，增加校訊內容豐富性。校園影音與校園短片並發佈校園記者社群帳號及YouTube北科科科台，提升資訊傳遞與流通效益，符應數位時代趨勢。
2. 規劃辦理文字及影音相關培訓課程，主題包括採訪技巧、媒體產業現況、媒體識讀、媒體企劃、企劃執行。
3. 將於12月完成「北科新生營突擊」影片，將發布於YouTube北科科科台、校園記者社群帳號。
4. 定期更新校園記者社群，如校訊文稿發布、出版組相關比賽、校園記者相關活動等

資訊。

(三) 多媒體影音平台

1. 創立教務處 YouTube，發佈「北科科科台」校園短片，影片主題以貼近學生校園生活點滴、學生事務與校園活動為主，同時發佈於校園記者社群帳號，以提升各平台黏著度。教務處 YouTube 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bLXPUQ5799Tm_GRVaCBjqQ

2. 將持續產出校園活動報導、人物與短片，提升校訊與影音平台黏著度與曝光度。

(四) 校慶專輯影片製作與校慶大隅攝影比賽

本次為慶祝本校 112 週年校慶製作校慶專輯影片，已於 10 月 28 日校慶典禮當天播放予貴賓、長官及校友，一同見證本校過去一年的豐碩佳績。本學期辦理「112 年大隅校慶攝影比賽」，已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辦理評選作業，並於 11 月 3 日公告得獎結果。

五、外語中心&雙語中心：

(一) 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1. 為有效檢核本校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自 110-2 學期起辦理「校內英語說寫檢定考」，112-1 學期於 12 月 9 日辦理教育部補助之「培力英檢」，藉此檢測學生聽說讀寫能力，本次共計 126 名學生報名應考。

(二) 強化學生英語能力：

1. 開設國際觀培養課程與補救教學課程
 - (1) 112-1 學期開設 2 門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課程，強化學生英語口說與寫作技能，同時搭配口說寫作模擬測驗，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以提供適切課程內容及說寫訓練，幫助學生銜接英語授課課程。
 - (2) 開設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輔導尚未取得英文畢業門檻學生，達到聽讀具有 CEFR B1 之基本程度。
2. 英語諮詢輔導
 - (1) 因應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的推動，於今年成立「學術及專業英文寫作中心 Center for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Writing (CAPW)」，整合原外語中心提供之英語諮詢輔導服務，並於 112-1 學期起提供專業的一對一英文寫作諮詢輔導予本校大學部學生。
 - (2) 輔導時間：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3 年 01 月 05 日
 - (3) 預約方式：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外語中心資訊系統→學術及專業英文寫作中心預約系統
 - (4) 由 8 位外語中心專案老師提供諮詢輔導，截至 11 月 6 日止，共計輔導 7 人。
3. 線上學習平台
 - (1)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現有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 31 回、舊制 GEPT 全民英檢中級 25 回、中高級 12 回、新制 GEPT 全民英檢初級 3 回、中級 20 回、中高級 10 回、iBT 托福模擬測驗 9 回及 IELTS 雅思模擬測驗 7 回、英文影音互動課程、線上英語學習誌、單字學習系統、多益訓練及英文文法課程，112-1 學期截至 11 月 06 日止，已有 19948

人次使用。

- (2) 專業英語字彙 APP「北科 Vocab」，邀請 EMI 及 ESP 教師共同編製、整合專業英語核心字彙，提供學生單字學習及英檢測驗平台，幫助學生日後得以實際應用在 EMI 課堂中，相關資訊更新於教務處網站—外語學習資源頁面，截至本學期共提供 22 門 EMI 課程之專業英語詞彙。

4. 英語學習加值活動

- (1) 自 110-2 學期起，原聚焦於口說上之 Your English World(YEW)與多益考試導向之超英聯盟合併為「English Producers (EP)」，112-1 學期更搭配 Fulbright 外籍助教偕同 EP 活動辦理，每週以 2 天口說、2 天寫作、1 天跨文化交流，進行為期 9 週中午 1 小時之小班制輔導，每週參與人次約為口說 50 人、寫作 34 人及跨文化交流 20 人。
- (2) 112-1 學期辦理語言交換學生社群，由 20 位國際生與 32 位本國生組成共 10 組社群，於第 6 週至第 15 週進行至少 6 次中英文自主學習、文化交流等活動，藉此提升本國生之英文溝通能力及開拓國際視野。
- (3) 10/13 辦理大學入門英文演講，辦理對象為各學院之大一新生，主題為英文學習方法，旨在提升新生對於英語學習之興趣培養，以及對於本校 EMI 授課的認識及參與意願之提升，共計 1,400 名大一新生參加。

(三) EMI 教學能力提升：

1. 建立教師教學支持系統

- (1) 10/26 辦理 112-1 學期 EMI 教學助理說明會暨培訓工作坊，讓 TA 了解工作內容並邀請美籍助教分享經驗，共計 35 人參與。Fulbright 美籍助教另辦理 6 場教學助理培訓工作坊，主題分別為「時間管理技巧」、「英文單字遊戲化」以及「有效溝通技巧」等。截至 11/16，共計 36 位教學助理參加。

2. 持續推動全英語授課教學共進計畫

112-1 學期共媒合 12 組教師社群(7 組 EMI&ESP、3 組 EMI²、2 組 EMI 學伴)，透過共同實驗教學、說觀議課、編撰 ESP 教材、製作 EMI 數位教材、與 Fulbright 教學顧問進行諮詢討論、英語授課經驗分享等活動，藉此提升 EMI 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四) 英語授課課程查核與評量尺規建置：

1. 偕同本校課務組進行英語授課查核，本學期於第 8 週完成教學全都錄及線上錄製教材之英語授課狀況查核，檢核有問題之課程皆已於第 9 週完成回報及修正，期末將再進行相關查核作業，共同維護本校全英語授課品質與保證。
2. 本校雙語計畫重點培育學院建立課程評量尺規，並藉由問卷填答了解上課過程中師生互動、教師講解課程學生理解程度等，以利外語、雙語中心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3. 期末將進行本校教學評量施測，藉此通盤了解兩院之英語授課執行成效，以及作為下期計畫改進方向，共同增進本校雙語計畫成效。

(五) 外部 EMI 教學資源挹注

1. Fulbright EMI Office 進駐本校

(1) 教師增能

由 Fulbright 美籍教學顧問帶領一系列教師增能活動，如 EMI 教師增

能工作坊、一對一專業諮詢、學術寫作輔導小組以及 EMI 學術討論小組等。112-1 學期辦理 5 場 EMI 教師增能工作坊以及 1 場教學分享會，開放予校內外教師參與。截至 112 年 10 月，已辦理 2 場教師增能工作坊，主題圍繞「學生為中心之教學」、「緩解學生及教師之語言焦慮」等，共計 57 人次參加。另外，美籍教學顧問亦針對 EMI 課程提供一對一專業諮詢服務，了解教師在 EMI 課堂上遇到的困難並協助教師提升 EMI 課堂品質，截至目前為止預約人次共計 6 人。

(2) 學生英文能力提升

由 Fulbright 美籍助教帶領英文提升工作坊及美國文化交流室，112-1 學期辦理各 6 場，同時亦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予全校學生，旨在建立英文友善校園，提供英文相關輔導並進行文化交流。截至 112 年 10 月，已辦理 2 英文提升工作坊及美國文化交流室，主題圍繞報告技巧、實用英文技巧及美國時事文化等。英文提升工作坊共計 31 人次參加；美國文化交流室共計 37 人次參加；一對一諮詢服務共計 55 人次參與諮詢。

2. 與海外大學合作之教師培訓

(1) 混成式師資培訓

111 學年度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合作辦理共計 30 小時之線上 EMI 師資培訓認證課程，自 112 年 5 月辦理至 112 年 10 月上旬。課程採混成式培訓，內容為線上學習模組、線上互動教學與輔導以及微型教學演練等，共 9 位教師完成課程。112 學年度之課程將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5 月期間辦理，預計薦送 8-10 位教師參加。

(2) 海外師資培訓

111 學年度寒假已薦送 10 位教師前往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進行為期 2 週之實體培訓。112 學年度寒假預計薦送 8-10 位教師前往馬里蘭大學進行為期 2 週之實體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教學理論及技巧、觀課及微型教學等。

六、教學資源中心：

(一) 淬鍊產學實務知能，領航前瞻科技創新

1. 鞏固實務技能的學習機制

- (1) 112-1 學期技術扎根課程補助教學助理，共計補助 57 門課程 97 位教學助理，已於 9 月 28 日(四) 18:00-20:00 於線上舉行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會中說明本學期執行注意事項。
- (2) 112-1 學期共 75 門課程、134 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協同課程時數合計 636 小時。
- (3) 112-1 學期共 52 門課程、57 位業界專家參與產業導師輔導，輔導時數合計為 143 小時。

2. 深化就業即戰力

112-2 學期辦理「職涯講座」課程，預計修課人數為 140 人，內容包含產業趨勢介紹、客製化履歷、職涯發展等，透過課程讓學生更了解自我及業界需求，以利在求學時作好未來生涯規劃。

3.塑造具產業特色的課程模組

112 學年度更計畫要點，辦理「主題式總整課群」計畫，112 學期新增主題參與系所包括資財系、互動系、光電系、電子系及文發系 5 個系所，全年度含括試辦期參與系，共開 31 門課程，修讀學生 1,519 人次。合作產企業包含有臺灣微軟、仁寶電腦、台灣設計研究院、致藏電子、隆達電子等。

4.教師實務研究導入教學

112-1 學期辦理「實務研究導入教材」計畫，鼓勵教師將實務研究成果（含產學合作、國科會研究計畫、其他公民營機關補助計畫案）轉化成教材並導入課堂教學，以教授學生新興研究產學相關知能，增進實務教學資源。本學期共計 12 件申請，研究案來自教師產學合作、科技部計畫、經濟部價創計畫等多元類別。

(二)精進跨域學習模式，打造職場 T 型人才

1.建構特色跨域學程，提供多軌學習管道

- (1) 規劃系進院出院屬學士學位學程，讓學生可以不限於原入學系規定，跨系修讀院內相近學術領域，培育通才型菁英。與教務處內部開會規劃行政配套措施，如畢業證書的畢業系所欄位僅呈現學院名稱。
- (2) 規劃前瞻特色學士學位學程，以學生修讀人工智慧科技、資訊安全、先進半導體、新興能源與永續發展等四項主題，後續與各學院開會討論開設特色學士學位學程供跨域修讀。

2.完善跨域學習配套，確保就業能力加值

- (1) 因 112 學年度起微學程列為畢業門檻，於 9 月 4 日邀各院長、系主任（所長）、微學程負責老師、系所行政同仁代表召開第一次因應措施討論會議，討論跨域配套措施，再於 9 月 8 日導師會議及 9 月 22 日新生營向各系導師、新生進行微學程宣傳。並預於 11 月底召開第二次因應措施討論會議。
- (2) 112-1 開設微學程總數達 32 個，並新增「微學程推動執行」彈新點數，鼓勵教學單位主管開設新微學程，擔任微學程聯絡人維持微學程開課穩定性，提供學生跨域修讀的畢業管道。

3.精進資訊及 STEM 教育，培育跨域數位人才

- (1) 112-1 學期新設 5 個微學程，分別為 2 個智慧創新跨域微學程—「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微學程」、「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微學程」；3 個數位科技微學程—「教育大數據微學程」、「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微學程」、「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
- (2) 113 學年度新增「女性科研人才培育」彈新點數，參與當年度教資中心推動之「創新教學」計畫，並提供相關課程成果書面資料佐證、完成結案報告並符合結案規範的教師，將獲得 1 點。
- (3) 為了提升校內的特色發展需求和教育部對於人才培育的要求，鼓勵 112-1 申請創新教學的教師們，在計畫中融入針對 STEM 女性科研人才培育的機制（如教材教法、評量模式..等），以期達到鼓勵本校女學生修習 STEM 課程並增加女學生之學習成效，112-1 計 5 位老師提出申請。

4.整合自主學習機制，擴大學習場域及模式

- (1) 112-1 學期自主學習課程經過大力宣傳，申請人數大幅增加，相較於前幾個學期的修課人數-111-1學期的7位、110-1學期的8位及109-1學期的17位，112-1學期的申請人數達到了37位。
- (2) 112-1學期線上數位課程自7月1日起開放申請，專業選修計37人申請共48件課程，通識博雅課程計78人申請共89件課程；課程抵免期程為9月11日至9月22日，專業選修計14人，共抵免15件課程、28學分，通識博雅課程計31人，共抵免31件課程、61學分，總計45人提出46件課程抵免。證書補助申請計17人，共6,567元。
- (3) 跨校跨領域交流-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社群112學年度共4組提出申請，經審核後通過3組，執行至本年度12月31日止，預計各組補助50,000元。

(三) 奠基關鍵基礎能力，拓展多元永續視野

1. 學生中文語表能力提升

- (1) 於112年實施「基礎國文會考實施要點」，國文會考成績將占「國文」或「國語文實務應用」學期成績10%。
- (2) 錄製10小時之「職場溝通」國文數位教材，導入職場應對優劣案例，提升人際溝通與表達策略技巧。

2. 通識課程 2.0

- (1) 112-1學期開設3門線上通識學分課程，並於9月11日開放報名，報名人數分別為「Python程式設計」62人、「企業家精神」6人、「大數據分析」21人。
- (2) 推動112-1學期資訊安全議題講座活動，於通識活動中「資安教育」指標，規劃資訊安全講座課程，於11月20日、27日辦理共2場。未來預計辦理「遊戲式資安體驗」講座，透過娛樂且有趣的方式，將抽象艱澀的資安技術及其重要性，轉化成學生能夠理解和認同的形式。

(四) 育成創新創業開發，強化特色團隊潛能

1. 希望園丁種子師資培訓

- (1) 6月29日、6月30日辦理2天1夜創新創業教育松，邀請成大-邱士峰老師、中山-謝如梅老師、靜宜-顏忻怡老師、本校-王貞淑副教務長擔任種子教練，由化工系-方旭偉老師分享創業經驗，培訓20名創創種子教師，並邀請張仁家學務長及電子系-鍾明桢老師分享課程推動經驗，協助教師融入自身專業，開發創創課程教案，以創創教案開發教學模組推動創新創業教學研習認證機制。
- (2) 進行112年創創希望園丁種子師資培訓，5位專任教師參與線上課程培訓中，8月送訓5位專任教師(化工系-方旭偉老師、車輛系-王謹誠老師、資工系-張世豪老師、文發系-吳欣怡老師、工設系-郭若妤老師)代表本校參與UC Berkeley海外課程5日BootCamp培訓，並與Berkeley課程團隊進行交流。
- (3) 於7月6日至7月8日期間辦理2023創創交流巴士，與海洋大學共組教師交流團18人，前往陽明交大、清華大學、成功大學、高雄科大4所推動創新創業教育典範學校之團隊，進行跨校團隊交流、空間場域探勘，借鑑推動經

驗、策略機制，優化本校推動策略並建立合作，鼓勵跨校單位及教師間合作共享資源，促進校園創業推廣交流。

2. 創新創業課程及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 (1)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第一期共遴選 2 隊參與全國競賽，皆為 111-2 科技研發管理之修課團隊，包含機電運輸領域之「SX-量子冰球-安全帽-守護者」及資通訊領域「智慧無線麵包板」，將持續輔導至 12 月完賽。
-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8 門創新創業專區課程，修課人數達 562 人。
- (3) 開設「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課程，邀請喬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水美董事長等 4 位傑出創新領域專家蒞校演講，讓學生更深刻體驗創業家之精神；課程另於 9/20(三)與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合作，辦理「創業列車駛入校園活動」，由北市府產業局安排 5 位講者來校進行演講，有群宸國際黃意森律師、明越創投陳建安合夥人、雲象科技葉肇元醫生、雲云科技曾志新董事長及太暘科技蕭宏達總經理，透過北市府的接洽合作讓同學更能了解產業發展的現況。
- (4) 為推廣本校創新創意力，教資中心於 112 年 9 月 8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創意北科酒標設計比賽」，藉由此次比賽向同學徵集優秀設計作品，優秀作品將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酒廠合作，實際產品化輸出並結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開設之「微型創業實戰」課程，讓同學設計行銷方案結合北科特色進行銷售。
- (5) 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第二期申請獲 250 萬元補助，計畫期程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五) 完善混成教學支持與品保，深化教學精進循環

1. 多元共學機制

- (1) 推動「多元主題研習模組」，透過「基礎」、「進階」及「高階」三階段內容模組，提供教師能依據教學需求，進行系統化增能。首波推出 3 項主題模組（數位影音教材製作、翻轉教室、探究式教學），現計 20 位教師報名，其中包含 10 位新進教師，並計有 14 位教師進入「進階」模組研習。
- (2) 為配合主題研習模組與各項創新教學計畫，本學期辦理 6 場「創新教學工作坊」，同時開放臺北聯大夥伴校師生參與。主題分別為【OTB 教材入門 & 好用 OER】（11/10）（計 72 人參與）、【AI 生成技術在教育領域的運用與實作】（11/20）、【投影片設計實戰：快速上手秘訣】（11/30）及【有效教學與課程設計：BOPPPS 讓你教學更 Easy！】（12/08）4 場主題研習，並同步推廣主題研習模組機制。
- (3) 本學期「說-觀-議課計畫」持續以「實體」、「線上」及「非同步」觀課模式供教師開放及參與觀課。現計開放 12 門課，觀課重點以「創新教學模式應用」及「EMI 教學」為主，並計有 14 人次參與觀課。將持續廣邀執行創新教學計畫之教師開放觀課。

2. 混成教學設計

- (1) 推動「VR 教材開發與應用」計畫，獎勵教師以個人或團隊形式應用或開發 AR / VR 實務教材，並導入課堂。本期計有 3 組教師應用「網球揮拍練習」、

及製作「無人車組裝」及「鐵道車輛車體維修」VR 教材，打造沉浸式互動學習情境。

- (2)「翻轉教室」計畫鼓勵教師融合「課前學習」、「課堂互動」及「課後反饋」等 3 種情境進行教學設計，本學期計 6 位教師將翻轉策略導入現場教學。另提供「翻轉教室」之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等資訊，促進教師展開教學成效驗證。
- (3)「即時反饋系統（IRS）導入教學」計畫鼓勵教師透過 IRS 活絡課堂及了解學生學習情況。本學期以首次使用 IRS 之教師為重點對象。現計有 11 名教師將 IRS 導入課程，其中有 9 名教師無 IRS 導入經驗。
- (4)新推動「生成式 AI 工具導入教學」計畫本學期計有 10 位老師以 16 種 AI 工具結合互動策略，打造智慧應用課堂。

3.開放資源應用

- (1)112 年與臺北聯大系統夥伴學校共推「創業狂想曲」3 門 MOOCs，且各校認為跨校線上學分課程。第一部曲「我的新創時代」開課 3 次，每課次平均計有 621 人註冊，11,271 使用人次。第二部曲「創新創業面面觀」開課 3 次，每課次平均計有 495 人註冊，5,575 使用人次。第三部曲「創業營運經驗薪火相傳」開課 3 次，每課次平均計有 479 人註冊，6,534 使用人次。
- (2)6 至 10 月於 FutureLearn 發佈「Introduction to Lasers」、「Sustainable Building and Energy Efficiency Development」及「Diffusion and Mass Transfer」等 3 門國際 MOOCs 課程，總計 577 人次註冊，並計有 21,141 使用人次。
- (3)推動「開放式教科書」（Open Textbook, OTB）導入課程計畫，本學期以推出「課堂導入型」與「教材影音化」雙軌方案推行，目前已彙整 32 本 OTB 使用書評、40 支開放影音教材於線上策展網頁，同時分享推薦書評至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TOCEC）。另以本校推動經驗及成果投稿於「2023 ELOE 數位學習國際研討會暨開放教育論壇」之「組織推動」項目，並以資工系郭忠義老師及資財系林淑玲老師之 OTB 成果投稿其「SIC 工作坊」，參與「開放教育資源」教案徵選。

(六)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情形：

1.教師支持措施

(1)研習共學機制

A.本校承辦112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跨校教師社群等，本校教師參與活動情形如下。

辦理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他校	北科	總計
112.02.20	教學實踐研究關鍵要素	24	6	30
112.03.10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撰寫之脈絡釐清	15	5	20
112.03.20	Super教師課堂翻轉這樣玩	162	4	166
112.03.20	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民生學門)	192	18	210
112.03.23	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USR)	188	10	198
112.04.13	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通識體育學門)	226	7	233
112.04.17	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商管學門)	184	3	187
112.04.25	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生技農科學門)	142	1	143
112.05.04	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社會法政學門)	105	2	107

112.05.11	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數理學門)	108	4	112
112.05.12	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醫護學門)	154	2	156
112.05.12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實務工作坊	188	7	195
112.05.17	教學實踐研究 X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	176	4	180
112.05.18	打造課室元宇宙入口~VR教材實作工作坊(初階班)	13	12	25
112.05.29	遊戲式學習應用於教學實務工作坊	14	13	27
112.06.01	打造課室元宇宙入口~VR教材實作工作坊(進階班)	11	12	23
112.06.16	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人文藝術設計學門)	203	3	206
112.06.21	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技術實作)	153	1	154
112.06.26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	96	4	100
112.06.30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創新教學分享會』	180	20	200
112.07.28	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教育學門)	205	5	210
112.08.15	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線上分享會(工程學門)	131	0	131
112.09.05	教學實踐研究學術論文撰寫工作坊	6	1	7
112.10.17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分享會	24	6	30
112.10.31	教學實踐研究-行政增能工作坊	151	2	153
112.11.0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會暨計畫撰寫工作坊	0	13	13
112.11.10-12	TPR大進擊-教學實踐研究三天兩夜計畫撰寫工作坊	19	6	25
總計		3,070	171	3,241

B. 112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跨校教師社群」共計有17組、社群教師參與人數共計119人，本校教師參與計有5組、共計16人。

(2) 相關獎勵措施

- 自110學年度起，只要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立即享有教學彈薪點數1點。
- 計畫如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者，教學彈薪核予點數8點。（113年起納入積點制）
- 計畫如獲教育部績優計畫者，彈薪再加碼定額獎勵金，每月8,000元，領12個月。
- 計畫如未獲教育部計畫者，得申請校內先導計畫補助，至多可補助20萬元。
- 獲校內核定補助先導計畫第二級者，且完成結案，教學彈薪核予點數2點。
- 獲校內核定補助先導計畫第一級者，且完成結案，教學彈薪核予點數3點。
- 參與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教學彈薪核予點數至多4點。
-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進行學術發表(SoTL)，教學彈薪核予點數至多4點。

相關教學彈薪積點檢核表請見網站：<https://ntuttle.tw/ief/56766/>

2. 本處調查 113 年度教師申請意願，截至 11/16 計有 43 人，其中首次申請計有 18 人，統計如下：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車輛系所	能源系所	製科所	機械系所	智動科	光電系所	資工系所	電子系所	電機系所	土木系所	分子系所	化工系所	材資系	材料系	環工所	資源所	工管系所	經管系所	資財系所	工設系所	互動系所	建築系所	通識中心	外語中心	文發系	應英系	智財所	體育室
2	0	1	1	1	1	2	3	0	2	1	2	0	1	2	0	2	3	3	2	1	3	1	1	0	2	1	4
6					6				8							8			6			9					

3.自 111 年度起，為促進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處已納入【鼓勵教學單位協助校務發展獎助項目】，如當年度申請件數達系所教師人數之 10%獲得 2 點、15%獲得 3 點、20%獲得 4 點(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112 學年度計畫申請資訊如下，敬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1)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須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專技教師，且申請人應為申請計畫課程之主授者（至少一門），每人限申請一案。

(2)申請類別：10 個學門包含通識（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含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2 個專案計畫為大學社會責任（USR）及技術實作。請擇一申請，每人限申請 1 件。

※大學社會責任（USR）110 年度起試辦多年期計畫（2 年）

(3)補助經費：一年期每案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兩年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包含人事費(上限為 60%，計畫主持費每月上限為 12,000 元、兼任助理薪資每月上限為 5,000 元)及業務費，依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得編列設備費。另 113 年新增每案可額外申請補助 1 名博士級教學(研究)助理，每月薪資 1 萬元，不納入人事費上限 60%及每案 50 萬元額度。

(4)計畫執行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2 年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5)計畫徵件時間：112 年 11 月 20 日(一)09: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23:59 止（學校收件截止為 12/13(三)止，12/13-21 可受理計畫內容補助，惟經費請勿修改）

(6)計畫申請系統：<https://tpr.moe.edu.tw/login>

4.計畫相關資訊請詳見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路徑：學校首頁/教學資源/落實教學創新計畫/教學實踐研究專區）：<https://egb.aca.ntut.edu.tw/ief/ttpr>

5.為增進教師間計畫交流及提供相關協助，已成立「北科教學實踐研究大基地」LINE 群組（<http://line.me/ti/g/hEYhn--joK>），歡迎本校教師加入。



(七)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

1.建構教學彈薪暨教學成效評鑑系統

自 109 學年度教學彈薪與教學成效評鑑連動，為加速審查及提供更方便友善之申請系統，教務處於 110 年起規劃建置教學彈薪系統，預計未來連動本校其餘系統資料庫，完善教師教學歷程檔案，預計於 113 學年開放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使用。

2.教學彈性薪資作業規定修訂

為提升教師執行教學計畫之參與度及對教學成效之重視，於 111 學年度推動教學彈薪作業規定修訂，擬新增獎勵級距及調整審核項目內容，以鼓勵校內更多教師參與執行教學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及獎勵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一)案由：本校化工系、工管系及英文系碩士班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課程對應抵免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化工系、管理學院工管系、人社學院英文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化工系擬與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CR)化學與環境工程系(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生物工程系(Department of Bioengineering)簽訂 3+1+1 學碩士聯合學制，檢附化工系與 UCR「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如附件 1。
 - (一)為鼓勵化工系學生申請修讀 3+1+1 學碩士學位，並配合雙方學制課程科目，擬增訂課程科目抵免對照內容如下：
 - 1.大學部四年級必修課程「程序設計」、「程序控制實習」與「生物技術」對照 UCR 課程科目。
 - 2.大學部四年級核心選修課程「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四)」、「環境工程」與「生物化學工程」對照 UCR 課程科目。
 - 3.大學部必修課「校外實習」則依多元實習認列規定辦理抵免。
 - (二)化工系大學部學生於 UCR 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可依照「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抵免學分，以符合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取得本校學士學位。
- 三、工管系擬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系(PSU IE)合作 3+1+1 聯合學制，依規定雙方議定之課程抵免對照表(附件 2)需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本校應用英文系碩士班學生選擇前往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SU) Department of Applied Linguistics 碩士班(MA TESL)修習課程，於該碩士班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可依照「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附件 3)及本校相關規定抵免學分，以符合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取得本校碩士學位。。
- 五、本校與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CR)、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SU)簽署聯合學制學程合約，尚待完備行政程序審議。。
- 六、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 112-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案由 6)。

辦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請相關院系將雙方認列課程科目對照表於網頁公告周知。

決議：同意備查。

附件 1

化工系與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CR)化學與環境工程系、生物工程系
簽訂 3+1+1 學碩士聯合學制之「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

ANNEX A

TAIPEI TECH Program and Corresponding UCR Program for the 3+1+1
Bachelor & Master Program

1. Course List

TAIPEI TECH	UCR
3204066 Unit Operations and Transport Phenomena (4)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四) 3 credits (Fall, major elective)	CHE114 Applied Fluid, 4 units (Fall) 應用流體力學
	CHE116 Heat Transfer, 4 units (Spring) 熱傳遞
	CHE120 Mass Transfer, 4 units (Winter) 質量傳遞
	ENVE120 Unit Operation and Processes i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4 units (Fall) 環工單元操作與程序
3203007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環境工程 3 credits (Fall, major elective)	ENVE171 Fundamentals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4 units (Fall) 基礎環境工程
3203047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生物化學工程 3 credits (Fall, major elective)	BIEN010 Overview of Bioengineering, 4 units (Fall) 生物工程概論
	CHE124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Principles, 4 units (Fall) 生化工程原理
3204012 Process Design, 3 credits (Fall, Required) 程序設計	CHE175A Chemical Process Design, 4 units (Winter) 化工設計
	CHE175B Chemical Process Design, 4 units (Spring) 化工設計
3204017 Process Control Lab., 1 credits (Fall, Required) 程序控制實習	CHE118 Process Dynamics and Control, 4 units (Winter) 程序動力學與控制
3204023 Biotechnology, 3 credits (Fall, Required) 生物技術	BIEN125 Biotechnology and Molecular Bioengineering, 4units (Winter) 生物技術與分子生物工程

- 3204066 Unit Operations and Transport Phenomena (4) can be recognized as either one of the **CHE114/CHE116/CHE120/ENVE120** courses
- 3203047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an be recognized as either one of the **BIEN010/CHE124** courses
- 3204012 Process Design can be recognized as either one of the **CHE175A/CHE175B** courses
- Students of this program may apply for an internship waiver at Taipei Tech.

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擬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系(PSU IE)合作 3+1+1
聯合學制 雙方議定之課程抵免對照表

Courses offered through the Program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in Year 1

The Industrial and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Department has identified and will ensure availability in a minimum of 12 credits per semester for Pathway Program students. Courses for Pathway students intending to apply to the Industrial and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M.S. Degree are listed below:

The following course is eligible for credit exemption at Taipei Tech*:

PSU IE Courses			Taipei Tech IE&M Courses		
IE 402	3	Advanced Engineering Economy	3735007	3	Advanced Engineering Economics
IE 405	3	Deterministic Models in Operations Research	3737002	3	Advanced Operations Research
IE 408	3	Cognitive Work Design	3714011	3	Cognitive Human Factors
IE 418	3	Human/Computer Interface Design	3705014	3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IE 424	3	Process Quality Engineering	3707005	3	Advanced Quality Engineering
IE 425	3	Stochastic Models in Operations Research	3737002	3	Advanced Operations Research
IE 433	3	Regression Analysis and Design of Experiments	3706012	3	Advanced Experiment Design
IE 434	3	Statistical Quality Control	3707005	3	Advanced Quality Engineering
IE 453	3	Simulation Modeling for Decision Support	3715013	3	Digital Twin and Simulation
IE 454	3	Applied Decision Analysis	3706081	3	TRIZ innovative design
IE 456	3	Industrial Robot Applications	3706040	3	Industrial Robot
IE 468	3	Optimization Modeling and Methods	3707009	3	Optimization Methodology
IE 470	3	Manufacturing System Design and Analysis	3736010	3	Planning and Design of Production Systems

* Other courses may be selected with permission from the Undergraduate Officer. Courses taken for the UG graduate degree will not count towards MS degree.

附件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碩士班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SU) Department of Applied Linguistics 碩士班(MA TESL)
碩士雙聯學位「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

必/ 選修	Course Number	Course Name		Credits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 Number	Course Name	Credits
		Chinese	English					
選	5415122	英語功能語法	Functional English Grammar	3	Required	APLNG 484	Discourse Functional Grammar	3
選	5415210	第二語言習得專題討論	Seminar o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	Required	APLNG 491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
選	5425218	語言教學趨勢專題研討	Seminar on ELT Trends and Issues	3	Required	APLNG 493	Teaching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3
必 (二擇一)	5415218	應用語言實務研究	Practical Research in Applied Linguistic	3				3
	5415219	文學文化應用寫作	Writing Application in Literature and Culture Studies	3				
必	5415220	專題討論及引導研究	Special Topics and Guided research	3				
必	5416100	論文	Thesis	6				
選	5415304	語音學和英語發音教學	Phonetics and English pronunciation teaching	3	Elective	APLNG 410	Teaching American English Pronunciation	3
選	5415123	語言測驗與評量	Languag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3	Elective	APLNG 583	Methods of Language Assessment	3
					Elective	APLNG 412	Teaching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3
					Elective	APLNG 570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選	5415124	專業實習與實務研究	Internship and Field Practice	3	Elective	APLNG 595	Internship [Tutoring]	3
					Elective	APLNG 500	Practice Teaching in ESL	3
選	5415301	語料庫與英語教學	Corpus Analysis and TESOL	3	Elective	APLNG 578	Computational and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Corpus Analysis	3

選	5415108	質性研究設計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3	Elective	APLNG 592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APLNG	3
					Elective	APLNG 581	Discourse Analysis	3
					Elective	APLNG 586	Analyzing Classroom Discourse	3
					Elective	APLNG 587	Theory and Research in L2 Teacher Education	3
選	5415102	應用語言學	Applied Linguistics	3	Elective	APLNG 482Y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Linguistics	3
選	5425217	全球英語	Global Englishes	3	Elective	APLNG 574	World Englishes: Pluralizing Policy, Pedagogy, & Proficiency	3
選	5415300	英語語用學	English Pragmatics	3	Elective	APLNG 585	Pragmatics in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3
選	5415211	英語數位教材與教學	Electronic Courseware and English Teaching	3	Elective	APLNG 588	Design and Research of Technology-Mediated Language Learning	3
選	5415309	專業筆譯概論	Introduction to Professional Translation	3	Elective		With approval	6
選	5415203	專業口譯理論與實務	Interpret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3				

備註：此表僅為碩士雙聯學位「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及畢業學分相關規定請見：<https://aps.ntut.edu.tw/course/tw/Cprog.jsp?format=-4&year=112&matric=8&division=540>，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PSU) Department of Applied Linguistics 碩士班(MA TESL) 課程科目表及畢業學分相關規定請見：<https://aplng.la.psu.edu/programs/m-a-tesl-degree/ma-tesl-handbook/>

陸、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 6 條辦理。

二、本學期計有 22 位教師申請更正 54 位學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及其原因，列表如下，其中學生編號第 15、16、17、23、26、27、35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學生編號第 12、28、31 號更改後仍為不及格之情形。

辦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有關編號 31 的同學，及格改不及格的成績，授權本處於會後請進修部與老師聯繫是否維持原成績，並尊重老師的意願。

其餘同意備查。

序號	學院別	任課教師	授課班級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	機械系	陳立衡	316657	電腦輔助工程	分組作業助教未注意，誤植為零分	1	Lyderic ○○	111015○○○	69	71	
2	能源與冷凍 空調系	李達生	312207	控制理論	登錄成績未加上上課回答問題之分數，補上加分後計算的總成績，回答問題為1次加總分1分，以此類推。	2	陳○○	109450○○○	95	96	
					登錄成績未加上上課回答問題之分數，補上加分後計算的總成績，回答問題為1次加總分1分，以此類推。	3	鄭○○	109450○○○	94	95	
					登錄成績未加上上課回答問題之分數，補上加分後計算的總成績，回答問題為1次加總分1分，以此類推。	4	李○○	109450○○○	96	97	
					登錄成績未加上上課回答問題之分數，補上加分後計算的總成績，回答問題為1次加總分1分，以此類推。	5	沈○○	109450○○○	96	97	
					登錄成績未加上上課回答問題之分數，補上加分後計算的總成績，回答問題為1次加總分1分，以此類推。	6	洪○○	109450○○○	95	99	
					登錄成績未加上上課回答問題之分數，補上加分後計算的總成績，回答問題為1次加總分1分，以此類推。	7	高○○	109450○○○	96	99	
					登錄成績未加上上課回答問題之分數，補上加分後計算的總成績，回答問題為1次加總分1分，以此類推。	8	李○○	109450○○○	96	97	
					登錄成績未加上上課回答問題之分數，補上加分後計算的總成績，回答問題為1次加總分1分，以此類推。	9	黃○○	109450○○○	94	95	
					登錄成績未加上上課回答問題之分數，補上加分後計算的總成績，回答問題為1次加總分1分，以此類推。	10	潘○○	109450○○○	96	97	
					登錄成績未加上上課回答問題之分數，補上加分後計算的總成績，回答問題為1次加總分1分，以此類推。	11	張○○	109450○○○	94	95	
3	電機系	胡國英	312458	電路學(二)	本人考卷無部分分數，但因考量此學生未來前途，故針對一題給部分分數5分，經調分後得學期成績為40分。	12	劉○○	109820○○○	0	40	
4	光電系	吳星佑	311461	光機電系統概論與實務製造	成績誤植。成績計算方式:期中考 50%+ 期末報告 50%+筆記加分 =90*50%+85*50%+3=91	13	黃○○	109650○○○	82	91	
5	資工系	江佩穎	314243	電腦圖學	因學生確診所以期末專案延後一個星期	14	蔡○○	111C71○○○	69	92	

					補交，所以漏登記學生成績而算錯總平均，期末專案成績補上後學生成績有更正。						
6	土木與防災所	楊元森	313736	專題討論	點名座位表，誤將該生重複劃出兩個座位，但該生皆有準備出席及上課，而學生整學期都只簽名在其中某一格座位，另一格則為空白，因此出席率則應該記錄為全勤。	15	王○○	110428○○○	55	83	
7	工設系	林毓祥	312687	工程材料與實習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 0 分。	16	林○○	110381○○○	0	75	
8	智財所	陳慧君	317158	民法物權篇	成績誤植	17	黃○齊	110440○○○	58	78	
9	應英系	洪媽益	313271	語言學概論	成績總分計算錯誤	18	林○卉	111540○○○	65	73	
			313271	語言學概論	成績總分計算錯誤	19	黃○泉	107A50○○○	85	87	
10	通識中心	王李吉	317582	APP 設計入門與應用	漏加期中考成績。	20	林○○	109AB0○○○	65	89	
11	通識中心	王韶君	317532	愛情與文學	因缺漏該生期中報告成績致使總成績有誤，已重新核算。	21	王○○	110360○○○	60	78	
12	通識中心	余貞儀	317480	音樂欣賞	成績登錄錯誤。	22	蔡○○	110570○○○	76	88	
13	通識中心	洪揮霖	313401	微積分	期末考券成績誤植	23	陳○娟	109840○○○	40	60	
14	通識中心	陳俞君	317540	生活美學	學生於一、二節課至國北教上課，趕回北科大時間較晚，經由說明與附上報告，已彌補遲到的分數。	24	鄭○○	110840○○○	65	85	
15	通識中心	陳慧貞	317483	智慧財產權	漏算一次作業成績（專利檢索 20%）	25	江○○	109332○○○	69	86	
16	體育室	林惟鐘	317305	體育	同意學生辦理二項術科補測，並將術科成績納入學期成績計算。	26	高○○	111810○○○	50	73	
17	軍訓室	李雅婷	31328	勞作教育	學生期末報告有繳交，誤植為零分，已附報告。	27	鄭○○	111590○○○	47	75	
18	教資中心	姚長安	317718	創業 0 到 2 的思維與寫作	不小心誤植欄位。15 人	28	黃○○	107320○○○	0	0	
						29	莊○○	108332○○○	76	93	
						30	邱○○	108350○○○	96	97	
						31	吳○○	108370○○○	60	54	進修部
						32	蔡○○	108AB0○○○	85	90	
						33	吳○○	108AB0○○○	75	89	
						34	柯○○	108AB0○○○	80	93	
						35	王○○	108AB0○○○	41	75	
						36	高○○	109383○○○	65	86	
						37	洗○○	109383○○○	72	90	
						38	吳○○	109AB0○○○	87	96	進修部
						39	張○○	109AB0○○○	86	92	進修部
						40	謝○○	109AB0○○○	65	85	進修部
						41	涂○○	110440○○○	98	97	

						42	黃○○	110AC2○○○	80	93	
	教資中心	姚長安	317719	創業 0 到 2 的思維與寫作	不小心誤植欄位。8 人	43	鄭○○	108A58○○○	90	97	
						44	莊○○	110578○○○	91	98	
						45	邱○○	110578○○○	92	94	
						46	林○○	110AC8○○○	70	91	進修部
						47	張○○	110AC8○○○	95	99	進修部
						48	陳○○	111A58○○○	94	93	
						49	洪○○	111A58○○○	90	94	
						50	王○○	111C72○○○	94	98	
19	創新創業(大)	李穎玟	317715	職涯講座課程	此次成績更正乃因於 i 學園系統錯誤(可提供操作影音檔證明)，未將學生已上傳的報告正確下載，以至於學生報告之分數缺漏，在此進行更正。因，此為 154 人之大班，TA 完全仰賴 i 學園收取學生作業，此次可能為該生姓名中之「溫」非常用中文字，導致系統出錯，將告知計中以避免日後再發生。	51	呂○○	108370○○○	68	88	進修部
2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鍾建屏	316823	國際財務管理	學生在期限內透過 email 補交期末報告，並沒有上傳 ilearning plus 平台，請參閱附件學生期末報告。	52	王○○	109AB0○○○	66	80	進修部
21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劉亮志	316163	經濟學	因為本學期有參與學校 IRS 即時教學反饋的創新教學項目，所以課堂上有使用 ZUVIO 軟體進行點名，點名的狀況將是構成出席成績的其中一個依據。然而，從 ZUVIO 系統匯出資料時，因為沒有注意到些許同學有重複註冊的情形，會讓同一個姓名有多個出席狀態紀錄的情況發生，廖皓為同學為其中一例，畫面出現兩個廖同學，在不知情狀況下，算成績時，以編號 60 的出席狀況為基準，實際上廖同學應為編號 67，為 8 次準時、2 次遲到，故導致最後成績計算上有失誤。因 79 分與 81 分在 GPA 的計算下為兩個不同等級，本站在鼓勵學生角度，故決定提出更改成績。	53	廖○○	111AB0○○○	79	81	進修部
22	機械工程系	蕭名宏	316517	機器人學概論	學生補交期末報告，詳全班成績試算表及該補交的期末報告。	54	張○○	10830B○○○	77	80	進修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94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
- 第三條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畢業班級或各期暑期課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登錄。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時，學生得提出申請評定該科目成績，經開課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因此引起訴訟案件者，教師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對於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結果，除非各項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有明顯不當，應尊重教師之決定。
- 第六條 教師應審慎核算學生成績，送交成績前再予檢查確認，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填寫「學期成績更正書」，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教務單位得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111-2提案主旨	決議	112-1辦理情形
案由(一)	校課程委員會	新設立 5 項微學程並修訂 2 項微學程規劃書暨微學程負責人	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規劃書修正後通過。 其餘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二)	校課程委員會	廢止「設計學院社會實踐」與「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2 項微學程，以及應用英文系「語言學及專業應用」與「文學文化專業應用」第二專長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三)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四)	教務處課務組	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並廢止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及「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五)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六)	教務處綜企組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七)	教務處綜企組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案由(八)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有關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資訊安全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名稱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案由(九)	文化事業發展系	修訂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系雙主修審查辦法、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主旨	新開設 8 個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同法第 4 條略以，「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之變更，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次依本校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第四條規定，<u>微學程設置單位應推派一主責單位，微學程負責人應為教學單位主管</u>；微學程設置單位得增列多位聯絡人，由跨教學單位之行政承辦人或任課教師擔任，協助微學程課程審核、課程設計、輔導學生修課及修業進路。 二、部分院系所新設立 8 個微學程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如下表。			
	開設單位	微學程名稱	微學程聯絡人	最低修習總學分數
	電子系	無人機	賴冠廷老師	12 學分
	電資學院	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	鍾明桢老師	9 學分
	電資學院	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	潘孟鉉老師	9 學分
	電資學院	低軌衛星系統應用	林鈞陶老師	9 學分
	工設系	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社會實踐	蔡佳玟老師、校續中心陳國華先生	8 學分
	建築系	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	黃志弘老師、校續中心陳國華先生	8 學分
	英文系	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全英語)	郭政淳老師、張雅婷小姐	10 學分
	英文系	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全英語)	辜炳達老師、張雅婷小姐	9 學分
三、本案業經開設單位、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無人機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二、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三、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四、低軌衛星系統應用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五、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社會實踐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六、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七、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全英語)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八、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全英語)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無人機微學程規劃書

設置單位：電子工程系

微學程名稱 (中/英文)		無人機微學程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UAVs) micro courses							
設立宗旨 教學目標		本學程的目標為培養無人機相關工程人才。課程設計從電子電機原理、程式開發到嵌入式系統與控制原理，最後讓學生設計與組裝各式無人機。基礎課程包含電子電路與程式設計，核心課程以控制系統與微處理機相關選修為主。最後的總整課程將帶學生操作與組裝無人機，並結合 AI 或 3D 列印開發創新應用。							
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時序		備註
基礎課程 至少 1 門	基本電學	電路學(一)	3602012	選	3	電子系	2✓		
			3101082			電機系			
			3602002			電資學士班			
			6502109			光電系			
		電子學(一)	3602007	選	3	電子系	2✓		
			3102081			電機系、電資學士班			
			4502101			能源系			
		電子學	4401023	選	3	機電學士班	2✓		
						車輛系		2✓	
	基礎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603078	選	3	電子系		1✓	
			3113001			電機系			
			5901206	選	3	電資學士班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與實習	3004129	選	3	機械系	4✓		
核心課程 至少 2 門	馬達控制	控制系統	3103021	選	3	電機系		3✓	
		電機機械(一)	3103016	選	3	電機系	3✓		
		電機機械	4503100			能源系		2✓	
		電機機械	2B03007			智動科		3✓	
	飛控軟體	嵌入式系統	3004134	選	3	機械系		4✓	
			5904319			資工系	4✓		
		微處理機	3003072	必	3	機械系、機電學士班		2✓	
			3102041			電機系			
			4403035			車輛系	34✓		
		微處理機及自動控制應用實務	3603112	選	3	電子系		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602053	選	3	電子系	3✓		
	遠端控制	數位通訊系統	3603074	選	3	電子系		3✓	
		通訊系統	3103062			電機系		3✓	
數據通訊系統概論		5902301	資工系			2✓			

	進階 應用	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	3102100	選	3	電機系	2✓		
		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	3103108	選	3	電機系	3✓		
		3D 列印理論與實務	3004121	選	3	機械系		4✓	
		智慧機器人與實習	2B05006	選	3	智動科	4✓		
總整 課程 至少 1 門		無人機系統	C504001 (預計 112-2 開設)	選	3	電資學院-院級課程	3✓ 4✓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至少 2 門、總整課程至少 1 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二)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四) 微學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C.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五)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無人機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微學程設置主責單位：電子工程系

※微學程聯絡教師：

所屬系所	姓名	E-mail	電話
電子工程系	賴冠廷老師	ktlai@ntut.edu.tw	02-2771-2171 分 機：2275

※ 本學程業經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無人機」微學程施行細則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無人機為未來重要之新興產業之一。本微學程目標為培養無人機相關專業人才以因應未來產業需求。目標為設計並組裝各式無人機，並結合人工智慧，發展出創新應用。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 1 門、核心課程至少 2 門、總整課程至少 1 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六、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七、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無人機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八、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九、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微學程規劃書

設置單位：電資學院

微學程類別：多元領域微學程

微學程名稱 (中/英文)		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微學程 LEO satellite Ground Communication Circuit and Antenna						
設立宗旨 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為訓練學生具備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的知識及其相關應用。						
課程規劃表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時序		備註
						上	下	
基礎 課程 至少一門	電磁學	3103081	選	3	電機工程系	3✓		
		3603063	選	3	電子工程系		2✓	
		4503801	選	3	能源與冷凍 空調工程系		3✓	
	電子學(一)	<u>3102081</u>	<u>選</u>	<u>3</u>	<u>電機工程系</u>	<u>2✓</u>		預計 112 學年 第 1 學期開課
		<u>3602007</u>	<u>選</u>	<u>3</u>	<u>電子工程系</u>	<u>2✓</u>		
		<u>4502101</u>	<u>選</u>	<u>3</u>	<u>能源與冷凍空 調工程系</u>	<u>2✓</u>		
	微波工程	3625006	選	3	電子工程所	研✓	研✓	日職合開
核心 課程 至少一門	高頻電路實習	3603007	選	3	電子工程系		3✓	
	天線	4125007	選	3	太空所		研✓	預計 112 學年 第 2 學期開課
進階 課程 至少一門	無線傳輸積體電路	3645016	選	3	電子工程所	研✓	研✓	
	無線傳收機設計	3105210	選	3	電機工程所		研✓	
			選	3	太空所		研✓	
	毫米波無線衛星 通訊系統設計	<u>C504001</u>	選	3	<u>電資學院</u>	<u>4✓</u>		預計 112 學年 第 2 學期開課
	<u>低軌衛星通訊與 毫米波天線設計</u>	<u>C504007</u>	選	3	<u>電資學院</u>		<u>4✓</u>	預計 112 學年 第 2 學期開課
應修學分數						至少 9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9 學分，基礎課程、進階課程、核心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
- (二) 具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之微學程，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五) 微學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核心課程：
-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 進階：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C.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六)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微學程設置主責單位：電資學院

※微學程聯絡教師：

所屬系所	姓名	E-mail	電話
電資學院	鍾明桢老師	mingannchung@mail.ntut.edu.tw	02-2771-2171 分機：2212

※ 本學程業經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微學程施行細則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訓練學生具備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微學程的知識及其相關應用。
- 三、本校學生及夥伴學校推薦之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九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三類應修習至少一門。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一、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微學程規劃書

設置單位：電資學院

微學程類別：多元領域微學程

微學程名稱 (中/英文)		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微學程 LEO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and access network						
設立宗旨 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為訓練學生具備低軌通訊與接取網路之基礎概念與實務經驗。						
課程規劃表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時序		備註
						上	下	
基礎 課程 至少一 門	計算機網路	3604052	選	3	電子工程系	3、4✓		
		5903203	選	3	資訊工程系	3✓		
		3102104	選	3	電機工程系	2✓		
	行動通訊網路	3603092	選	3	電子工程系	3、4✓		
	作業系統	5905104	選	3	資訊工程所 電資外生所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 資訊安全學位學程 創新 AI 學位學程 創新資安學位學程	研✓		
		3603059	選	3	電子工程系		3✓	
		5903206	選	3	資訊工程系		3✓	
核心 課程 至少一 門	地面核網架構與 ORAN 實務專題	C504006	選	3	電資學院		4✓	預計 113 學年 第 2 學期開課
	LEO 與地面站網 路整合專題	C504002	選	3	電資學院	4✓		預計 113 學年 第 1 學期開課
進階 課程 至少一 門	非地面通訊網路 技術	C505008	選	3	電資學院		研 ✓	預計 112 學年 第 2 學期開課
	地面站網路切片 與服務品質保證	C505009	選	3	電資學院		研 ✓	預計 112 學年 第 2 學期開課
	地面站通訊網路	C503002	選	3	電資學院		3✓	預計 113 學年

資訊安全							第 2 學期開課
地面站系統架構 解析	C503001	選	3	電資學院	3✓		預計 113 學年 第 1 學期開課
應修學分數						至少 9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9 學分，基礎課程、進階課程、核心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
- (二) 具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之微學程，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五) 微學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核心課程：
-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 進階：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C.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六)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微學程設置主責單位：電資學院

※微學程聯絡教師：

所屬系所	姓名	E-mail	電話
電資學院	潘孟鉉老師	mspan@ntut.edu.tw	02-2771-2171 分機：2227

※ 本學程業經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微學程施行細則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訓練學生具備低軌通訊與接取網路之基礎概念與實務經驗。
- 三、本校學生及夥伴學校推薦之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九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三類應修習至少一門。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一、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低軌衛星系統應用」微學程規劃書

設置單位：電資學院

微學程類別：多元領域微學程

微學程名稱 (中/英文)		低軌衛星系統應用微學程 LEO satellite system application						
設立宗旨 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為訓練學生具備低軌衛星系統工程的知識及其相關應用。						
課程規劃表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時序		備註
						上	下	
基礎 課程 至少一門	訊號與系統	3103064	選	3	電機工程系	3✓		
			選	3	資工工程系 電資學士班	2、3✓		
		3602068	選	3	電子工程系		2✓	
	衛星科技與工 程導論	3103108	選	3	電機工程系	3✓		
		AY15004	選	3	太空所	研✓		
	太空任務與系 統設計	AY15001	選	3	太空所	研✓		
核心 課程 至少一門	衛星通訊應用 專題	C504008	選	3	電資學院		4✓	預計 113 學年 第 2 學期開課
	衛星遙測應用 與實習	C504005	選	3	電資學院	4✓		預計 113 學年 第 1 學期開課
進階 課程 至少一門	衛星通訊系統	AY15005	選	3	電機工程所 太空所	研✓		
	遙測影像處理	C503003	選	3	電資學院		3✓	預計 112 學年 第 2 學期開課
	衛星物聯網	C504003	選	3	電資學院	4✓		預計 113 學年 第 1 學期開課
	衛星無人機整 合應用	C505010	選	3	電資學院		研 1、 2✓	預計 112 學年 第 2 學期開課
應修學分數						至少 9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9 學分，基礎課程、進階課程、核心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
- (二) 具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之微學程，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五) 微學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核心課程：
-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 進階：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C.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六)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低軌衛星系統應用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微學程設置主責單位：電資學院

※微學程聯絡教師：

所屬系所	姓名	E-mail	電話
電資學院	林鈞陶老師	ctl@ntut.edu.tw	02-2771-2171 分機：2132

※ 本學程業經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低軌衛星系統應用」微學程施行細則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訓練學生具備衛星系統工程的知識及其相關應用。
- 三、本校學生及夥伴學校推薦之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九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三類應修習至少一門。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低軌衛星系統應用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一、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工設系、文發系

微學程名稱		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社會實踐微學程 USR Micro Courses for Cultural Sustainability and Social Innovation							
宗旨/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旨於促進學生關注文化社會領域之永續發展議題，連結文化事業發展與工業設計領域專長，透過社會責任實踐(USR)參與地方發展實務，促進文化創意資產的應用，及其產業產品、服務的社會創新，實踐文化永續傳承。							
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開課時序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社會	社會責任與社會創新	AA50008	選	1	通識中心	—	—	
		社會學概論	1415002	選	2	通識中心	—	—	
		攝影與社會	1415013	選	2	通識中心	—	—	
		勞動影像與當代社會	1415016	選	2	通識中心	—	—	
		服務創新	1418011	選	2	通識中心	—	—	
		創新思考	1418002	選	2	通識中心	—	—	
	文發	領導概論	1415009	選	2	通識中心	—	—	
		文化經濟學	A502244	選	2	文發系	√		
		文化史(一)	A502011	選	2	文發系	√		
	設計	文化史	A501015	選	2	文發系		√	112入學
		永續設計講座	3804020 5825225	選	1	工設系 創新所	√		
		人因工程(F)	3821001	選	2	工設系		√	
		人因工程(P)	3813002	選	2	工設系	√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文發	田野調查	A503260	選	2	文發系	√		
		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	A504240	選	2	文發系	√		112入學
		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	A503023	選	2	文發系	√		
		閱讀與口語表達	A503023	選	2	文發系	√		
		陶藝基礎	A503252	選	3	文發系	√		
		陶藝造型	A503258	選	3	文發系	√		
		立體媒材創作	A505112	選	3	文發所	√		
		大稻埕文創講座	A504239 A505111	選	3	文發系 文發所	√		

	設計	人本設計：創新創業設計思考跨域	AA02005	選	2	創新創業(大) 創新創業(碩)	√		
		商品化實務	3834045 5825211	選	3	工設系 創新所	√		
		永續思維與循環設計	3853025	選	3	工設系	√		
		文化體驗設計研究	5825120	選	3	創新所	√		
		家具設計	3822002	選	4	工設系	√	√	
		家具與室內設計(一)	3822009	選	4	工設系	√	√	112 入學
		產品設計	3812001	選	4	工設系	√	√	
總整 課程 至少 一門	文發	文化故事及媒體行銷	A503239	選	3	文發系		√	
		陶藝創作	A503254	選	3	文發系		√	
		展演藝術與表達	A503027	選	2	文發系		√	
		文化保存與創意實踐	A505216	選	3	文發所		√	
	設計	跨域文創商品設計開發	3811011 5815002	選	3	工設系 創新所		√	
		跨域全齡商品設計開發	3824201 5825226	選	3	工設系 創新所		√	
		使用者導向設計與跨專業合作創新	3844004 5826205 AA04026	選	3	工設系 創新所 創新創業(大)		√	
		公共設計研究	5807034	選	3	創新所		√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 微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基礎：建立學生對於社會議題之關注，與建立後續實踐課程所需基礎能力。
 -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配合實際場域議題與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專業實作及與溝通提案的能力。
 - 綜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進一步參與場域社會實踐，應用專業所學實際轉化為地方議題需求之解決方案。
-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8 學分，並且「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若有未列於上述課程規畫之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社會實踐微學程相關課程，請務必事先與學程聯絡人確認是否可進行學程學分認可。

7. 學程設置負責人：

學程負責人：

工業設計系－鄭孟淙老師 信箱：zmcdesign@gmail.com | 分機：2827

學程聯絡人：

工業設計系－蔡佳玟老師 信箱：cwtsai@ntut.edu.tw | 分機：2893

學程聯絡人：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陳國華助理 信箱：heywool234@mail.ntut.edu.tw | 分機：122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社會實踐微學程施行細則 (草案)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永續創新-社會實踐微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連結文化事業發展及工業設計領域，旨於促進學生關注文化社會領域之永續發展議題，透過USR參與地方發展實務，促進文化創意資產的活化應用，及其產品、服務的社會創新，實踐文化永續傳承。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本校建築系、土木工程系及通識中心共同開課。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8 學分，並且「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程修畢認定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十、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建築系、土木系

微學程名稱		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微學程 USR Micro Courses for Sustainable Cities, Communities and Environment							
宗旨/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以涵養學生社會責任視野與環境永續意識為核心宗旨，連結建築設計與土木環境工程領域，共同參與城鄉社區營造與水土防災工作。透過基礎課程建立基礎觀念，再從建築社會設計與環境、生態工程專業分流，參與地方真實情境與需求命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整合，涵養學生推動實質開發與營造施做之前期規劃與實務經驗，實踐城鄉環境永續發展。							
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開課時序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建築	建築物理(一)	3902019	選	2	建築系	√		
		建築技術史	3901404	選	2	建築系	√		
		建築與環境美學	3901415	選	2	建築系	√		
		環境生態學	3902408	選	2	建築系	√		
	土木	環境生態學	3402034	選	2	土木系	√		
		環境科學概論	3403074	選	3	土木系		√	
		測量學(一)	3401007	選	2	土木系	√		
		土木與環境暨基本實作	3401035	選	3	土木系	√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建築	建築社會計畫	3904505	選	3	建築系	√		
		敷地計畫學	3903008	選	2	建築系	√		
		社區計畫	3904459	選	2	建築系		√	
		建築設計競賽設計實務	3902025	選	1	建築系		√	
	土木	生態工法概論	3404105	選	3	土木系	√		
		營建與防災專案管理	3405118	選	3	土木系	√		
		電腦在營建管理之應用	3404128 4205057	選	3	土木系 防災所		√	
		環境規劃與管理	3404016	選	2	土木系	√		
		水文學	3403008	選	2	土木系	√		
總整	建	原民部落社會實踐	3904506	選	3	建築系		√	

課程 至少 一門	建築	當代城市中都市社會基礎設施再思	5201440	選	3	建築系		√	
		城鄉空間再造	3908503	選	2	建築系		√	
	土木	環境工程	3403010	選	3	土木系		√	
		坡地生態工法	3403097	選	3	土木系	√	√	
		生態與防災	3404124	選	3	土木系		√	
		水情預警系統	4235007	選	3	土木系		√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1. 微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A. 基礎：建立學生對於社會議題之關注，與建立後續實踐課程所需基礎能力。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配合實際場域議題與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專業實作及與溝通提案的能力。

C. 綜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進一步參與場域社會實踐，應用專業所學實際轉化為地方議題需求之解決方案。

2.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8 學分，並且「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3.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4. 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5.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6. 若有未列於上述課程規畫之**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微學程**相關課程，請務必事先與學程聯絡人確認是否可進行學程學分認可。

7.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學程負責人：

建築系—陳振誠老師 信箱：coolhas@ntut.edu.tw | 分機：2951

學程聯絡人：

建築系—黃志弘老師 信箱：huangch@ntut.edu.tw | 分機：2915

學程聯絡人：

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陳國華助理 信箱：heywool234@mail.ntut.edu.tw | 分機：122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微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微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以涵養學生社會責任視野與環境永續意識為核心宗旨，連結建築設計與土木工程領域，共同參與城鄉社區營造與水土防災工作。透過基礎課程建立基礎觀念，再從建築社會設計與環境、生態工程專業分流，參與地方真實情境與需求命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整合，涵養學生推動實質開發與營造施做之前期規劃與實務經驗，實踐城鄉環境永續發展。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本校建築系、土木工程系及通識中心共同開課。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8 學分，並且「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程修畢認定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十、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草案)

申請單位：應用英文系

微學程 名稱	「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微學程(全英語)」/英文：Global Engagement: Issues, Trends and Actions						
宗旨 教學目 標	此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對於全球議題與趨勢之掌握，提升學生全球參與及國際競合力。課程以英文溝通與永續議題分析為基礎培訓，以邏輯批判、跨文化溝通、管理與創新等能力為核心，最後以海外交換或海外實習為總整課程，提升同學投入國際職場時需具備之關鍵跨文化合作及問題解決與溝通能力。						
課程規劃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 / 選	學分/ 小時	開課 單位	年級	備註
基礎 課程 2 學 分	進階國際時事英文	14E3051	選	2/2	校院級	二	
	進階經貿議題英文	14E3080	選	2/2	校院級	二	
	永續發展議題英文	14E3087	選	2/2	校院級	二	
	<u>經貿英文</u>	<u>5403107</u>	<u>選</u>	<u>3/3</u>	<u>英文系</u>	<u>二</u>	
	<u>商業英文溝通</u>	<u>5402208</u>	<u>選</u>	<u>3/3</u>	<u>英文系</u>	<u>二</u>	
核心 課程 6 學 分	全球英語概論	5401209	選	3/3	英文系	三	
	國際新聞編譯及實務	5402210	選	3/3	英文系	二	
	邏輯與批判性思考訓練	5402222	選	3/3	英文系	二	
	流行與文化	5404310	選	3/3	英文系	二	
	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	5403206	選	3/3	英文系	二	
	會議與隨行英文實務	5403220	選	3/3	英文系	三	
	語用學	5404114	選	3/3	英文系	三	

總整課程	校外實習		必	2.0/2	各系班	須以 1. 海外實習方式或 2. 國際交換生方式申請 抵免校外實習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0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0 學分。
- (二)修讀對象為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非英文系相關之各學制學生。
- (三)修習資格：此微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微學程，建議英文聽說讀寫程度皆達 CEFR B1 以上等級之學生修讀。
- (四)本微學程並無修習先後順序，惟修習總整課程時應已完成基礎課程或核心課程至少合計六學分；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五)此微學程修讀應先行報名，並繳交修習規劃書，作為選課審核，各課程將視情況開放名額予非開課系所之同學修讀。
- (六)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七)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全英語)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聯絡人：應用英文系 #3902 張雅婷小姐 f11114@ntut.edu.tw

應用英文系 #3939 郭政淳老師 Kuo.jona@ntut.edu.tw

學程設置負責人：應用英文系 #3901 林彥良主任 ericlin@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全英語)微學程」施行細則

112 年 10 月 17 日應用英文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應用英文系(英文系)為培養學生對於全球議題與趨勢之掌握，提升學生全球參與及國際競合力。課程以英文溝通與永續議題分析為基礎培訓，以邏輯批判、跨文化溝通、管理與創新等能力為核心，最後以海外交換或海外實習為總整課程，提升同學投入國際職場時需具備之關鍵跨文化合作及問題解決與溝通能力。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非英文系相關**之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習資格：本微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微學程，建議英文聽說讀寫程度皆達 CEFR B1 以上等級之學生修讀。
- 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
- 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0 學分；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總整課程至少 2 學分；修習流程並無先後順序，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八、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九、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草案)

申請單位：應用英文系

微學程名稱	「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全英語)微學程」/英文：The Western Canon and 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s						
宗旨 教學目標	學程宗旨：培養學生人文知識與文化涵養，並提升英語閱讀與創作能力。 教學目標：建構批判性閱讀文本之能力，透過當代觀點重新詮釋西方文學經典，培養文學與文化產業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 選	學分/ 小時	開課 單位	年級	備註
基礎課程 至少 3學分	當代英美流行小說	5401205	選	3/3	英文系	一	
	兒童文學與青少年文學	5401204	選	3/3	英文系	二	
	短篇故事選讀	5402105	選	3/3	英文系	二	
核心課程 至少 3學分	現代西方文學	5402205	選	3/3	英文系	三	
	英美小說選讀	5422204	選	3/3	英文系	一	
	流行與文化	5404310	選	3/3	英文系	二	
	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	5403206	選	3/3	英文系	二	
	世界英語文學與文化	5403115	選	3/3	英文系	三	
進階課程 至少 3學分	莎士比亞與溝通	5404421	選	3/3	英文系	三	
	電影與文學	5404405	選	3/3	英文系	三	
	經典作品應用與研究	5425512	選	3/3	英文系	碩士班	
	英文傳奇故事：電影動漫 及遊戲	5415306	選	3/3	英文系	碩士班	
應修學分數						至少 9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9 學分。
- (二)修讀對象為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非英文系相關之各學制學生。

- (三)修習資格：此微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微學程，建議英文聽說讀寫程度皆達 CEFR B1 以上等級之學生修讀。
- (四)本微學程並無修習先後順序，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五)此微學程修讀應先行報名，並繳交修習規劃書，作為選課審核，各課程將視情況開放名額予非開課系所之同學修讀。
- (六)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七)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全英語)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聯絡人：應用英文系 #3902 張雅婷小姐 f11114@ntut.edu.tw

應用英文系 #3944 辜炳達老師 pingtaku@ntut.edu.tw

學程設置負責人：應用英文系 #3901 林彥良主任 ericlin@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全英語)微學程」施行細則

112 年 10 月 17 日應用英文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應用英文系(英文系)為培養學生人文知識與文化涵養，並提升英語閱讀與創作能力設置，教學目標為建構批判性閱讀文本之能力，透過當代觀點重新詮釋西方文學經典，培養文學與文化產業人才。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非英文系相關之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習資格：本微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微學程，建議英文聽說讀寫程度皆達 CEFR B1 以上等級之學生修讀。
- 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三類。
- 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89** 學分；基礎課程至少 3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3 學分、進階課程至少 3 學分；修習流程並無先後順序，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八、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九、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案由(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主旨	廢止能源系「節能科技」與土木系「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2 項學程，以及土木系「結構工程」、「水資源工程」、「空間資訊」第二專長，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7 條：「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辦理。 二、能源系「節能科技學程」已多年未有學生選讀，擬申請廢止該學程。 三、土木系「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自開設迄今尚無學生申請並完成修讀。基於上述學程未具成效，且土木系已開設「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未來亦將持續規劃其他微學程課程供他系學生作為跨領域學習之管道，擬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自 113 學年度起予以廢止。 四、查土木系「結構工程」、「水資源工程」與「空間資訊」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自開設迄今尚無學生申請並完成修讀。基於上述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未具成效，且土木系已開設「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未來亦將持續規劃其他微學程課程供他系學生作為跨領域學習之管道，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擬自 113 學年度起予以廢止。 五、本案業經相關系、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節能科技學程課程科目表及學程施行細則。 二、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課程科目表及學程施行細則。 三、結構工程第二專長課程科目表。 四、水資源工程第二專長課程科目表。 五、空間資訊第二專長課程科目表。
辦法	通過後，將自 113 學年度起廢止。
決議	照案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 學程 節能科技學程 課程科目表 (擬廢止)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備註
1	1	▲	3001024	電工原理及實驗	3.0	4	1		
1	1	▲	3004060	機電整合學	3.0	3	1		
1	1	▲	3901003	建築物理	2.0	2	1		
1	1	▲	3901416	綠建築概論	2.0	2	1		
1	1	▲	3902015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一)	2.0	2	1		
1	1	▲	4501109	熱力學(一)	3.0	3	1		
1	1	▲	4501505	冷凍空調原理	3.0	3	1		
1	1	▲	4501802	電路學(一)	3.0	3	1		
1	1	▲	4502503	空調工程與設計	3.0	3	1		
1	1	▲	4502808	熱傳學	3.0	3	1		
1	1	▲	4503509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0	3	1		
1	1	★	3003089	感測器與驅動器原理	3.0	3	1		
1	1	★	3103021	控制系統	3.0	3	1		
1	1	★	3103030	感測與轉換器技術	3.0	3	1		
1	1	★	3104072	照明設計	3.0	3	1		
1	1	★	3902016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二)	2.0	2	1		
1	1	★	3903423	建築節能設計	2.0	2	1		
1	1	★	3903480	國際 LEED 綠建築證照及實務講座	1.0	1	1		
1	1	★	3904464	BIM 策略與技術	1.0	1	1		
1	1	★	3904477	室內空氣環境品質檢測實驗	2.0	3	1		
1	1	★	4503504	控制理論	3.0	3	1		
1	1	★	4503909	能源與環境	3.0	3	1		
1	1	★	4504102	空調系統設計實習	1.0	3	1		
1	1	★	4504105	建築設備節能設計實習	1.0	3	1		
1	1	★	4504505	室內空氣品質	3.0	3	1		
1	1	★	4504506	能源應用	3.0	3	1		
1	1	★	4504602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	3.0	3	1		

相關規定事項：

1. 本學程之課程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2.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擬廢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節能科技學程施行細則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節能科技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以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課程標準【擬廢止】

112 學年度入學 學程 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 課程科目表

學 年	學 期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備註
1	1	▲	3401032	土木與環境	3.0	3	1		
1	1	▲	3402007	土壤力學	3.0	3	1		
1	1	▲	3402034	環境生態學	2.0	2	1		
1	1	▲	3403044	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2.0	3	1		
1	1	▲	3404105	生態工法概論	3.0	3	1		
1	1	★	3402031	都市計劃	2.0	2	1		
1	1	★	3402037	工程經濟學	2.0	2	1		
1	1	★	3403005	基礎工程	3.0	3	1		
1	1	★	3403037	環境影響評估	2.0	2	1		
1	1	★	3403038	岩石力學	3.0	3	1		
1	1	★	3404016	環境規劃與管理	2.0	2	1		
1	1	★	3404047	耐震設計	3.0	3	1		
1	1	★	3404058	工程監測與非破壞性檢測	3.0	3	1		
1	1	★	3404061	結構物檢測與補強	3.0	3	1		
1	1	★	3404072	河川污染控制	2.0	2	1		
1	1	★	3404106	土木與防災工程導論	2.0	2	1		
1	1	★	3404110	生態水力學導論	3.0	3	1		
1	1	★	3404111	生態水文學導論	3.0	3	1		
1	1	★	3404112	河溪生態工法導論	3.0	3	1		
1	1	★	3404113	河溪生態導論	3.0	3	1		
1	1	★	3903423	建築節能設計	2.0	2	1		
1	1	★	3903457	建築與景觀照明	2.0	2	1		
1	1	★	3904410	環境心理學	2.0	2	1		
1	1	★	4205011	施工安全與災害	3.0	3	1		
1	1	★	4236083	環境流體力學	3.0	3	1		
1	1	★	4236091	坡地生態工法	3.0	3	1		
1	1	★	4236092	生態水文學導論	3.0	3	1		
1	1	★	4236093	生態水力學導論	3.0	3	1		
1	1	★	5201417	生態規劃理論與實務	3.0	3	1		
1	1	★	5211413	綠建築專題	3.0	3	1		

1	1	★	6007010	生態工程	3.0	3	1		
1	1	★	6015018	資源回收與管理	3.0	3	1		
1	1	★	6015029	再生能源與環境	3.0	3	1		
1	2	▲	3403010	環境工程	3.0	3	1		
1	2	▲	3902416	環境分析與實作	2.0	2	1		
1	2	▲	6005029	都市環境學	3.0	3	1		
1	2	★	3404108	水土保持工程	3.0	3	1		
1	2	★	3901416	綠建築概論	2.0	2	1		
1	2	★	5201409	生態設計理論與實務	3.0	3	1		
1	2	★	6030005	綠色工程	3.0	3	1		

相關規定事項：

- 一、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1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二、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5 學分。
- 三、至少 9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所課程。
- 四、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工程相關學系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擬廢止)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施行細則

94.12.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學生（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得於規定期間向教務處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必修學程及選修課程，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五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四、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五、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防災與環境生態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預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所）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本學程於畢業前未完成應修課程，若繼續修讀本校研究所，可承認大學部已修習學程學分，並可繼續修習其未完成之學程學分，俟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數後，仍可依規定申請學程專長證明。
- 九、經彙整審核資格同意後，送教務處核發學程證書。
- 十、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土木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結構工程」第二專長科目表(A)
【擬廢止】

105 年 5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專長領域 英文名稱		結構工程 Structural Engineer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401004	工程靜力學	3/3	一下	基礎課程
2	3402010	材料力學	4/4	二上	基礎課程
3	3402003	混凝土實驗	1/3	二上	實習實驗課
4	3402006	結構學(一)	3/3	二下	進階課程
5	3403006	結構學(二)	3/3	三上	進階課程
6	3403001	鋼筋混凝土(一)	3/3	三上	進階課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7 學分 (提醒：取得第二專長至少應修 15~18 學分為原則)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李佳容/27712171#2613/f10907@ntut.edu.tw			
備註 (範例)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5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提醒：專長模組課程請安排至少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作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水資源工程」第二專長科目表(C)
【擬廢止】

105 年 5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專長領域 英文名稱		水資源工程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402009	流體力學	3/3	二下	基礎課程
2	3403008	水文學	2/2	三上	基礎課程
3	3403095	流體力學試驗	1/3	三上	1.實習實驗課 2.105 學年度前為流力實驗
4	3404119	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2/2	三下	1.基礎課程 2. 105 學年度前為水資源工程
5	3403039	應用水文學	3/3	三下	進階課程
6	3404020	地下水	3/3	四上	進階課程
7	3404108	水土保持工程	3/3	四下	進階課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7 學分 (提醒：取得第二專長至少應修 15~18 學分為原則)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李佳容/27712171#2613/f10907@ntut.edu.tw			
備註 (範例)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6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提醒：專長模組課程請安排至少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作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空間資訊」第二專長科目表(D)
【擬廢止】

105 年 5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專長領域 英文名稱		空間資訊 Geospatial Information			
第二專長課程					
項次	課程編碼 (7 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序	備註
1	3401007	測量學(一)	2/2	一上	1. 基礎課程 2. 106 學年度起對應修正一上「測量學」
2	3401008	測量實習(一)	1/3	一上	1. 實習實驗課 2. 106 學年度起對應修正一上「測量實習」
3	3401011	基礎程式設計	2/3	一上	1. 基礎課程 2. 107 學年度起對應修正一上「計算機概論」
4	3401009	測量學(二)	2/2	一下	1. 基礎課程 2. 106 學年度起對應修正一下「測量學」
5	3402039	工程識圖實務	3/3	二上	基礎課程
6	3403044	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2/3	三上	進階課程
7	3405132	空間資訊學概論	3/3	四下	進階課程
應修習學分總數		15 學分 (提醒：取得第二專長至少應修 15~18 學分為原則)			
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電話/ E-mail		李佳容/27712171#2613/f10907@ntut.edu.tw			
備註 (範例)		1.須修讀本系第二專長科目表至少 6 門課程及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提醒：專長模組課程請安排至少 1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作或實務課程) 2.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民法業於112年1月1日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本校學則第37條、第106條、第128條、第131條有關大學部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五專部未成年學生自請休學、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等規定修正後，業奉教育部112年7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067832號函核備。依前述修訂本要點未成年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爰修正第4點、第5點。 二、囿於本校導師及教官上網填寫「學生休退學晤談紀錄表」及「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作業檢核表」績效不彰，該填報系統暫時關閉及停止維護，仍以紙本填寫為原則，爰修正第3點。 三、本案業經112年10月23日主管會議及112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流程圖。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 第5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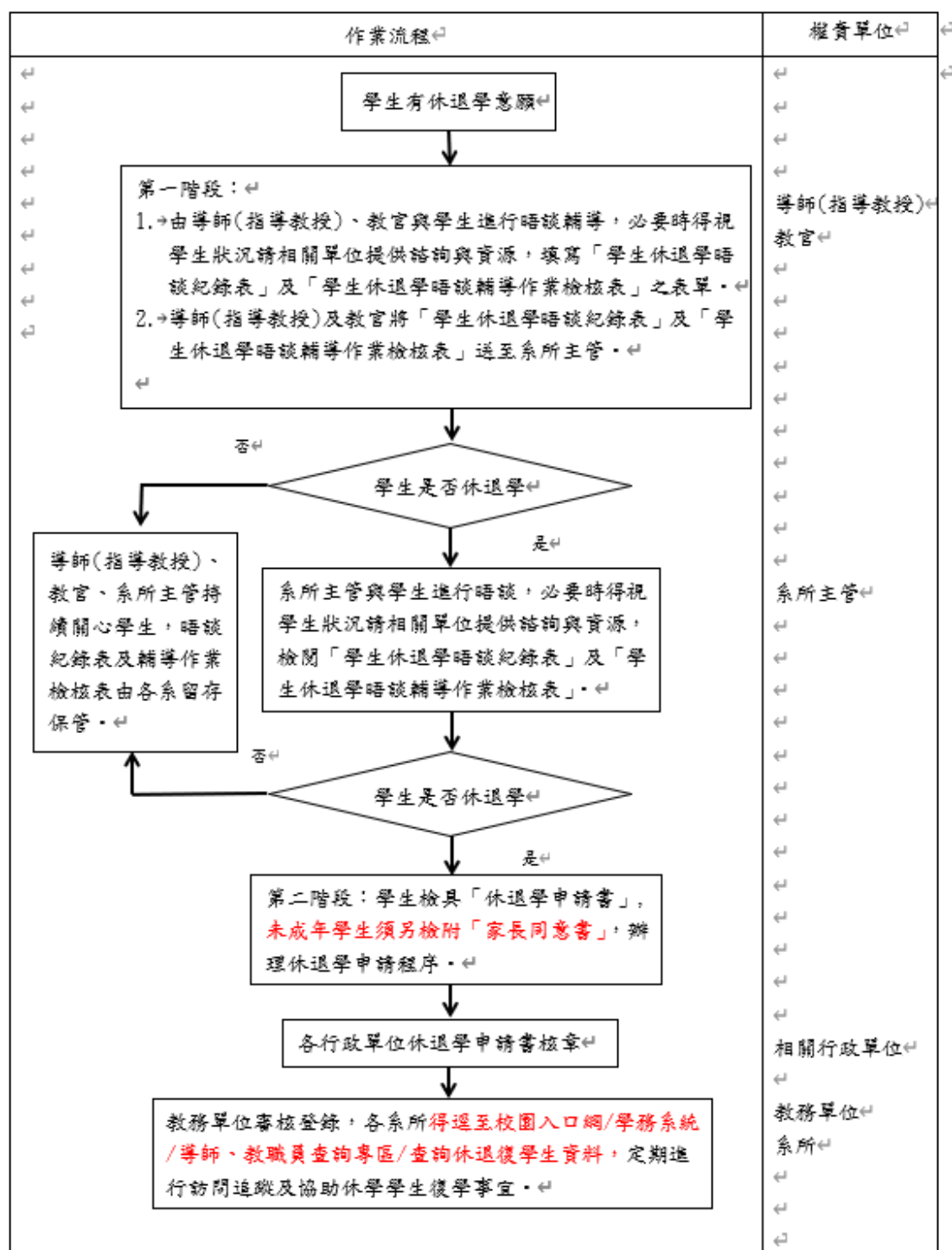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三、第1階段晤談輔導： (一)由導師(指導教授)、教官、系所主管與擬休退學學生進行晤談，依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協助與輔導，並得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與資源。 (二)導師(指導教授)、教官填寫「學生休退學晤談紀錄表」及「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作業檢核表」之表單，並送至系所主管檢閱。	三、第1階段晤談輔導： (一)由導師(指導教授)、教官、系所主管與擬休退學學生進行晤談，依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協助與輔導，並得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與資源。 (二)導師(指導教授)、教官<u>上網</u>填寫「學生休退學晤談紀錄表」及「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作業檢核表」之<u>電子化</u>表單，並<u>傳</u>送至系所主管檢閱。	刪除文字。
四、第2階段休退學申請程序：如學生經輔導後，仍須辦理休退學，由學生檢具「休退學申請書」，<u>未成年學生須另行檢附「家長同意書」</u>，辦理休退學相關事宜。	四、第2階段休退學申請程序：如學生經輔導後，仍須辦理休退學，由學生檢具「休退學申請書」<u>及「家長同意書」(研究生免填)</u>，辦理休退學相關事宜。	一、修正文字。 二、除休退學申請書外，未成年學生須另行檢附家長同意書。
五、學生完成休退學申請簽核流程後，檢附「學生休退學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u>限未成年學生</u>)送交各學制教務單位審核辦理。	五、學生完成休退學申請簽核流程後，檢附「學生休退學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u>研究生免填</u>)送交各學制教務單位審核辦理。	修正文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修正草案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深入瞭解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休退學原因，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困難，加強輔導並協助學生復學，降低本校休退學人數，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休退學作業分為2個階段，學生須先經第1階段晤談輔導之後，始能進入第2階段辦理休退學申請程序。
- 三、第1階段晤談輔導：
 - (一)由導師(指導教授)、教官、系所主管與擬休退學學生進行晤談，依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協助與輔導，並得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與資源。
 - (二)導師(指導教授)、教官填寫「學生休退學晤談紀錄表」及「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作業檢核表」之表單，並送至系所主管檢閱。
- 四、第2階段休退學申請程序：如學生經輔導後，仍須辦理休退學，由學生檢具「休退學申請書」，未成年學生須另行檢附「家長同意書」，辦理休退學相關事宜。
- 五、學生完成休退學申請簽核流程後，檢附「學生休退學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限未成年學生)送交各學制教務單位審核辦理。
- 六、各學制教務單位於每學期結束將學生申請休退學核准名單等相關文件，轉送各系所定期進行訪問追蹤及協助休學學生復學事宜。
- 七、導師(指導教授)、教官、系所主管及院長得至學生休退學輔導紀錄資料庫，檢視學生休退學輔導情形。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流程圖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研擬集中規範本校教務相關規定有關畢業生離校部分，以供師生有所依循，爰修正第2點，說明如下： (一)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之五專部、大學部延修生，完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符合畢業條件者，得於學期中畢業離校。 (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出國交換之畢業生，返國後完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或抵免學分符合畢業條件者，依據完成時間辦理離校。 (三)獲准申請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之研究生，於畢業證書統一印製時間前(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應完成離校。 二、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畢業證書發放改採電子簽名方式，學生不需攜帶印章，爰修正第3點。 三、本案業經112年11月6日主管會議及112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修正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

第2點、第3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符合畢業條件，須依規定時間完成畢業離校程序。 (一) <u>五專部、大學部畢業生應於應屆畢業當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至次學期開學前一週。</u> <u>延修生完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符合畢業條件者，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得於學期中畢業離校。</u> <u>畢業生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出國交換，出國期間屆滿，於開學第一週前完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或抵免學分符合畢業條件者，視同前學期完成畢業離校，逾期完成者應於當學期畢業離校。</u> (二) 研究所畢業生應於學位考試通過後至本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畢業離校截止日。<u>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申請獲准者，第一學期應於12月底、第二學期應於5月底完成畢業離校。</u> 前述畢業生須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於教務系統之畢業生離校系統填妥相關資料，依離校核可通知完成離校程序。 畢業生申請畢業離校，已通過畢業條件審查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各單位離校檢核事項若未涉及本校所訂畢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符合畢業條件，須依規定時間完成畢業離校程序。 (一) 大學部畢業生應於應屆畢業當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至次學期開學前一週。 (二) 研究所畢業生應於學位考試通過後至本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畢業離校截止日<u>前</u>。 前述畢業生須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於教務系統之畢業生離校系統填	1. 文字修正。 2. 新增五專部學生為適用對象。 3. 明訂五專部、大學部延修生於學期中完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畢業離校。 4. 明訂國外交換生於開學第一週前完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或抵免學分符合畢業條件，視同前學期完成畢業離校，逾期完成者應於當學期畢業離校。 5. 明訂研究所畢業生獲准申請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應於畢業證書統一印製時間前(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完成離校。

業條件，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	妥相關資料，依離校核可通知完成離校程序。 畢業生申請畢業離校，已通過畢業條件審查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各單位離校檢核事項若未涉及本校所訂畢業條件，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	
三、畢業生應持離校通知、學生證（或學生證掛失申請單），親至所屬教務單位領取學位證書。 畢業生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通知、委託人學生證（或委託人學生證掛失申請單）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由受託人親筆簽名代領學位證書。 日間部<u>五專部</u>、大學部畢業生之學位證書得以統一發放方式進行，其日期和地點由所屬教務單位公告之。	三、畢業生應持離校通知、學生證（或學生證掛失申請單）<u>與印章(或本人親筆簽名替代)</u>，親至所屬教務單位領取學位證書。 畢業生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通知、委託人學生證（或委託人學生證掛失申請單）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由受託人親筆簽名代領學位證書。 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生之學位證書得以統一發放方式進行，其日期和地點由所屬教務單位公告之。	1. 文字修正。 2. 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畢業證書發放改採電子簽名方式，學生不需再攜帶印章。 3. 五專部比照大學部，畢業證書得採統一發放方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

第2點、第3點修正草案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畢業生離校程序，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符合畢業條件，須依規定時間完成畢業離校程序。

(一) 五專部、大學部畢業生應於應屆畢業當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至次學期開學前一週。

延修生完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符合畢業條件者，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得於學期中畢業離校。

畢業生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出國交換，出國期間屆滿，於開學第一週前完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或抵免學分符合畢業條件者，視同前學期完成畢業離校，逾期完成者應於當學期畢業離校。

(二) 研究所畢業生應於學位考試通過後至本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畢業離校截止日。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申請獲准者，第一學期應於12月底、第二學期應於5月底完成畢業離校。

前述畢業生須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於教務系統之畢業生離校系統填妥相關資料，依離校核可通知完成離校程序。

畢業生申請畢業離校，已通過畢業條件審查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各單位離校檢核事項若未涉及本校所訂畢業條件，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

三、畢業生應持離校通知、學生證(或學生證掛失申請單)，親至所屬教務單位領取學位證書。

畢業生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通知、委託人學生證(或委託人學生證掛失申請單)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由受託人親筆簽名代領學位證書。

日間部五專部、大學部畢業生之學位證書得以統一發放方式進行，其日期和地點由所屬教務單位公告之。

四、畢業生之學生證應於辦理離校程序時，交由所屬教務單位取消學生身分後發還；如學生證遺失者，須辦理掛失並列印申請單，交由所屬教務單位。

五、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前，如有變更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號碼者，應填具學籍異動申請單，並檢附戶籍謄本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教務單位申請變更手續。

六、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等身分之畢業生除領取中文學位證書外，一併核發英文學位證明書一份。

七、學生畢業前倘與學校發生債權關係時，由權責單位逕依相關規範處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4年12月0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0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101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107學年度起入學五專部、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A級分或B級分。
 - (二)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CEFR B1程度(如附表一)。
 - (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B1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 三、(刪除)
- 四、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款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英檢成績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C級分或D級分，或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CEFR A2程度(如附表三)，得自大學部三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下學期起於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中修習一門「語文測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二)學生至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取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之「語文測驗」課程資格者，得自大五起選修習二門「語文測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須先登錄英檢成績，始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之「語文測驗」課程；已做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列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該「語文測驗」課程由應用英文系另訂統一測驗及評分標準。
- 六、學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附表一所列任一款之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二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本點所列規定。
- 七、應用英文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其他各系科亦得自訂較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八、身心障礙學生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及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參加外部英語檢測，選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或得免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九、學生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審核登錄。以非英語之語言檢定測驗成績申請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須檢附就讀本校期間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
- 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本要點所列各款外語檢定測驗者，得檢附相關

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報名費核實補助，以二次為限，每次上限新台幣4,000元。

十一、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科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十二、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其應考資格、報名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訂定之。

十三、(刪除)

十四、轉學生與轉系生適用其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另以「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範之。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88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研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 (四) 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六)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七)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親或奔喪者。
- (九) 自費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十) 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三、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三) 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 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九)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累計至多以二年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四、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未辦理出國休學者，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若出國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本校學生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九)款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二年制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至多以一年為限；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至多以二年為限。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六、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七、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五)	提案單位：註冊組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大學部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於學則第 145 條之 1 新增授權本校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大學部就學役男之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 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適用對象，並參考台大、陽明交大及成大 3 校作法，擬訂本校「大學部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草案，建立相關彈性修業機制，規範修課學分數、跨校選課、暑期修課、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彈性修業規定。 三、 本處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5 日彙整校內各單位「本校因應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以因應職涯發展需求，支持有意願之大學部學生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與其他未服役學生同步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 四、 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3 日主管會議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草案逐點說明表。 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草案。 三、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 四、 本校「因應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 五、 台大、陽明交大及成大「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草案逐點說明表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措施內容	說明
一、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145條之1之規定，為本校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大學部就學役男，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學生相關彈性修業措施，以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和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爰訂定本措施。	本要點訂定目的及對象。
二、就學役男申請服役情況特殊之彈性修業機制 (一) 學期修課學分數 1. 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及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1至3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4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高於25學分為原則。 2. 如申請超修應修畢業學分數，須經授課教師同意及所屬系、班主任、教務單位核可，惟每學期至多以31學分為上限。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數，不另收取學分費。 (二) 跨校選課 1. 如遇修讀與畢業學分數相關之課程衝堂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在本校選課時，得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之規定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課程修讀原則之限制，惟仍應於本校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完成選課及符合當學期選課總學分數之規定。 2. 校際選課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3分之1為原則，申請超修高於前開規定畢業相關學分數，須由所屬系、班以專簽辦理並經教務單位核可，惟至多以該系、班、組應修畢業學分數2分之1為上限。 (三) 校內暑期修課 1. 修讀暑修課程得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之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限制，惟辦理撤選之科目不得暑修。 2. 修讀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3. 本校得視申請暑修課程必要性，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四)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1. 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前和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和影本，送教務單位檢驗及存查，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2. 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修業年限，但符合下列標準，申請提前1學期或1學年畢業者，得不受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成績之限制： (1) 修滿所屬系、班、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1. 明訂放寬上修課程及每學期最高學分數之規定；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2. 明訂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受選讀他校課程限制。 3. 明訂暑期修課人數不足情形之開課及收費方式。 (課務組) 4. 明訂休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及提前畢業條件不受學業成績或名次限制。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當學期第15週至第16週期間，經所屬系、班及教務單位審查及學期結束成績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惟新生入學時以提高編級至3年級(含)以上及3年級轉學至本校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 1.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1) 完成服役：應入學生休學前所屬系、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被驗退者，驗退後應於開學前申請復學，並於學生休學前所屬系、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不得再適用本措施彈性修業機制。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於申請復學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在學緩徵作業，由學生輔導中心提供輔導與諮詢，學生所屬系、班協助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得酌情適用本措施彈性修業機制。學生如辦理休學，其休學期間須計入休學年限。 2. 學生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由學生所屬系、班協助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措施。 3. 學生如遇學生休學前所屬系、班變更或停辦時，由學生休學前所屬學院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班就讀，並以專案方式辦理。	明訂服役後復學之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處理方式。
三、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各權責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如遇未規範情事之處理方式。
四、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施行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草案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一、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145條之1之規定，為本校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大學部就學役男，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學生相關彈性修業措施，以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和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爰訂定本措施。

二、就學役男申請服役情況特殊之彈性修業機制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1. 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及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1至3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4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高於25學分為原則。
2. 如申請超修應修畢業學分數，須經授課教師同意及所屬系、班主任、教務單位核可，惟每學期至多以31學分為上限。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數，不另收取學分費。

（二）跨校選課

1. 如遇修讀與畢業學分數相關之課程衝堂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在本校選課時，得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之規定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課程修讀原則之限制，惟仍應於本校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完成選課及符合當學期選課總學分數之規定。
2. 校際選課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3分之1為原則，申請超修高於前開規定畢業相關學分數，須由所屬系、班以專簽辦理並經教務單位核可，惟至多以該系、班、組應修畢業學分數2分之1為上限。

（三）校內暑期修課

1. 修讀暑修課程得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之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限制，惟辦理撤選之科目不得暑修。
2. 修讀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3. 本校得視申請暑修課程必要性，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1. 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前和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和影本，送教務單位檢驗及存查，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2. 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修業年限，但符合下列標準，申請提前 1 學期或 1 學年畢業者，得不受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成績之限制：

(1) 修滿所屬系、班、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當學期第 15 週至第 16 週期間，經所屬系、班及教務單位審查及學期結束成績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惟新生入學時以提高編級至 3 年級(含)以上及 3 年級轉學至本校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

1.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1) 完成服役：應入學生休學前所屬系、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被驗退者，驗退後應於開學前申請復學，並於學生休學前所屬系、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不得再適用本措施彈性修業機制。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於申請復學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在學緩徵作業，由學生輔導中心提供輔導與諮詢，學生所屬系、班協助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得酌情適用本措施彈性修業機制。學生如辦理休學，其休學期間須計入休學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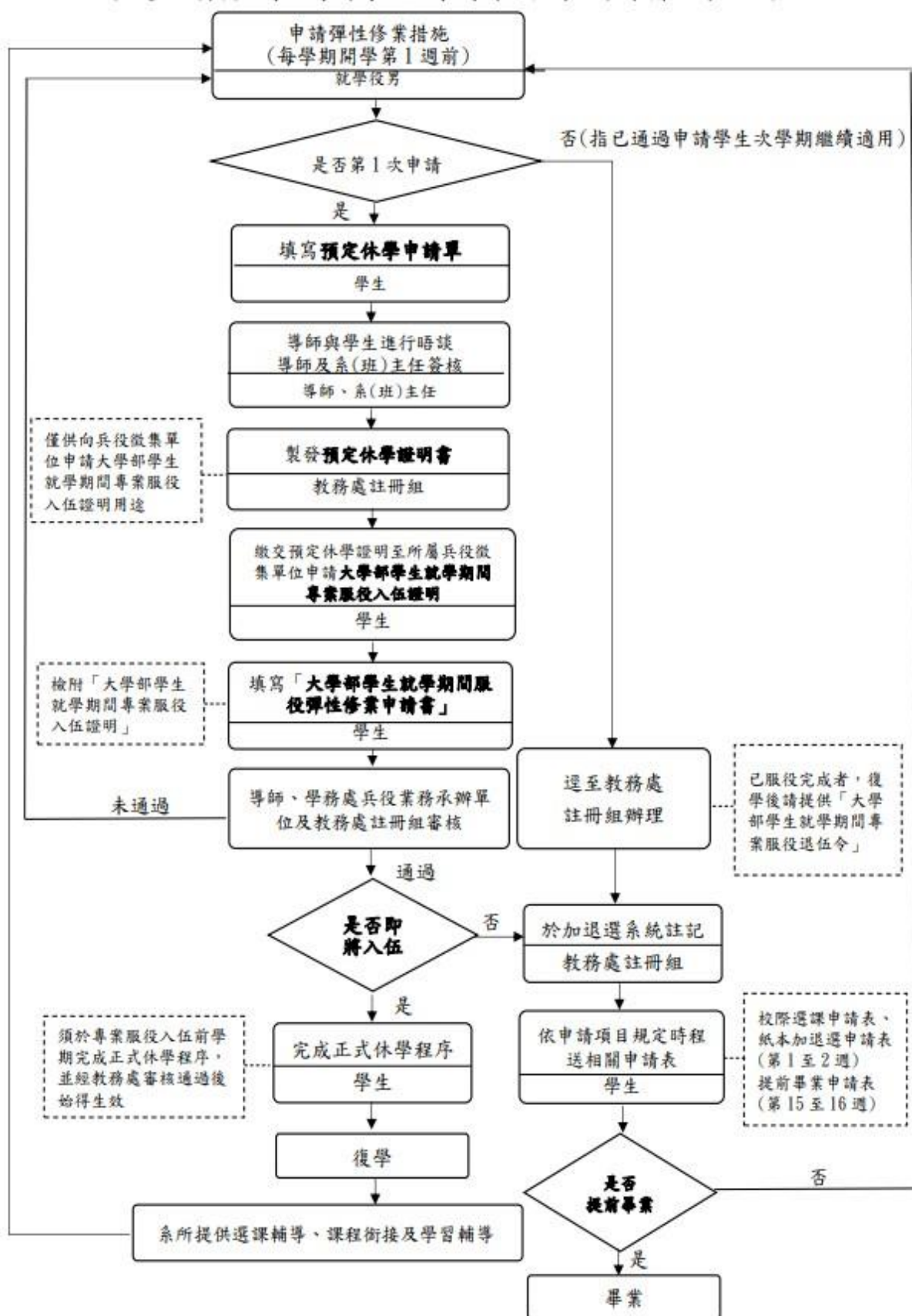
2. 學生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由學生所屬系、班協助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措施。

3. 學生如遇學生休學前所屬系、班變更或停辦時，由學生休學前所屬學院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班就讀，並以專案方式辦理。

三、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各權責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流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如說明五

電話：如說明五

電子信箱：如說明五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附件一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本部參考先前因應新冠疫情之「安心就學措施」彈性修業模式，經諮詢五大協進會、學生團體及相關部會，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二、請各校依旨揭指引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三、旨案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
- 四、另與學生代表溝通時，學生也關心下列議題，經跨部會研商後說明如下（詳如常見問答），請各校協助宣導：
 - （一）入營時間：兵役徵集時間為寒假（約2月）及暑假（約7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 （二）升學考試得否比照國家考試請公假：國防部表示現行役男為周休二日，倘有升學考試應考需求，可以假日留營

作為休假之調度。

- (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役期折減：國防部表示，若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時數56小時(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7日；大學課程修滿五門課以180小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22日(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高中與大學階段合計可折減現役役期29日。

五、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學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均含附件)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6.21

一、前言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將於112學年度（今年9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30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將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又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正值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個學制班別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情形，滾動修正本指引，以符應學生需求。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各大學校院應針對下列措施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其中「修業年限」亦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包括：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學則授權	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修訂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或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及修業期限6年以上之學系，其第4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學年及第 5 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 <u>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u> 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暑期修課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定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定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2.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跨校選課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 <u>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u> ，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限。	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註：學校可依校內需求採「○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之方式。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1.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2.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以內， <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u> （2）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3）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學習銜接與輔導	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提供支持性措施

（一）本部對學校之支持措施：

1. 提供經費補助：

- （1）為減輕學校協助就學役男放寬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成本，本部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等機制，規劃補助國立大學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即補助學校 6 萬元、私立大學則每一位補助 12 萬元。
- （2）學校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補助計算方式：原應收費用（A）=開課費用/實際選課人數，就學役男繳交費用（B）=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差額（A-B）由教育部補助學校。

2. 諮詢團隊輔導：本部將組成諮詢團隊，協助輔導各大學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

3. 掌握申請個案：針對申請專案服役的學生，將由學校即時填報，並由本部諮詢團隊確認學校協助輔導情形。

（二）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

1. 課程選修彈性：學校應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視需要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間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2. 考照與實習輔導：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學校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學校應協助學生服役（含中途驗退或停役）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 （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 （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 32 條，驗退為報到 30 日內，較無學期銜接

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3)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 30 日並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三) 教育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含學雜費與學分費），倘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學生。

五、作業期程

各校因應義務役役期恢復一年之彈性修業措施，至遲應於 112 學年度開始正式施行，以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一) 本部及大學校院預定期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本部公布指引		112 年 6 月 21 日
各校完成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作業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各校啟動就學役男彈性修業		112 年 9 月 15 日開學前後

(二)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94 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 2 月或 9 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為期 1 年。
-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1 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 9 月 下學期 2 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 10 日前）		上學期 1 月 下學期 6-7 月
入營		上學期 1 月下旬-2 月 下學期 7-8 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因應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各單位配合 辦理事項一覽表

項目名稱	負責單位	擬列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由教務處彙整後提會討論及報部)	修訂學則或法規 (除學則由教務處彙整外， 其它法規由修訂單位自行提會討論)	法規提會及報部流程
學則授權	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課務組、註冊組 ／進修部/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承辦人：林姝欣 分機：1118 電子信箱： suehsin@mail.ntut.edu.tw	☐ 否 ☒ 是，請填寫彈性修業配套措施：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措施」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	☐ 否 ☒ 是，請填寫修正法規名稱、條次內容： 學則 有關「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	併同彈性修業配套措施報部 ☐ 否 ☒ 是，請填法規名稱： 學則 報部法規擬經會議討論流程說明： 主管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
學期修課學分數 (放寬學期修課學分數、繳費措施)	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 (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林姝欣 分機：1118 電子信箱： suehsin@mail.ntut.edu.tw (進修部) 承辦人：王姿婷 分機：1727 電子信箱： w12069@mail.ntut.edu.tw	☐ 否 ☒ 是，請填寫彈性修業配套措施： (註冊組) 1.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高於 25 學分為原則。 2.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進修部) 1.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	☐ 否 ☒ 是，請填寫修正法規名稱、條次內容： (註冊組)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或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 學則第 15 條第 5 項：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	併同彈性修業配套措施報部 ☒ 否 (進修部) ☒ 是，請填法規名稱： (註冊組) 學則第 15 條第 5 項 報部法規擬經會議討論流程說明： 主管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

項目名稱	負責單位	擬列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由教務處彙整後提會討論及報部)	修訂學則或法規 (除學則由教務處彙整外， 其它法規由修訂單位自行提會討論)	法規提會及報部流程
		於 16 學分， 不得高於 25 學分為原則。 2.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或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 (進修部) 本校進修部選課辦法第 2 條第 3 項：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次學期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	
暑期修課	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 (課務組) 承辦人：李姮瑜 分機：1134 電子信箱：hengyu@ntut.edu.tw (進修部) 承辦人：王姿婷 分機：1727 電子信箱：w12069@mail.ntut.edu.tw	■否 (進修部) ■是，請填寫彈性修業配套措施： (課務組) - 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開設暑期課程，並放寬就學役男修讀條件。 -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否 (進修部) 同日間部課務組辦理。 ■是，請填寫修正法規名稱、條次內容： (課務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	併同彈性修業配套措施報部 ■否 (課務組、進修部) □是，請填法規名稱： 報部法規擬經會議討論流程說明：

項目名稱	負責單位	擬列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由教務處彙整後提會討論及報部)	修訂學則或法規 (除學則由教務處彙整外， 其它法規由修訂單位自行提會討論)	法規提會及報部流程
跨校選課 (放寬選課條件、學分數)	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北聯大)／進修部 (註冊組) 承辦人：林姝欣 分機：1118 電子信箱： suehsin@mail.ntut.edu.tw (課務組) 承辦人：曾葦妮 分機：1128 電子信箱： winnie15@ntut.edu.tw (進修部) 承辦人：王姿婷 分機：1727 電子信箱： w12069@mail.ntut.edu.tw	■否(進修部、課務組) ■是，請填寫彈性修業配套措施： (註冊組)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受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否 (進修部、課務組) 同日間部註冊組辦理修正校際選課實施準則。 ■是，請填寫修正法規名稱、條次內容： (註冊組) 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第3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受此限。 學則第13條第3項：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受此限。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併同彈性修業配套措施報部 ■否(進修部、課務組) ■是，請填法規名稱： (註冊組) 學則第13條第3項。 報部法規擬經會議討論流程說明： (註冊組) 主管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

項目名稱	負責單位	擬列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由教務處彙整後提會討論及報部)	修訂學則或法規 (除學則由教務處彙整外， 其它法規由修訂單位自行提會討論)	法規提會及報部流程
休學年限	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 (註冊組) 承辦人：林姝欣 分機：1118 電子信箱： suehsin@mail.ntut.edu.tw (進修部) 承辦人：王姿婷 分機：1727 電子信箱： w12069@mail.ntut.edu.tw	■否 (進修部) ■是，請填寫彈性修業配套措施： (註冊組)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份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否 (註冊組、進修部) □是，請填寫修正法規名稱、條次內容：	併同彈性修業配套措施報部 ■否 (註冊組、進修部) □是，請填法規名稱： 報部法規擬經會議討論流程說明：
修業年限 (含提前畢業、學雜費與學分費)	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 (註冊組) 承辦人：劉士帆 分機：1118 電子信箱： right60670@ntut.edu.tw (進修部) 承辦人：王姿婷 分機：1727 電子信箱： w12069@mail.ntut.edu.tw	■否 (進修部) ■是，請填寫彈性修業配套措施： (註冊組)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需提前畢業者，不受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科)該年級該系(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之限制。	■否 (進修部) ■是，請填寫修正法規名稱、條次內容： (註冊組) 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科)該年級該系(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學則第49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	併同彈性修業配套措施報部 ■否 (進修部) ■是，請填法規名稱： (註冊組) 本校學則第49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報部法規擬經會議討論流程說明： (註冊組) 主管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

項目名稱	負責單位	擬列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由教務處彙整後提會討論及報部)	修訂學則或法規 (除學則由教務處彙整外， 其它法規由修訂單位自行提會討論)	法規提會及報部流程
			限；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學習銜接與輔導 (課程銜接、教學單位停辦後轉系輔導)	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進修部 (課務組) 承辦人：李姮瑜 分機：1134 電子信箱：hengyu@ntut.edu.tw (註冊組) 承辦人：鄧瓊純 分機：1114 電子信箱： acteng@mail.ntut.edu.tw (進修部) 承辦人：王姿婷 分機：1727 電子信箱： w12069@mail.ntut.edu.tw	■否 (進修部) 113學年度起進修部四技工管系、資財系停止招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因專班特殊性，不得參與校內轉系機制。 如學生前還申請，僅能由系所提供課程銜接建議及相關的修課補救措施。 (課務組) 與業務無相關。 ■是，請填寫彈性修業配套措施： (註冊組) 1.教學單位停辦後轉系輔導擬參照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的「彈性選系」，不納入學則，以專案辦理，參照校內轉系機制與流程，採書面資料審查為主。 2.擬列入彈性修業措施草案之條文：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完成服役、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度或學期肄業，但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轉入適當教學單位就讀，提供「彈性選系」，以專案方式辦理。	■否(課務組、註冊組、進修部) □是，請填寫修正法規名稱、條次內容：	併同彈性修業配套措施報部 ■否(課務組、註冊組、進修部) □是，請填法規名稱： 報部法規擬經會議討論流程說明：

項目名稱	負責單位	擬列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由教務處彙整後提會討論及報部)	修訂學則或法規 (除學則由教務處彙整外， 其它法規由修訂單位自行提會討論)	法規提會及報部流程
學校對學生支持措施— 課程選修彈性	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 (課務組) 承辦人：李姮瑜 分機：1134 電子信箱：hengyu@ntut.edu.tw (進修部) 承辦人：王姿婷 分機：1727 電子信箱：w12069@mail.ntut.edu.tw	☐ 否 ☒ 是，請填寫彈性修業配套措施： (課務組) 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開設暑期課程，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進修部) 1.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高於 25 學分為原則。 2.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同放寬學期修課學分數	☐ 否 ☒ 是，請填寫修正法規名稱、條次內容： (課務組)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進修部) 本校進修部選課辦法第 2 條第 3 項：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次學期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	併同彈性修業配套措施報部 ☒ 否 (課務組、進修部) ☐ 是，請填法規名稱： 報部法規擬經會議討論流程說明：
學校對學生支持措施— 考照與實習輔導	研究發展處／進修部 (研究發展處) 承辦人：林柏堆 分機：1451 電子信箱： i95275@mail.ntut.edu.tw (進修部) 承辦人：王姿婷 分機：1727 電子信箱：w12069@mail.ntut.edu.tw	☒ 否 (研發處、進修部) (研究發展處) 1. 校外實習：以不犧牲教學品質原則下，維持校外實習 2 學分必修課程，學生可在在學 3 年內選擇適合暑期實習時間。 2. 考照：本校無國考為專業必要條件之系所。 (進修部) 進修部四技工管系無校外實習、資財系則同日間部辦理；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因專班特殊，依學校課程規劃，車輛工程系、電子工程	☒ 否 (研發處、進修部) ☐ 是，請填寫修正法規名稱、條次內容：	併同彈性修業配套措施報部 ☒ 否 (研發處、進修部) ☐ 是，請填法規名稱： 報部法規擬經會議討論流程說明：

項目名稱	負責單位	擬列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由教務處彙整後提會討論及報部)	修訂學則或法規 (除學則由教務處彙整外， 其它法規由修訂單位自行提會討論)	法規提會及報部流程
		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專班同學大一升大二暑假將進行企業媒合，並正式赴合作企業就業，銜接四年一貫人才培育計畫，因此建議錄取本專班以上三系之同學於畢業後再服兵役為佳，俾利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規畫。 ☐ 是，請填寫彈性修業配套措施：		
學校對學生支持措施— 服役協助填報申請 專案服役學生 (入營、中途驗退、停役、完成服役、新訓驗退、因病停役)	學生事務／軍訓室／進修部 (學生事務處) 承辦人：繆自堅 分機：1214 電子信箱： miky@ntut.edu.tw (軍訓室) 承辦人：李凱誠 分機：1906 電子信箱： k11008@mail.ntut.edu.tw (進修部) 承辦人：莊靜儀 分機：1733 電子信箱： meggie@ntut.edu.tw	■否 (學務處、軍訓室、進修部) (軍訓室) 註：本室非兵役業務主責單位，惟若有相關服役資訊，可配合業務單位向學生宣導。 ☐ 是，請填寫彈性修業配套措施：	■否 (學務處、軍訓室、進修部) ☐ 是，請填寫修正法規名稱、條次內容：	併同彈性修業配套措施報部 ■否 (學務處、軍訓室、進修部) ☐ 是，請填法規名稱： 報部法規擬經會議討論流程說明：

項目名稱	負責單位	擬列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由教務處彙整後提會討論及報部)	修訂學則或法規 (除學則由教務處彙整外， 其它法規由修訂單位自行提會討論)	法規提會及報部流程
役期折抵	軍訓室／進修部 (軍訓室) 承辦人：李凱誠 分機：1906 電子信箱：k11008@mail.ntut.edu.tw (進修部) 承辦人：王姿婷 分機：1727 電子信箱：w12069@mail.ntut.edu.tw	☒ 否 (軍訓室、進修部) (軍訓室) 註：有關本校學生役期折抵係依據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係依學生實際修課狀況予以折抵一定之日數，本室平、假日均有值班人員可協助辦理相關作業，故擬不列入本次彈性修業配套措施。 ☐ 是，請填寫彈性修業配套措施：	☒ 否 (軍訓室、進修部) ☐ 是，請填寫修正法規名稱、條次內容：	併同彈性修業配套措施報部 ☒ 否 (軍訓室、進修部) ☐ 是，請填法規名稱： 報部法規擬經會議討論流程說明：
教育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經費補助(專案服役學生、暑修選課人數不足開課經費、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費用、已逾修業期限學雜費等差額補助)	主計室 承辦人：王雪妮 分機：1510 電子信箱：sandywang@ntut.edu.tw	☒ 否 ☐ 是，請填寫彈性修業配套措施：	☒ 否 ☐ 是，請填寫修正法規名稱、條次內容：	併同彈性修業配套措施報部 ☒ 否 ☐ 是，請填法規名稱： 報部法規擬經會議討論流程說明：

項目名稱	負責單位	擬列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由教務處彙整後提會討論及報部)	修訂學則或法規 (除學則由教務處彙整外， 其它法規由修訂單位自行提會討論)	法規提會及報部流程
升學考試 (招生考試)	教務處綜合企劃組／進修部 (綜合企劃組) 承辦人：徐嘉偉 分機：1122 電子信箱： soup060421@ntut.edu.tw (進修部) 承辦人：王姿婷 分機：1727 電子信箱： w12069@mail.ntut.edu.tw	☒ 否 (進修部、綜合企劃組) (綜合企劃組) 經檢視教育部實施指引與 7/4 教育部 線上會議簡報內容與本組業務無涉， 故本組無資料可提供。 (進修部) 因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公告，未來 如需要將資訊放入招生簡章內，皆依 相關規定辦理告知。 ☐ 是，請填寫彈性修業配套措施：	☒ 否 (進修部、綜合企劃組) ☐ 是，請填寫修正法規名稱、條次內 容：	併同彈性修業配套 措施報部 ☒ 否 (進修部、綜 合企劃組) ☐ 是，請填法規名 稱： 報部法規擬經會議 討論流程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機制

112.08.31

項目	教育部說明	本校機制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學生依本校選課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得，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擬超修學分高於前兩項規定者，須提出申請並經教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就學役男得比照「情況特殊」，可提出超修申請。 本校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暑期修課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授課辦法辦理。 2. 就學役男有跨校修習暑期修課需求者，依本校學則第16-3條辦理： 應屆畢業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 (1) 修畢當年度暑期課程後，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 (2) 申請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以本校暑期未開設者為限，至多二科。
跨校選課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	1.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3條，本校辦理校外選課以核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為限。 2. 擬修正第5條，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u>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u> 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

項目	教育部說明	本校機制
		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u>惟具有跨校雙主修身分或特殊情形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核定者不在此限。</u>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1. 依本校學則第46條，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服役期滿後，得檢具退伍令或退役證明申請休學期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本不計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2. (本校學則第52條及第53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於期限前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3) 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本校學分抵免學分辦法第2條)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學習銜接與輔導	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依本校學則第45條，復學學生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輔導措施同一般休學生。

相關資料：

1. [本校申請表](#)(申請對象為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規劃於在學期間休學服役1年者)。
2. 教育部高教司網站：[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 彈性修業措施

一、前言

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爰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在不影響就學役男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學生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同步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於112學年度起進入大學學士班就學即可適用本校彈性修業措施。另碩博士班學生，考量碩博士班修讀學分數較少，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之協助。

三、彈性修業措施

項目	本校因應之彈性修業措施	校內諮詢單位
學期修課學分數	- 本校學則建議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不低於15學分為原則，學生仍可依自身課程修習狀況進行安排，無強制規定修課學分數上下限，申請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可彈性選修課程。 - 本校學雜費收取方式為一次性收費，不因超修學分數(不含教育學程及個別指導課程)而增加學分費。	◆選課及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62038-62039_陽明校區；50421-50425_交大校區)。 ◆學分認列問題請洽所屬教學單位、開課單位或註冊組。 ◆學雜費問題請洽註冊組(分機62036_陽明校區；31461_交大校區)。
暑期修課	- 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以不超過15學分為原則，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 - 若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所繳費用仍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課務組(分機62038-62039_陽明校區；50421-50425_交大校區)。
時校選課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申請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因自身課程安排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選修校內課程	課務組(分機62038-62039_陽明校區；50421-50425_交大校區)。

項目	本校因應之彈性修業措施	校內諮詢單位
	者，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復學後檢附退伍令則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所屬教學單位。 ◆註冊組各學院承辦人。
提前畢業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如已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並成績及格，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學業成績或名次之限制。	◆所屬教學單位。 ◆註冊組各學院承辦人。
學習銜接與輔導	1. 學生完成服役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肄業教學單位停招或更名，則學生繼續於原肄業教學單位肄業。若原肄業教學單位整併至其他教學單位，則學生入整併後之教學單位肄業，或由整併後之教學單位所屬學院輔導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 2. 如因新訓驗退或因病停役者須提前復學，請於「開學前」提出復學申請。 3. 因病停役之學生衛生保健組提供就醫轉介及疾病追蹤與諮詢。	◆選課輔導：課務組(分機 62038-62039_陽明校區；50421-50425_交大校區)。 ◆選課系統操作或時程上困難：課務組各學院承辦人。 ◆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所屬教學單位。 ◆因病停役就醫或休養需求：衛保組(分機67212、51105)。 ◆考照與實習輔導：所屬教學單位、實習組(分機62310)、註冊組。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112.9.11

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本校提供民國 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役男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其相關措施如下：

項目		說明	校內諮詢 單位
學期 修課 學分 數	彈性 修業 措施	就學役男可彈性選修課程，無強制規定修課學分數上下限。 ※附註： a. 學士班依其修業年限繳交全額學費、雜費，不另收學分費(不含教育學程)，因此不會有因超修產生加收學分費的情形。 b. 就學役男申請「超修」，請至註冊組網頁「 申請表單 」下載填寫超(減)修學分申請表。	註冊組 分機： 50137
	現 行 規 定	選課辦法： 第 3 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六學分為限。	
暑期 修課	彈性 修業 措施	1.每學年暑期所選學分數得經就讀教學單位主管同意超修。 2.欲修讀之暑期課程有修課人數不足之情形時，學校將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所繳費用仍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3.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依所屬教學單位規定提出申請，經就讀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可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	課務組 分機： 50156
	現 行 規 定	暑期間班授課實施辦法： 第 5 條 暑期間班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未達開班人數或無法聘得適任教師授課時，不予開課。但未達開班人數而有開班之必要者，經修課學生同意至少補足 16 人應繳學分費用後，始可開授。	
時校 選課	彈性 修業 措施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於校際選課辦理期限內，提出課程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當學期得不受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且選讀科目也不受限於本校未開設之科目。	課務組 分機： 50157

	現行規定	校際選課辦法： 第2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第3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除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彈性修業措施	1.休學期間服役者，復學後檢附退伍令則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2.就學役男如已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並成績及格，得專簽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註冊組 分機：50130
	現行規定	學則： 第23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習銜接輔導	彈性修業措施	1.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有課程學習銜接或輔導需求，須先與系所主任、導師或授課老師面談並確認學習輔導需求後，可申請教學發展中心課輔資源，接受課業輔導。 2.如因新訓驗退或因病停役者須提前復學，請於「開學前」向註冊組提出復學申請。 3.因病停役之就學役男，於申請復學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在學緩徵作業，有關服役資格與類別將註記在本校兵役系統中。 4.因病停役之學生可由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提供輔導與諮詢。	<u>課業輔導</u> 教學發展中心 分機：50202-20 <u>提前復學</u> 註冊組 分機：50120 <u>兵役註記</u> 生活輔導組 分機：50340 <u>心理諮商輔導</u> 心輔組 分機：50320

※重要提醒：預計就學期間服役之同學，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完成申請之當學期始可適用本彈性修業措施。**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 FAQs

受理對象及申請時程

Q1：女性同學可以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嗎？

A1：本案係針對有服兵役義務之役男所提彈性配套，女性同學暫不納入適用範圍。

Q2. 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如何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A2：

一、學校端：

就學役男請填寫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單(註冊組/申請表單)後，於每學期間學後三週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如當學期無提出申請，則無適用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二、兵役單位：

- 94 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 2 月或 9 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 1 年**。
-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1 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 9 月 下學期 2 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 1 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 10 日前）		上學期 1 月 下學期 6-7 月
入營		上學期 1 月下旬-2 月 下學期 7-8 月

Q3. 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兵役政策推動，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於學士班入學前，預服役提出保留入學，是否也符合此彈性修業條件？

A3：符合。請於申請表件系統填寫保留入學申請書，保留原因選擇：學士班申請入學服役（適用民國 94 年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手續完成，後續復學即符合此條件。

選課與修業規定(註冊組)

Q1. 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通過，若選課學分預計超修 25 學分上限，該如何申請？

A1：申請入學前服役之保留入學或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通過學生，可填寫超（減）修學分申請表，勾選□學士班學生通過當學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符合就學役男)，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將不受超(減)修至多 6 學分之規定。

Q2. 符合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條件並通過申請，可否申請提前畢業？

A2：符合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校際選課與暑修相關(課務組)

Q1：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申請暑修有何規定？

A1：一般學生申請流程相同，暑修課程報名繳費至暑修報名作業系統，網址為 <https://course-query.acad.ncku.edu.tw/sum/signup/>。為利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修讀所需課程，原應屆畢業生申請開課階段，也開放前揭役男申請開課，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同意，請所屬學系指派教師協助開課。

Q2：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暑修課程繳交費用如何計費？

A2：依暑修課程公告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Q3：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欲選讀之暑修課程，人數若未達開課標準是否仍可開課？

A3：仍可開課，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繳交之費用依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不足費用將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請。

Q4：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欲修讀之課程學校未開課，是否可到外校暑修？

A4：依所屬教學單位規定提出申請，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可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

Q5：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以辦理(一般學期)校際選課嗎？

A5：於校際選課辦理期限內，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同意，提出課程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同意，當學期得不受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且選讀科目也不受限於本校未開設之科目。

徵集相關

Q1：入營時間怎麼安排？

A1：兵役徵集時間為寒假（約 2 月）及暑假（約 7 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Q2：如果中途驗退或停役有辦法立即回學校復學嗎？

A2：依徵兵規則第 32 條，新訓練退為報到 30 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應輔導辦理復學並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在營期間逾 30 日並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Q3：學生普遍對當兵抱持部分負面想法，有改善嗎？

A3：此部分據國防部表示部隊跟以往相比已相對開放，另亦配置心輔人員可予以輔導。國防部也會持續改善與宣導並檢討、精進訓練內容。

役期折抵及請假相關

Q1：能不能以專長折抵役期？可以當替代役嗎？

A1：特殊專長役男分發國防部有相關徵選機制，下部隊時經徵選後可分發到合適單位。94 年後出生役男，僅有因家庭、體格及宗教等因素可申請替代役。

Q2：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役期折減怎麼計算？

A2：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折減常備兵役役期不得逾 30 日。以折減現役役期（一年）來看，折減基準係依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總時數來計算，若修習成績合格者，每 8 小時（堂）課可折算 1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若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時數 56 小時（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 7 日；大學課程修滿五門課以 180 小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高中與大學階段合計可折減現役役期 29 日。

Q3：升學考試得否比照國家考試以公假方式請假？

A3：現行役男為周休二日，倘有升學考試應考需求，可以假日留營作為休假之調度。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參酌多所學校候選人條件，擬修訂第二條候選人具備第一至三點條件，於第一點新增「有益人類福祉者」；第二點新增「學術交流」；第三點「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修訂為「校務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二、本校自111年2月1日增置一位副校長，共計三位副校長，因遴薦小組由九人組成，擬將第四條召集人改由校長指派三位副校長其中一人擔任；另第五條審查委員會及副校長人數依現行副校長人數調整之。 三、修訂第五條學位審查委員會各學院推派之代表，由「教授」代表修訂為「專任教師」代表；開議條件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修訂為「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四、本案業經112年8月21日主管會議及11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u>有益人類福祉者</u>。 二、對文化、<u>學術交流</u>、社會服務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u>特別重大</u>貢獻者。	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 二、對文化、社會服務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參考多所學校候選人條件，於第一點新增有益人類福祉者、第二點新增學術交流及第三點將對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修訂為對校務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第四條 遴薦小組成員九人，由<u>校長指派</u>副校長<u>一人</u>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邀請校內教授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擔任。	第四條 遴薦小組成員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邀請校內教授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擔任。	遴薦小組由九人組成，配合本校自 111 年 2 月 1 日增置一位副校長，共計三位副校長，故改由校長指派三位副校長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u>八</u>人，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含副校長<u>三</u>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派之<u>專任教師</u>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u>二</u>分之<u>一</u>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u>七</u>人，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含副校長<u>二</u>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派之<u>教授</u>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u>三</u>分之<u>二</u>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一、配合本校自 111 年 2 月 1 日增置一位副校長，共計三位副校長，故修訂學位審查委員會人數。 二、學位審查委員會各學院推派之代表，由教授代表修訂為專任教師代表 三、修訂開議條件，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修訂為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4 日 95 學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社會服務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之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由遴薦小組推薦，送請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名譽博士學位。

第四條 遴薦小組成員九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邀請校內教授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擔任。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八人，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含副校長三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派之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第六條 經獲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人士日後如發生對國家、社會或本校名譽造成損害情事，得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學部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說明如下： (一) 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為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本國役男，於112學年度(今年9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學生相關彈性修業措施，以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和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修訂相關彈性修業規定或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並須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完成報部備查。在報部備查前，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部頒前述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 (二) 本處參考台大、陽明交大及成大3校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之作法及參考教育部指引參考範例，爰擬於本校學則新增第145條之1，有關本校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大學部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 (三) 本校「大學部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草案擬併同本案通過後報部備查。 二、因轉學生適用報考年級學年度之課程標準，辦理保留入學於復學後如遇課程變動，招生系須另簽呈及辦理學分抵免增加行政作業；並考量各招生入學其招生性質有不適用保留入學者，爰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七條關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者，從其規定；另擬增訂保留入學期滿須提出入學申請，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以督促學生積極辦理復學。 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大學二年制學士班得辦理轉學招生，本校學則第46條規定二年制不得招收轉學生與現行法規不符合，且本校二技已不招收一般生，爰擬修正學則第46條，刪除二年制轉學考相關文字。 四、本校學則歷經多次修訂，修訂歷程已占頁首篇幅，擬於頁首保留最近一次修訂紀錄，而完整修訂歷程改移至文末，以利查閱。 五、以上業經112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新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u>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u>保留入學期滿須提出入學申請，否則取消入學資格。</u>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一、因轉學生適用報考年級學年度之課程標準，辦理保留入學於復學後如遇課程變動，招生系須另簽呈及辦理學分抵免增加行政作業；並考量各招生入學其招生性質有不適用保留入學者，得於各招生簡章載明。 二、新增保留入學期滿須提出入學申請，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以督促學生積極辦理復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大學二年制學士班得辦理轉學招生，本條規定二年制不得招收轉學生與現行法規不符合，且本校二技已不招收一般生，爰刪除二年制轉學考相關文字，並酌做文字修正。
<u>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u> <u>有關本校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u>		一、新增條文。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u>現役之大學部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1122201886 號函新增本校「大學部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新增本校大學部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授權訂定之規定。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完整修訂歷程，移至文末】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五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招收境外生，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學生修讀聯合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保留入學期滿須提出入學申請，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當學期已註冊、選課，惟未選足學分數者，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應令退學。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

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

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有所修科目未依規定完成加選程序，該加選科目之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完成退選程序，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均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學期，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四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項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自 108 學年度起參加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八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第十九條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

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之外國學生領有獎學金者，其受獎期限仍須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及抵免，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

一百零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

業學分數內。

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三、四年級得開設選修課程，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 2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二十六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重大傷病、近親喪故或因須親身及時處理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因病應檢附就醫診斷證明)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處置。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四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就讀。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行成績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四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但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
 - 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
- 第四十五條之一 轉系組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轉學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 第四十七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另訂之。
- 四、實習完畢且成績及格。
- 五、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 (二)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惟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前二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之二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四十九條之三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入學招生：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七、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三)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八、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九、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十、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五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照部訂收費規定依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日間部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四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各系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修業年限。
-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刪除)
-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如獲得其服務單位之同意，每學期得於日間部選課，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經核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新學期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提前

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二、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三、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六十四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分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

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六十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 五、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通過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之畢業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三條 合於第七十二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第七十二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七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費及退費之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組登記。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惟須滿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二、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學分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三學分。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八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八十九條 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學位學程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

第九十一條 學位學程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九十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位學程自訂，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九十三條 本學位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加註『學士後○○○學程』之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第九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六條 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且具各系專業要求條件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就讀。

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九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九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一百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 第一百零一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一百零三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 第一百零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一百零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 第一百零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等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篇 五專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為日間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五年制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一百十四條 新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選課

第一百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專科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三、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一百十八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內大學部課程及跨校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

第一百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期間，因重大傷病、近親喪故或因須親身及時處理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因病應檢附就醫診斷證明)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

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一百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第一百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畢業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科該年級該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前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二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篇 學籍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百四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以符合「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為原則，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篇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 有關本校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大學部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8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第 87075792 號函核備
90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第 90099834 號函核備
91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第 91090842 號函核備
92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20167834 號函核備
94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40148728 號函核備
95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50116167 號函核備
96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166497 號函核備
97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264300 號函核備
98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80149741 號函核備
99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27415 號函核備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15649 號函核備
101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14239 號函備查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68075 號函備查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8320 號函備查
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0768 號函備查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7181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81092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1、107-1、108、119、120、121 條條文
105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8607 號函備查
106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20、22、26、37、43、107 條條文
106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90784 號函備查
106 年 8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97 至 122 條條文
106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53628 號函備查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11978 號函備查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06765 號函備查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90146 號函備查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90005 號函備查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8510 號函備查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5887 號函備查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68500 號函備查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130722 號函備查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37、43、106、108、127、128、131 條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67832 號函備查第 28、37、43、106、108、127、128、131 條

案由(八)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電資學院					
提案主旨	新增「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於 112 學年度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第 5 條規定：「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二、參考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本校 111 學年度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訂定新增授予學位資料，詳如討論資料。 三、機電學院「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業經機電學院 112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四、電資學院「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業經太空所 112 年 8 月 30 日所務會議通過、電資學院 112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五、電資學院「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因與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之「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資訊安全學位學程碩士班」同名易造成混淆，經教育部訪視後建議將「電資學院」變更為「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業於 112 年 9 月 27 日、28 日及 10 月 3 日舉辦三場說明會並報部辦理學院變更事宜，擬依規定先於本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並提院務會議完成追認程序，俟教育部核定學院變更後，於實施學年之前一學期，另提教務會議完成授予學位名稱變更審查。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增（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太空系統 工程研究 所	工學 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Institute of Aerospace and System Engineering	M. S.	112-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增（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12 年 11 月 28 日

所別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Smart Railway Technology	M. S.	112-1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Institute of Aerospace and System Engineering	M. S.	112-1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ecurity	M. S.	112-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書函

聯絡人：江素慧
電話：02-27712171 轉 4504
傳真：02-27764017
Email: dee@ntut.edu.tw

受文者：《院務會議人員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速別：

附件：機電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敬請查照辦理。

正本：本院院務會議代表

副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會議地點：綜科館 115 室

貳、主席：簡良翰院長

參、出席人員：簡良翰院長、何昭慶主任、魏大華老師、李魁鵬主任、施陽正老師、陳志鏗主任(蕭耀榮老師代)、蕭耀榮老師、黃國修老師、林志哲所長、蔡孟仲老師、張元震所長、汪家昌老師。

紀錄：江素慧

肆、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議案：

提案(一)、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本院 112 學年度成立「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會議成員加入學位學程主任。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本院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組織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1、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招生作業要點」，各系(所)需訂定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本院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組織規則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三)、本院「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之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1、依本校學則第 146 條規定：「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2、「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如下表：

所別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Smart Railway Technology	M.S.	112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本院機電技優領航專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提請審議。

說明：為籌備 2025 年之 IEET TAC 工程認程，本院機電技優領航專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提請委員審議。

教育目標	配合國家發展趨勢，以培育機電相關產業所需『專業科技人才』為宗旨。 具體方向如下： 1.培養運用機電工程基礎知識之能力 2.培養符合機電相關產業需求之專業能力 3.培養終身學習與社會關懷之人格特質。
核心能力	1.熟用工程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等技術的能力。 2.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以及設計、執行、分析、解釋與應用實驗於改善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3.運用創意於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5.確認、分析及解決工程實務技術問題的能力。 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實務技術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7.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決議：通過機電技優領航專班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課程地圖」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本院機械系擬申設院級「智慧製造與半導體設備國際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本院機械系張敬源老師擬申設院級「智慧製造與半導體設備國際中心」，本案業經機械系 112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其設置規劃書，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六)、本院電能科技研發中心主任移交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院電能科技研發中心蔡尤溪主任將於 113 年 2 月 1 日退休，中心主任由施陽正教授繼任，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9 日能源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所 務 會 議 紀 錄

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13:30

地點：綜合科館 108 會議室

主席：林信標 所長

記錄：黃思瑋

出席：張陽郎院長、林信標所長、古瓊昇老師、廖天豪老師、李曉祺老師、莊嶸騰老師、
黃思瑋組員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制定本所所務會議組織規程。

決議：修正後(如附一)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制定本所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所務發展、學術審議、空間規劃、專款運用審查、獎學金委員會人數需再定。

決議：修正後(如附二)通過。

提案三：制定本所所長遴選作業要點。

決議：修正後(如附三)通過。

提案四：制定本所研究生指導辦法。

決議：修正後(如附四)通過。

提案五：制定本所研究生修業辦法。

決議：修正後(如附五)通過。

提案六：制定本所教師升等暨評審辦法。

決議：修正後(如附六)通過。

提案七：制定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決議：修正後(如附七)通過。

提案八：太空所網站建置。

說明：

(一)計中開通網站時告知：網站未建置完成前，請勿公開該網站的網址
(<https://iase.ntut.edu.tw>)，需待計中檢查完，才可上線(對外公開)。

(二)計中不建議將廖老師的 sites.google 連結放置於學校太空所的網站
(<https://iase.ntut.edu.tw>)中，但僅為建議，可由長官們再評估。

決議：由廖老師推薦之學生協助建置並維護太空所網站，所擬補助該生工讀金。

提案九：新設「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學位名稱(如附八)。

說明：

(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所，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二)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如案通過(如附八)，並再提院務會議。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12 年 8 月 30 13:40

附件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增（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12 年 08 月 28 日

所別	學位名稱			
	中文 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太空系統工 程研究所	工學 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Institute of Aerospace and System Engineering	M. S.	1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 院務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綜合科館 211 研討室

參、主 持 人：張陽郎院長

紀錄：丁秀如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獎：

頒發 111 學年度「電資學院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

電機系張致遠老師、電子系潘孟鉉老師、資工系王正豪老師、
光電系陳美杏老師

頒發 111 學年度「電資學院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

電子系陳維昌老師、光電系施坤龍老師

柒、主席報告：

一、為配合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EMI)政策，本院各系所班盤點大一、大二及碩班課程，需符合校訂標準及本院提報「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計畫書」全英語授課-教師與教學之績效指標（KPI），並請各位老師踴躍開設英語授課課程。

二、因應三年內本院教師退休潮，請面臨屆退教師出缺之系所提前 2 年規劃教師聘用相關作業，以利經驗傳承及無縫接軌。

三、本院增設所班，112 學年度招生情形（甄試+一般招生）：

系所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1 新設)	18	193	9.33%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12 新設)	30	106	28.3%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12 新設)	15	106	14.15%

四、112 學年度電資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51 名，錄取報到人數為 49 人，報到率 96%。

五、「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第四屆招生：計報考人數 27 名(技術組 4 名，應用組：23 名)，受 UTA 學費調漲美金 3,000 元及新聞報導學位爭議影響，註冊人數計 15 人。

六、學院各項獎學金申請期間如下：

1. 112 年度下期「季丞清寒及急難救助獎助學金」_財團法人林柏壽文教基金會，申請期間：112/8/28~112/10/15

2. 112 年度「張孫堆獎學金」，申請期間：112/11/15~112/11/30

七、「北科大宋恭源獎學金」訂於 10 月 24 日舉辦專題講座，邀請電子時報黃欽勇社長主講「天選之島」，敬邀本院全體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捌、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無誤。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電機系擬開設 113 年度秋季「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無。	

玖、審議提案：

提案 1

提案單位：太空所

案由：訂定本院「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奉教育部核定於 112 學年度起成立，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新設立系所學位名稱由系所經會議程序後，提案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另第 5 條規定：「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二、依上述規定，擬訂定「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授予學位名稱如下：

1. 所別：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2. 中文名稱：工學碩士

3. 英文全稱：Master of Science in Institute of Aerospace and System Engineering
4. 英文縮寫：M.S.
5. 實施年度：112 學年度起實施

三、本案業經太空所 112.8.30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規定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電資學院「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學院變更為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11、16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之規定略以：「申請增設調整學院相關事宜，需經教育部核准後，再修正組織規程函報教育部；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係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 二、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為本校重點推動領域，為推動 AI 及資安發展，電資學院 111 學年度起增設「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專班、112 學年度起增設「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專班；後因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爭取政府資源（國發基金）挹注因而擴大招生，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成立「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資訊安全學位學程碩士班」；考量同名之學位學程隸屬不同學院易造成師生混淆，故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電資學院 2 個碩士學位學程辦理學院變更，改為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 三、因學院變更將溯及所有在學學生，本院業於 112 年 9 月 27、28 日，及 10 月 3 日舉辦 3 場電資學院「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變更學院說明會，向學生說明權益保障措施並進行師生溝通。
- 四、本案如蒙通過，擬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規定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1 時。



案由(九)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創新學院
提案主旨	新增「電資學院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創新學院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及「創新學院資訊安全學位學程」並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大三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電資學院於 112 學年度新成立「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創新學院 111 學年度成立「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及「資訊安全學位學程」，擬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二、新增學、碩士一貫學程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如下： (一)所別：電資學院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錄取名額：不限制。 2.甄選標準：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3.甄選程序：書面資料審查。 (二)所別：創新學院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 1.錄取名額：不限制。 2.甄選標準：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3.甄選程序：書面資料審查 (三)所別：創新學院資訊安全學位學程碩士班 1.錄取名額：不限制。 2.甄選標準：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3.甄選程序：書面資料審查 三、本案經電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創新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電資學院「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因與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之「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資訊安全學位學程碩士班」同名易造成混淆，經教育部訪視後建議將「電資學院」變更為「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業於 112 年 9 月 27 日、28 日及 10 月 3 日舉辦三場說明會並報部辦理學院變更事宜，擬先行通過「電資學院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及「創新學院資訊安全學位學程碩士班」開放大三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俟教育部核定學院變更後，另提教務會議修正變更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
討論資料	112-2 學期新增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一覽表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用
決議	照案通過。

112-2 學期新增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甄選程序一覽表

112 年 11 月 28 日

所別	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電資學院/資訊安全 碩士學位學程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 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創新學院/人工智慧 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 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創新學院/資訊安全 學位學程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 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 行政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00

貳、開會地點：綜合科館 108-1 研討室

參、主持人：張陽郎院長



肆、出（列）席人員：

張陽郎院長、劉邦榮主任、范育成主任、劉建宏主任、彭朋群主任、
林信標所長、陳晏笙副院長、謝東儒主任、陳佑菱小姐、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議紀錄無誤。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電資學院 108 學年度所屬各系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表，及各系 111 學年度執行情形案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送教務處備查。	已依決議辦理。
2. 配合修訂本校 112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書，學院及各系 SWOT 分析訂定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無。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檢討本院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名額減招或停招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學位學程專班之生師比調整，奉校長指示，建議檢討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名額減招或停招。

二、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目前辦理招生之系所：電機系、電子系。

決議：請電機系、電子系於系級相關會議中討論，並於 113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本院 112 學年度開設之「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擬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P.32)之規定辦理。

二、建議比照本院「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錄取名額：不限制

甄選標準：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甄選程序：書面資料審查

三、檢陳本校各系所訂定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 (P. 33)，敬請 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討論「B5G 低軌衛星關鍵通訊模組產業人才與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案，有關產業人才與技術培育基地之各學程規劃（如附件）事宜，本案俟計畫通過後召開相關會議再議。

玖、散會：下午 16：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 下午 12：00

地 點：先鋒大樓 13 樓 1317 室

主 席：陳金聖院長

出席委員：黃育賢教務長、黃聲東產學長、電資學院張陽郎院長、機電學院簡良翰院長、趙國光執行長、譚旦旭主任、蔣政諺教授

請假委員：范政揆國際長、工程學院陳貞光院長

記錄人員：陳昀昕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議決辦理情形

項次	提案內容	議決	辦理情形
1	有關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資訊安全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名稱。	照案通過	已提報 112.5.19 教務會議審查並通過。
2	檢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辦法」(草案)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資訊安全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辦法」(草案)相關條文。	酌修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新訂辦法已上網公告
3	檢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草案)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資訊安全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草案)相關條文。	酌修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新訂辦法已上網公告
4	為落實推動本院風險管理各項工作，設置本院風險管理暨內部控制推動小組，提請討論。	風險管理暨內部控制推動小組名單，簽請校長核示	現正研擬規劃中
5	檢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工作酬勞辦法」(草案)相關條文。	照案通過	現正研擬規劃中

6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提 112.5.5 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7	創新學院之創新計畫書調整「半導體科技學分學程」轉型為「國際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修正國際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表，修正後通過。	1. 已更正名稱為「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 已提 112.10.26 本院管理會與 112.10.30 本校監督會審議通過，並報部審議中。

案由(十)	提案單位：土木系
提案主旨	本校土木工程系修訂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先前土木系課程必、選修及名稱調整予以修改，且刪除多年未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並調整雙主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數，修訂對照表如討論資料。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6 日土木系課程委員會及 112 年 10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土木工程系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修訂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土木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修訂版。 三、112 年 10 月 16 日土木系課程委員會及 112 年 10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辦法	如蒙通過，擬適用所有修讀學生。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校土木工程系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專業必修科目	測量學(一上)、測量實習(一上)、工程靜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一)、鋼筋混凝土(一)、土壤力學、流體力學、基礎工程、工程管理、水文學、環境工程	說明： 刪除「工程估價」。	專業必修科目	測量學(一上)、測量實習(一上)、工程靜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一)、鋼筋混凝土(一)、土壤力學、流體力學、基礎工程、工程管理、水文學、環境工程、 <u>工程估價</u>
專業必修學分數	33 學分	說明： 降低必修學分數。	專業必修學分數	<u>35</u>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u>基礎程式設計</u> 、程式設計、鋼筋混凝土(二)、結構學(二)、鋼結構設計、水資源工程 <u>與規劃</u> 、土木與環境 <u>暨基本實作</u> 、環境生態學、環境規劃與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河川污染控制、環境影響評估、生態工法概論、工程經濟學、基礎地質工程、工程識圖實務、 <u>工程估價</u>	說明： 課程名稱調整、刪除部份選修課程、增加「工程估價」。	專業選修科目	<u>計算機概論</u> 、程式設計、鋼筋混凝土(二)、結構學(二)、鋼結構設計、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環境、 <u>河溪生態導論</u> 、環境生態學、 <u>工程圖學</u> 、環境規劃與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u>數值分析</u> 、河川污染控制、環境影響評估、生態工法概論、 <u>土木與防災工程導論</u> 、 <u>營建自動化概論</u> 、工程經濟學、 <u>契約與規範</u> 、基礎地質工程、岩石力學、 <u>工程識圖實務</u>
專業選修學分數	7 學分	說明： 增加選修學分數。	專業選修學分數	<u>5</u> 學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土木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05 年 09 月 13 日土木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04 日土木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08 日土木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土木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6 日土木系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加修系組別		土木工程系
可修讀系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測量學(一上)、測量實習(一上)、工程靜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一)、鋼筋混凝土(一)、土壤力學、流體力學、基礎工程、工程管理、水文學、環境工程
	專業必修學分數	33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基礎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鋼筋混凝土(二)、結構學(二)、鋼結構設計、水資源工程 與規劃 、土木與環境 暨基本實作 、環境生態學、環境規劃與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河川污染控制、環境影響評估、生態工法概論、工程經濟學、基礎地質工程、工程識圖實務、 工程估價
	專業選修學分數	7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0 學分
備 註		必修科目在原本系已修者，得以專業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李佳容小姐 27712171#2613 f10907@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系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土木館 202 會議室

主 席：林祐正主任

出 席：王柄雄老師、魏敏樺老師、紀乃文老師、杜敏誠老師、朱子偉老師

謝尚賢教授、張荻薇理事長、游中榮經理、馮兆驊副局長、江志雲先生(家長代表)、戴仲翔同學(四技)、吳建周同學(碩士班)

未出席：李維騰經理(請假)、陳維東特聘教授(請假)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廢止本系「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及「結構工程」、「水資源工程」與「空間資訊」等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提請審議。

說 明：1.經查本系「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及「結構工程」、「水資源工程」與「空間資訊」等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自開設迄今尚無學生申請並完成修讀。

2.生態組亦於 112.09.04 期初組務會議針對「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存廢案決議傾向廢止。

3.基於上述學程及第二專長課程未具成效，且本系已開設「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供他系學生作為跨域學習之管道，擬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自 113 學年度起予以廢止。

4.業經 112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討 論：

張荻薇理事長：生態工法及環境學是現今社會重視的議題，若廢止此學程會否造成學生缺乏此面向之知識及觀念。

杜敏誠老師：此學程係由既有課程統整而成，俟完成規定之學分數即可獲得相關證明，所以即使廢止此學程，既有課程仍會持續開課。

決 議：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系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 明：1.擬因應先前本系課程必選修及名稱調整予以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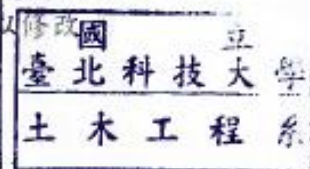
2.刪除多年未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

3.業經 112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討論。

決 議：通過。

案由三：本系大學部「基礎程式設計」(2 學分 3 小時)得以外校或外系開設 2 學分以上之入門程式設計課程抵免。

說 明：1.大一基礎程式設計為必修課，惟囿於電腦教室容納人數上限 60 位，常有本班生或重補修生無法加選到該課程之情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土木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05 年 09 月 13 日土木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04 日土木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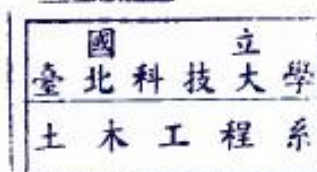
105 年 11 月 08 日土木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土木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6 日土木系系課程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土木工程系
可修讀系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測量學(一上)、測量實習(一上)、工程靜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一)、鋼筋混凝土(一)、土壤力學、流體力學、基礎工程、工程管理、水文學、環境工程、 工程估價
	專業必修學分數	<u>33</u>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基礎程式設計、程式設計、鋼筋混凝土(二)、結構學(二)、鋼結構設計、水資源工程與規劃、土木與環境暨基本實作、河漢生態導論、環境生態學、工程圖學、環境規劃與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數值分析、河川污染控制、環境影響評估、生態工法概論、土木與防災工程導論、營建自動化概論、工程經濟學、契約與規範、基礎地質工程、岩石力學、工程識圖實務、工程估價
	專業選修學分數	<u>7</u>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0 學分
備 註		必修科目在原本系已修者，得以專業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李佳容小姐 27712171#2613 f10907@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陳貞光院長

國立
臺北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

記錄：陳亭華

出席人員：汪建民、鄭智成、蔡德華、邱德威、梁誠、林祐正(李佳容代)、尹世洵(趙凱)、郭齊慶、蔡麗珠、蔡子萱、王立邦、陳明華

壹、主席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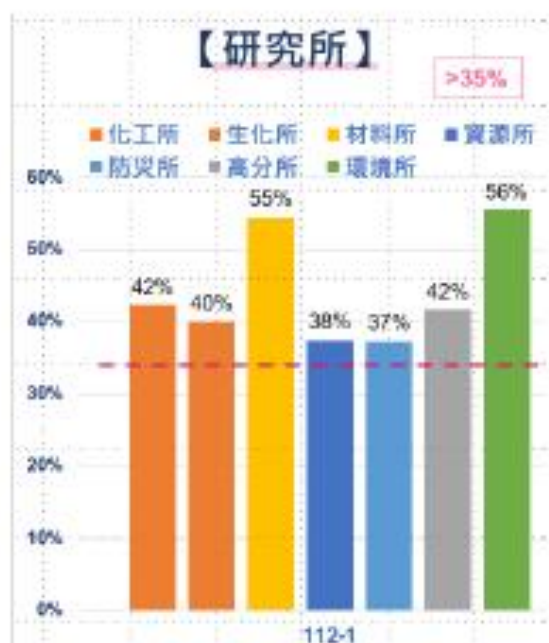
貳、工作報告

一、感謝各位主管及老師對於 EMI 課程的支持，學院本學期的開課均已符合學校規定（如下圖所示），下學期各系/班/所之開課規劃仍請維持既有量能開設。

（一）大一、大三、大四：各班 1 門(含)以上，可採選修且修課人數多者為優先。

（二）大二：各班 2 門(含)以上，可採 1 必 1 選 或 0 必 2 選；選修以修課人數多者為優先。（大二每學期至少 20% 學分數為 EMI 課程）

（三）研究所：總開課學分數的 35%。（研究所合開需有該系班至少 3 位學生修課，得列計於該所。大研合開滿足各自最低修課人數(研究所 5 人、大學部 10 人)，得列計於該系或所。)



【大學部 二年級】

>20%

系所	大二 EMI 課程數	大二 EMI 課程百分比
工程學士班	-	-
化工系	3	23.08%
材資系	5	32.61%
土木系	3	23.81%
分子系	2	27.78%
合計	13	26.82%

112-1

案由二、土木工程系修訂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先前土木系課程必、選修及名稱調整予以修改，且刪除多年未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並調整雙主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數，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原規定	
專業必修科目	測量學(一上)、測量實習(一上)、工程靜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一)、鋼筋混凝土(一)、土壤力學、流體力學、基礎工程、工程管理、水文學、環境工程	說明：刪除「工程估價」。	專業必修科目	測量學(一上)、測量實習(一上)、工程靜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一)、鋼筋混凝土(一)、土壤力學、流體力學、基礎工程、工程管理、水文學、環境工程、 <u>工程估價</u>
專業必修學分數	<u>33</u> 學分	說明：降低必修學分數。	專業必修學分數	<u>35</u>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u>基礎程式設計</u> 、程式設計、鋼筋混凝土(二)、結構學(二)、鋼結構設計、水資源工程與規劃、土木與環境暨 <u>基本實作</u> 、環境生態學、環境規劃與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河川污染控制、環境影響評估、生態工法概論、工程經濟學、基礎地質工程、工程識圖實務、 <u>工程估價</u>	說明：課程名稱調整、刪除部份選修課程、增加「工程估價」。	專業選修科目	<u>計算機概論</u> 、程式設計、鋼筋混凝土(二)、結構學(二)、鋼結構設計、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環境、 <u>河溪生態導論</u> 、環境生態學、 <u>工程圖學</u> 、環境規劃與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u>數值分析</u> 、河川污染控制、環境影響評估、生態工法概論、土木與防災工程導論、營建自動化概論、工程經濟學、 <u>契約與規範</u> 、基礎地質工程、 <u>岩石力學</u> 、工程識圖實務
專業選修學分數	<u>7</u> 學分	說明：增加選修學分數。	專業選修學分數	<u>5</u> 學分

二、本案業經土木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現依程序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辦法：如蒙通過，擬適用所有修讀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工業設計系
提案主旨	本校工業設計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修訂案。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二、為配合工設系大學部112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訂及考量現行開課情形，同步修訂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112年10月2日工設系課程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三、112年10月2日工設系課程會議紀錄
辦法	本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自修正通過後，適用所有修讀學生。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12 年 10 月 2 日工設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備註
3801003	設計圖學	必修	2	3	1	
3801004	設計概論	必修	2	2	1	
C300002	設計表現法	必修	1	2	1	
3811005	平面設計(P)	必修	2	4	1	
C300001	設計實作	必修	1	3	1	
3801009	透視圖學	必修	2	3	1	
3811008	立體設計(P)	必修	2	4	1	
3801078	色彩學	必修	2	2	1	
3812001	產品設計	必修	4	8	1/2	
3832017	設計表現技法(一)	必修	1	2	1	
3812001	產品設計	必修	4	8	2/2	
3832018	設計表現技法(二)	必修	1	2	1	
3813003	產品開發	必修	4	8	1/2	
3813002	人因工程(P)	必修	2	2	1	
3813003	產品開發	必修	4	8	2/2	
3813004	人因設計(P)	必修	2	2	1	刪除
3813001 3813006	專題設計(P)	必修	4	8	1/2	
3813001 3813006	專題設計(P)	必修	4	8	2/2	
應修習學分總數			44學分 42 學分			
備註：						
1. 為確保學習品質，請按開課時序修課。						
2. 產品設計組、家具與室內設計組課程規劃不同，請勿跨組修課。						
3.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12 年 10 月 2 日工設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備註
3801003	設計圖學	必修	2	3	1	
3801004	設計概論	必修	2	2	1	
3821002	平面設計(F)	必修	2	4	1	
C300002	設計表現法	必修	1	2	1	
C300001	設計實作	必修	1	3	1	
3821001	人因工程(F)	必修	2	2	1	
3801078	色彩學	必修	2	2	1	
3801009	透視圖學	必修	2	3	1	
3821007	立體設計(F)	必修	2	4	1	
3821006	人因設計(F)	必修	2	2	1	刪除
3822002 3822009	家具設計 家具與室內設計(一)	必修	4	8	1/2	
3822007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一)	必修	1	2	1	
3822002 3822009	家具設計 家具與室內設計(一)	必修	4	8	2/2	
3822008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一)	必修	1	2	1	
3823001 3823002	室內設計 家具與室內設計(二)	必修	4	8	1/2	
3823001 3823002	室內設計 家具與室內設計(二)	必修	4	8	2/2	
3833020 3833030	專題設計(F)	必修	4	8	1/2	
3833020 3833030	專題設計(F)	必修	4	8	2/2	
應修習學分總數			44學分 42 學分			

備註：

- 為確保學習品質，請按開課時序修課。
- 產品設計組、家具與室內設計組課程規劃不同，請勿跨組修課。
-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10 分

地 點：設計館 106 討論室

主 席：鄭孟淙主任

出席委員：如出席簽到表



記錄：江享霈

一、主席報告

二、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專業選修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各學制新開專業選修課程如下表，中英文概述如附件一(p. 6-8)，擬請同意列入課程標準。
2. 「設計美學」為大學部既有之選修課程，然因未存在於新學年度(四年以上未開課)，依教務處要求須提送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開課班級	備註
設計美學	3801014	2	2	選修	工設二	英語授課
電腦輔助設計研究	3842012	3	4	選修	原有碩士班課程， 新增大學部合開	
設計思維	5815006	3	3	選修	日職碩士班	英語授課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專業選修課程，提請審議。

說 明：各學制新開專業選修課程如下表，中英文概述如附件二(p. 9-11)，擬請同意列入課程標準。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開課班級	備註
跨域全齡商品設計 開發	產攜：3871213 產訓：3862231	3	3	選修	攜四設一 訓四設二	USR
混合實境設計研究 與專題執行(二)	5855006	3	3	選修	碩士班	英語授課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大學部雙主修及輔系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修訂，提請審議。

說 明：

1. 為配合本系大學部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訂，同步盤點本系雙主修及輔系審查標準表，擬調整如附件三(p. 12-14)。
2. 產品組人因設計(P)及家室組人因設計(F)現無開課，是否於雙主修審查標準表中刪除此兩門課程，請討論。
3. 如蒙通過，提送教務處完備相關程序。

雙主修 產品設計組								
修 訂 後				原 規 定				備 註
課程編碼	科目(學分/小時)	階段別	必/選	課程編碼	科目(學分/小時)	階段別	必/選	
	(刪除)			3813001	專題設計(P)(4/8)	1/2	必	刪除
	(刪除)			3813001	專題設計(P)(4/8)	2/2	必	刪除
3813006	專題設計(P)(4/8)	1/2	必					新增
3813006	專題設計(P)(4/8)	2/2	必					新增

雙主修 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修 訂 後				原 規 定				備 註
課程編碼	科目(學分/小時)	階段別	必/選	課程編碼	科目(學分/小時)	階段別	必/選	
	(刪除)			3833002	家具設計(4/8)	1/2	必	刪除
	(刪除)			3833002	家具設計(4/8)	2/2	必	刪除
3822009	家具與室內設計(一)(4/8)	1/2	必					新增
3822009	家具與室內設計(一)(4/8)	2/2	必					新增
	(刪除)			3823001	室內設計(4/8)	1/2	必	刪除
	(刪除)			3823001	室內設計(4/8)	2/2	必	刪除
3823002	家具與室內設計(二)(4/8)	1/2	必					新增
3823002	家具與室內設計(二)(4/8)	2/2	必					新增
	(刪除)			3833020	專題設計(F)(4/8)	1/2	必	刪除
	(刪除)			3833020	專題設計(F)(4/8)	2/2	必	刪除
3833030	專題設計(F)(4/8)	1/2	必					新增
3833030	專題設計(F)(4/8)	2/2	必					新增

輔系 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修 訂 後		原 規 定		備 註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刪除)		家具設計(4/8)	必	刪除
家具與室內設計(一)(4/8)	必			新增
(刪除)		室內設計(4/8)	必	刪除
家具與室內設計(二)(4/8)	必			新增

決 議：刪除兩組雙主修審查標準表人因設計(P)、人因設計(F)課程，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資工系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日間部資訊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修正案。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二、為利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擬將雙主修審查辦法第三條先修條件中之物理刪除，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如附件，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須曾修習過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等課程，以具備基礎資訊能力。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須曾修習過微積分、 <u>物理</u>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等課程，以具備基礎資訊能力。	為利學生修讀，擬將先修條件中之物理刪除
三、另配合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更迭，擬增刪本系設置雙主修之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中部分選修課程，以利修讀學生選課，修正內容如附。 四、本案業經本系 112.09.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草案)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資訊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工系 112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草案) 五、資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辦法	本審查辦法、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自修正通過後，適用所有修讀學生。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為統一本校各系所修訂雙主修程序，請註冊組修正本校雙主修母法，明訂系所修訂雙主修之程序為:通過系務會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資訊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草案)

98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加修系組別		資訊工程系
可修讀系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系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詳如課程科目表
	專業必修學分數	<u>41</u>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詳如課程科目表
	專業選修學分數	15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u>56</u> 學分
備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須曾修習過微積分、物理、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等課程，以具備基礎資訊能力。 2.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聯絡人姓名、電話 E-mail		黃國政先生、(02)2771-2171 分機 4203、 kchuang@ntut.edu.tw

系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工系 112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開課年級	備註
5901209	數位邏輯設計	必修	3	3	1/1	一上	
5901205	線性代數	必修	3	3	1/1	<u>二上</u>	
5901201	離散數學	必修	3	3	1/1	一下	
5901210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必修	3	3	1/1	一下	
5901211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必修	1	3	1/1	一下	
5902204	計算機組織	必修	3	3	1/1	<u>二上</u>	
5901206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必修	3	3	1/1	二上	
5902201	資料結構	必修	3	3	1/1	二上	
5903203	計算機網路	必修	3	3	1/1	<u>二上</u>	
5902207	微算機系統	必修	3	3	1/1	<u>二下</u>	
5902209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必修	2	3	1/1	二下	
5903201	機率	必修	3	3	1/1	二下	
5903209	微算機系統實習	必修	2	3	1/1	<u>三上</u>	
5902206	資料庫系統	必修	3	3	1/1	三上	
5903206	作業系統	必修	3	3	1/1	三下	
5903322	網頁程式設計	選修	3	3	1/1	二上	專業選修(以實際開課時序為準) 任選 15 學分
5904301	網路程式設計	選修	3	3	1/1	二上	
5902306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選修	3	3	1/1	二下	
5902312	資料科學導論	選修	3	3	1/1	二下	
5902315	安全程式設計	選修	3	3	1/1	二下	
5904310	資訊安全	選修	3	3	1/1	三上	
5903323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選修	3	3	1/1	三上	
5904334	電腦圖學	選修	3	3	1/1	三上	
5904313	數位影像處理	選修	3	3	1/1	三上	
5904322	設計樣式	選修	3	3	1/1	三下	
5903327	機器視覺	選修	3	3	1/1	三下	
5904302	軟體工程	選修	3	3	1/1	四上	
5904343	資料可視化	選修	3	3	1/1	四上	
5904360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用	選修	3	3	1/1	四上	
5904347	演算法分析與設計	選修	3	3	1/1	四上	
5904375	軟體安全與逆向工程	選修	3	3	1/1	四上	
5904324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選修	3	3	1/1	四下	

5904328	資訊檢索與應用	選修	3	3	1/1	四下
5904362	機器學習	選修	3	3	1/1	四下
5904379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	選修	3	3	1/1	四下
5904373	雲端與物聯網安全	選修	3	3	1/1	四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u>56</u> 學分						
(含專業必修 <u>41</u>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						
備註：						

系主任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草案)

98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學分數除本法規定外，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須曾修習過微積分、~~物理~~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等課程，以具備基礎資訊能力。

第四條：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本系「雙主修課程科目表」之規定(含必修專業科目、選修專業科目最低學分)。專業科目表異動時，以雙主修生申請年度之「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規定為準。

第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第六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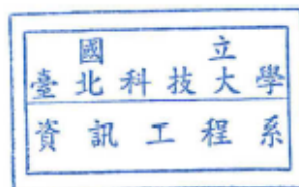
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資工系會議室

紀錄：黃國政

主席：劉主任建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報告：略(如附件)

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查 111 學年度各項教學成效、輔導及服務成效等教師評鑑核算表，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結論：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兼職教師年度評估檢討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第 11 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處理要點」第 12 點「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系、所、科、中心、室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之規定辦理。
2. 本系本年度教師兼職情形統計表：

教師姓名	兼職單位	兼職名稱	兼職期間	核准日期	備註
楊士萱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諮詢小組召集人	112.01.01-112.12.31		
楊士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	無給職董事	112.08.16-114.08.15	112.07.11	
林惠勇	碩文拓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給職顧問	112.01.01-112.12.31		
張世豪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給職顧問	112.01.01-112.12.31		
陳彥霖	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	理事	111/7/27-113/7/26		

結論：經評估本案所列教師無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第 11 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處理要點」第 12 點第二項各款所列之情事，所兼任職務不影響本質教學研究工作。。

案由三：推舉 111 學年度系、所優秀青年代表，請討論。

說明：經各年級所推薦代表分別為資工二從缺、資工三從缺、資工四黃亮維、研究所從缺（研究所部分可當場推薦）。

結 論：經討論，推薦系優秀青年代表為資工四黃亮維同學、所優秀青年代表研究所不予推薦。

案由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本校 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2.配合該注意事項第 13 點原規定「教師申請事項未獲系教評會通過者，各該系應於 10 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修正為 15 日，規定等事項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點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應於 <u>15</u> 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應於 <u>10</u> 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依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修正。
第十六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本要點修正條文，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實施。</u>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修正

結 論：照案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案由五：資工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2.配合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更迭，擬增刪輔系審查標準表部分選修課程，以利修讀學生選課，修正內容如附。

結 論：照案通過，並依規定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六：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設置雙主修之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 2.為利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擬將雙主修審查辦法第三條先修條件中之物理刪除，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如附件，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須曾修習過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計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須曾修習過微積分、 <u>物理</u> 、計算機概	為利學生修讀，擬將先修

	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等課程，以具備基礎資訊能力。	論、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等課程，以具備基礎資訊能力。	條件中之物理刪除
--	---------------------------------	------------------------------------	----------

3. 另配合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更迭，擬增刪本系設置雙主修之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中部分選修課程，以利修讀學生選課，修正內容如附。

結 論：通過，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

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017708號函准予備查
 100年12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07279號函准予備查
 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50103827號函准予備查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60025839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04855號函准予備查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雙主修分為校內雙主修及校際雙主修二種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系。

辦理校際雙主修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 校內雙主修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其申請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

第五條 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主系所訂必修科目名稱和性質相同者，由主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系之科目學分。經同意兼充之科目，得重複採計學分，至多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課程兼充以科目為單位，學分數以少抵多時，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以多抵少時，不得減修應修科目。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

第十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加修系科目與學分，須達加修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

之申請，並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如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得以主系資格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因第十一、十二條之故，未能完成加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且不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第三章 校際雙主修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因故未修畢或放棄修讀，其已修他校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雙主修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雙主修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雙主修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雙主修。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申請，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雙主修課程。

第二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門）科目四十學分，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雙主修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二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選修各雙主修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系科目，應在各雙主修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第二十三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申請放棄。其已修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申請放棄，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二十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雙主修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文件。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拾、議題討論：

一、為續簽 113~116 年度「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跨校數位課程推動合作協議書」

說明：

1. 臺北醫學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共同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並促使五校之數位學習交流合作、共享教學資源、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增進學生整體競爭力，特訂定跨校數位課程推動合作協議書。
2. 五校跨校選課合作如下：
 - (一)由各校每學期列舉提供開放跨校修習之課程及名額。
 - (二)前項跨校修習課程免繳該校學分費，惟不含教育學程、暑修、重修及延修之學分。
 - (三)學生每學期可跨校選修之學分，及學分認定事宜，依各校規定辦理。
 - (四)學生跨校選課依各校行政程序辦理。
3. 原訂計畫執行期間為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協議書終止日期為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一年，即 116 年 1 月 31 日。
4. 因計畫執行期間延續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故繼續延長協議內容，協議書終止日期訂為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一年，即 116 年 1 月 31 日。詳附件。

擬辦：敬請同意續簽合作協議書。

決議：**同意續簽合作協議書。**

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 跨校數位課程推動合作協議書

一、臺北醫學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五校)，為共同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促使五校之數位學習交流合作、共享教學資源、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增進學生整體競爭力，特訂定本協議書。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協議書終止日期為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一年，即 114 年 1 月 31 日，如要繼續延長本協議內容則另訂之。

三、五校跨校選課合作如下：

- (一)由各校每學期列舉提供開放跨校修習之課程及名額。
- (二)前項跨校修習課程免繳該校學分費，惟不含教育學程、暑修、重修及延修之學分。
- (三)學生每學期可跨校選修之學分，及學分認定事宜，依各校規定辦理。
- (四)學生跨校選課依各校行政程序辦理。

四、其他未盡事宜，得經五校以換文為之。

五、本協議書自五校簽訂日起生效，正本由中心及夥伴學校各執一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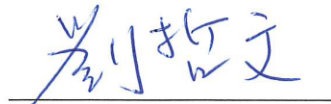
計畫執行中心學校

臺北醫學大學 教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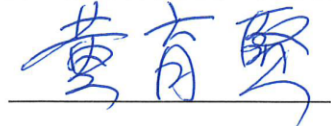


計畫執行聯盟夥伴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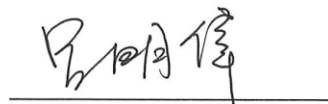
慈濟大學 教務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務長



國立臺北大學 教務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 跨校數位課程推動合作協議書

一、臺北醫學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五校)，為共同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促使五校之數位學習交流合作、共享教學資源、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增進學生整體競爭力，特訂定本協議書。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本協議書終止日期為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一年，即 116 年 1 月 31 日，如要繼續延長本協議內容則另訂之。

三、五校跨校選課合作如下：

- (一)由各校每學期列舉提供開放跨校修習之課程及名額。
- (二)前項跨校修習課程免繳該校學分費，惟不含教育學程、暑修、重修及延修之學分。
- (三)學生每學期可跨校選修之學分，及學分認定事宜，依各校規定辦理。
- (四)學生跨校選課依各校行政程序辦理。

四、其他未盡事宜，得經五校以換文為之。

五、本協議書自五校簽訂日起生效，正本由中心及夥伴學校各執一份為憑。

計畫執行中心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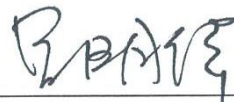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 教務長

計畫執行聯盟夥伴學校

慈濟大學 教務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務長



國立臺北大學 教務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拾壹、臨時動議：

余政杰委員：

1. 請了解老師超支鐘點的原因，並非所有老師都是故意要超支鐘點。
2. 鼓勵系所聘用老師，若成效不佳，請分析原因，但不應懲處。
3. 進修推廣中心為本校重要的收入來源，請勿因行政程序問題未釐清，即予以懲處。
4.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問題，老師不應無正當理由即處以連帶責任。

主席回應：

謝謝余委員寶貴的建議，本校政策應多以鼓勵方式行之。

拾貳、散會。(12:00)